

中国改革宗教会

敬拜手册

(2018 版)

加拿大改革宗和澳大利亚自由改革宗教会  
亚洲差传理事会出版

2018 年版 版权所有

未经上述机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印或更改。  
引用本书内容时，请注明资料来源。  
(内部参考，不准出售)

Copyright© 2015, 2018

By the Asian Mission Board (AMB) of the Canadian Reformed  
Churches and the Free Reformed Churches of Australi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chang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MB.

出版社名称  
PREMIER PRINTING LTD.

出版社地址  
One Beghin Avenue, Winnipeg, Manitoba, Canada R2J 3X5

# 目 录

第一章 普世信经 .....	1
1. 使徒信经 .....	1
2. 尼西亚信经 .....	2
3. 亚他那修信经 .....	3
第二章 三项联合信条 .....	5
1. 比利时信条 .....	5
2. 海德堡要理问答 .....	37
3. 多特信经 .....	78
第三章 敬拜流程 .....	117
第四章 仪文 .....	121
1. 婴儿洗礼仪文 .....	121
2. 成人洗礼仪文 .....	125
3. 公开信仰告白仪文 .....	129
4. 圣餐仪文 .....	130
5. 圣餐仪文（简明版） .....	138
6. 开除非领受圣餐会员之仪文 .....	142
7. 开除领受圣餐会员之仪文 .....	145
8. 被开除成员重新入会仪文 .....	150
9. 按立牧师（或牧师受职）仪文 .....	154
10. 按立宣教士（或宣教士受职）仪文 .....	158
11. 长老和执事按立仪文 .....	163
12. 婚姻祝圣仪文 .....	169
第五章 祷文 .....	175
1. 讲道前及禁食祷告日认罪祷告 .....	175
2. 为基督徒一切所需祷告 .....	176
3. 讲道前的公开认罪祷告 .....	178
4. 讲道后的祷告 .....	179
5. 讲解要理问答前的祷告 .....	180

6. 讲解要理问答后的祷告 .....	180
7. 用餐前的祷告 .....	181
8. 饭后的谢恩祷告 .....	182
9. 为病人和心灵忧伤者祷告 .....	182
10. 为病人和灵魂忧伤者祷告 .....	183
11. 晨祷 .....	184
12. 晚祷 .....	185
13. 教会会议的开场祷告 .....	186
14. 教会会议的结束祷告 .....	186
15. 执事会议的开场祷告 .....	187
第六章 教会规章 .....	189
第七章 签署书 .....	211
1. 供地方教会使用 .....	211
2. 供地方会议使用 .....	211

# 第一章 普世信经

《比利时信条》第9条将从公元1世纪陆续写成的基督教会三大信经称为“我们甘愿接受”的信经。它们分别是《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这些信经之所以被称为“普世信经”，是因为它们受到世上几乎所有基督教会的赞同和认可。

## 1. 使徒信经

这一信经被称为《使徒信经》，并不是因为它是使徒写的，而是因为它是对使徒教导所作的总结。它的阐述“简洁明了、层次优美、严肃庄重，适于敬拜”。今天的《使徒信经》是以公元400年左右罗马教会所使用的信经为基础的，而后的启用可以再往前追溯两百年。它是当时罗马帝国中西方教会所用信经的典型代表。

我信神，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稣基督，神的独生子；因圣灵感孕，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被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里复活；他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我信圣灵。

我相信圣而公之教会，我相信圣徒相通；

我相信罪得赦免；

我相信身体复活；

我相信永生。阿们！

## 2. 尼西亚信经

《尼西亚信经》又称《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它是早期基督教会的正统信仰告白，旨在驳斥某些异端，尤其是亚流主义。这些异端质疑神的三位一体，否定基督的神性，后来在尼西亚会议上（公元 325 年）受到了驳斥。但正式采纳《尼西亚信经》不是在尼西亚会议上，而是在后来的君士坦丁堡会议（公元 381 年）上。君士坦丁堡会议将尼西亚会议的各项简明决议合并到它的信经中，并扩充了有关圣灵的内容。《尼西亚信经》是当时罗马帝国中东方教会所用信经的典型代表。东西方教会都推崇这一信经，尽管双方在其中一点上有着重要的不同：西方教会在信经中说“圣灵从父和子而出”，而东方教会至今都否认圣灵从子而出。

我们信独一的神，全能的父，创造天地及其中可见不可见之万物的主。

我们信独一主耶稣基督，神的独生子，在万世以前为父所生；出于神且是神，出于光且是光，出于真神且是真神；受生却非被造，与父同质；万物都是藉着他造的。为了拯救我们，他从天上降世为人，即藉着从圣灵感孕的童女马利亚道成肉身。他为了我们，在本丢·彼拉多手下被钉上十字架上；受难、被埋葬；照着圣经所说，他在第三天复活，并升天、坐在父的右边；将来必在荣耀中再来，审判活人死人；他的国没有穷尽。

我们信圣灵，赐生命的主，他从父和子而出，与父和子同受敬拜和尊崇；他曾藉着众先知说话。

我们相信世上只有一个圣而公之使徒性教会；

我们承认印证了罪得赦免的独一洗礼；

我们盼望从死里复活，以及完全被更新的世界的到来。  
阿们！

### 3. 亚他那修信经

《亚他那修信经》是以亚他那修（公元 293-373 年）的名字命名的，他以正统教义驳回了亚流对三位一体教义的攻击。虽然亚他那修不是该信经的作者，以他的名字命名其实并不合适，但这一名字还是被保留了下来，因为 17 世纪以前，人们普遍认为这是他写的。这一信经又称“*Quicunque*”，它是原拉丁文版信经的第一个词。撇开信经的开头和结尾，《亚他那修信经》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 3-28 点，它阐述的是三位一体的正统教义，第二部分包括第 29-43 点，它阐述了有关基督的教义，尤其是基督的神人二性。信经的第二部分是以奥古斯丁（公元 354-430 年）的教导为基础的。《亚他那修信经》最早出现在 6 世纪上半叶，作者不详。它源于西方教会，东正教会对它并不认可。

- 1) 所有渴慕得救的人都必须持守大公信仰胜过其他一切。
- 2) 人若不信此信仰中的任何一条，都必永远沉沦。
- 3) 大公信仰是，我们敬拜一体三位又三位一体的神，4) 其位格不紊，其本质不分，5) 因为父是一位，子是一位，圣灵又是一位；6) 但父、子、圣灵同是一位神，三个位格同荣耀，其威严也同永恒。
- 7) 父如何，子就如何，圣灵也如何。8) 父非受造，子非受造，圣灵也非受造。9) 父无限，子无限，圣灵也无限。
- 10) 父永恒，子永恒，圣灵也永恒。11) 父、子、圣灵非三位永恒者，乃一位永恒者；12) 非三位受造者，乃一位非受造者；非三位无限者，乃一位无限者。13) 同样，父全能，子全能，圣灵也全能；14) 父、子、圣灵非三位全能者，乃一位全能者。
- 15) 因此，父是神，子是神，圣灵也是神；16) 但父、子、圣灵非三位神，乃一位神。17) 因此，父是主，子是主，圣灵也

是主；18) 但父、子、圣灵非三位主，乃一位主。19) 正如按照基督教真理我们必须承认每一位都既是神又是主一样，20) 按照大公信仰，我们不可说他们是三位神、三位主。

21) 父是自有的，既非受造，也非受生。22) 子独出于父，非受造，乃是受生。23) 圣灵从父和子而出，非受造，也非受生。24) 因此，只有一位父，非三位父；只有一位子，非三位子；只有一位圣灵，非三位圣灵。25) 父、子、圣灵无先后、无尊卑，26) 同永恒，是平等的三个位格。27) 因此如前所述，在凡事上，一体三位又三位一体的神须同受敬拜。28) 渴慕得救的人必须如此思想三位一体的神。

29) 同时，要得永远的救赎，就须信道成肉身的主耶稣基督。30) 纯正的信仰就是我们相信并宣告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神的独生子，既是神又是人。

31) 他是神，与父同质，受生于未有世界以先；他又是人，与其母同质，生于这世界。32) 他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具有人的灵魂和肉体的完全的人；33) 以其神性，他与父同等，以其人性，他低于父。

34) 尽管既是神又是人，基督仍是一位，而非两位。35) 他是一位，并非因他的神性变为人性，乃是在神性中取了人性；36) 他是一位，并非因两质相混，乃是因神人二性合于一个位格。

37) 正如人是灵与肉的合一体一样，基督是神与人的合一体。

38) 基督为救我们而受难，降在阴间，又从死里复活，39) 升天，坐在父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40) 他降临时，所有死人都必身体复活，供认所行的一切事；41) 行善者必得永生，作恶者必入永火。

42) 这是大公信仰。人若非坚定不移地相信，就不能得救。阿们！

# 第二章 三项联合信条

## 1. 比利时信条

中国改革宗教会三项联合信条中的第一个是《比利时信条》（又名《真基督教信条》）。它得此名是因为它源于当时的荷兰南部，即现在的比利时。它的主要作者是德布利（Guido de Brès），他是荷兰改革宗教会的牧师，于1567年为主殉道。16世纪，荷兰的教会受到罗马天主教政府极为残酷的逼迫。为了抗议这种残酷的逼迫，也为了向逼迫者表明改革宗信徒不是人们所指控的“叛乱者”，而是照着圣经宣告真基督教信仰的守法公民，德布利于1561年写下了这一信条。第二年，《比利时信条》的一份抄本被送到了腓利二世的手中，同时还附上了一份信徒的请愿书，声明他们愿意在一切合法的事上顺服政府；但是，如果要他们否认此信条中所宣告的真理，他们宁愿“背受鞭笞，舌被刀割，身受火刑”。

尽管德布利“使信徒免受逼迫”的初衷没有实现，他本人也成了成千上万名殉道者之一，但他写下的信条却保存了下来，并继续流传于世。德布利写此信条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由约翰·加尔文主笔、比《比利时信条》早两年发表的法国改革宗教会的一个信条。尽管如此，《比利时信条》并不是加尔文所写信条的修正版，而是有其自身特点的独立信条。此信条一经发表，就立刻得到荷兰许多教会的欢迎。16世纪最后三十年间所召开的几次总会大会对该信条进行了审议，最终，它被总会正式采纳。经过仔细修订（主要在文字方面而不是内容方面），1618-1619年举行的多特大会正式将这一信条纳为改革宗教会三大联合信条之一，改革宗教会的所有圣职人员在就职前都要签

署文书表示认同这一信条。此后，改革宗教会一致认定，《比利时信条》是改革宗教会最好的信仰告白之一。

**真基督教信条  
对有关神的教义和有关人得永恒救赎的教义的概述**

## 第一条 只有一位神

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1)只有一位神。他是纯粹(2)的灵(3)；他是永恒(4)的，是不可测(5)、不可见(6)、不改变(7)、无限(8)的，是全能(9)、全智(10)、公义(11)、良善(12)的，是盈溢一切美善的泉源(13)。

- (1) 罗 10:10
- (2) 申 6:4; 林前 8:4, 6; 提前 2:5
- (3) 约 4:24
- (4) 诗 90:2
- (5) 罗 11:33
- (6) 西 1:15; 提前 6:16
- (7) 雅 1:17
- (8) 王上 8:27; 耶 23:24
- (9) 创 17:1; 太 19:26; 启 1:8
- (10) 罗 16:27
- (11) 罗 3:25–26; 罗 9:14; 启 16:5, 7
- (12) 太 19:17
- (13) 雅 1:17

## 第二条 神启示自己的方法

我们通过两种途径认识神：第一，藉着神对宇宙的创造、维护和管理。宇宙是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一部绝佳之作(1)，其间的一切受造物，无论大小，都如书中的字句，引导我们察觉神不可见的特性，就是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1章第20节所说的“神的永能和神性”。这一切足以使人知罪，且无可推诿。第二，藉着他的圣言，神将他自己更

清楚、更完全地启示给我们(2)，只要那是我们今生所需要知道的，是他得荣耀、我们得救所必不可少的。

(1) 诗 19:1-4

(2) 诗 19:7-8; 林前 1:18-21

### 第三条 论圣经

我们承认神的话语不是出于人意，而是如使徒彼得所说的，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此后，出于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对我们的救赎，神吩咐他的仆人、先知与使徒将他所启示的道记录成文(1)，又亲自写下两块法版(2)。因此，我们称这些书卷为圣经(3)。

(1) 出 34:27; 诗 102:18; 启 1:11, 19

(2) 出 31:18

(3) 提后 3:16

### 第四条 圣经正典

我们相信圣经包括旧约与新约两部分，它们同是正典，这是绝对不可否认的。这些书卷在神的教会中被编列为：

旧约圣经包括：摩西五经，即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和玛拉基书。

新约圣经包括：四福音书，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及约翰福音；使徒行传；使徒保罗的十三卷书信，即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提摩太前后书、提多

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另外还有七卷书信，即雅各书、彼得前后书、约翰一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犹大书；还有使徒约翰的启示录。

### 第五条 圣经的权威性

我们接受(1)这些书卷，且只接受它们为圣经正典，用以规范、证实我们的信仰，作我们信仰的根基(2)。我们完全相信且毫不怀疑其中所写的一切。与其说这是因为教会接受并赞同它们，倒不如说这更是因为圣灵在我们心中作见证，证明它们都来自神(3)；这些经卷本身也证明它们是从神而来的，因为即使是瞎眼的人也能察觉，其中所预言的事正在应验(4)。

(1) 帖前 2:13

(2) 提后 3:16-17

(3) 林前 12:3; 约壹 4:6; 约壹 5:7

(4) 申 18:21-22; 王上 22:28; 耶 28:9; 结 33:33

### 第六条 论圣经正典与次经之间的区别

我们要将圣经正典与次经加以区分。次经包括：爱斯德拉斯第三书和第四书、特比特书、犹特书、所罗门智慧书、便西拉智训、巴录书、以斯帖书余卷、三圣子之歌、苏撒那的历史、比勒与大龙、玛拿西祈祷书与马加比前后书。教会可以读次经，若次经书卷与圣经正典相符，教会可以从中听取教训；但是，次经远没有正典书卷那种见证和坚固我们基督教信仰的大能和权威，更不可被用来贬低圣经正典的权威。

### 第七条 论圣经的充分性

我们相信，圣经中包含了神全部的旨意；我们也相信它对人得救所必须信的一切真理作了充分的教导(1)。圣

经详细记述了神要我们以怎样的方式敬拜他。因此，任何人教导有悖于圣经的道理都是不合法的(2)，即便是使徒，或（如使徒保罗所说）天上来来的使者也不例外（参见加1:8）。因为神所吩咐的，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3)（申12:32）。很明显，圣经中的道理在各方面都是最完全的(4)。

我们不可认为出自人手的任何著作与圣经具有同等价值，无论其作者有多么圣洁；也不可认为人的风俗、民意、古迹、时代和人的传承、教会会议所作的决议或法令法规等效于神的真理，因为神的真理高于一切(5)，而人都是虚假的，比虚空还要虚空（参见诗62:9）。因此，我们要完全拒绝与圣经的无谬真理不相符的事物(6)，正如使徒们教导我们的那样：“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

（约壹4:1）同时，“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约贰1:10）

(1) 提后3:16-17; 彼前1:10-12

(2) 林前15:2; 提前1:3

(3) 申4:2; 箴30:6; 徒26:22; 林前4:6; 启22:18-19

(4) 诗19:7; 约15:15; 徒18:28; 徒20:27; 罗15:4

(5) 可7:7-9; 徒4:19; 西2:8; 约壹2:19

(6) 申4:5-6; 赛8:20; 林前3:11; 弗4:4-6; 帖后2:2; 提后3:14-15

## 第八条 论神的“三位”和“一体”

根据此真理并神的道，我们信独一的神，他只有一个本质(1)，而有三个位格，即圣父、圣子和圣灵(2)；根据各个位格难以言传的属性，他们的确是永远截然不同的。圣父是可见不可见之万物的根源与起始(3)；圣子是圣父的道、智慧与神本体的真像(4)；圣灵是从父与子而出的永恒的大能大力(5)。虽然如此，神并不因位格的不同而分为三位，因为圣经教导我们，圣父、圣子、圣灵虽属性各异，各有不同的位格，但却是同一位神。

因此，很显然，圣父非圣子，圣子亦非圣父；同样，圣灵既非圣父，亦非圣子。然而，如此不同的三个位格既不分开，也不相混：三个位格中只有圣子取了我们的血肉之躯；圣父从未离开过圣子（6）或圣灵。具有同一本质的这三个位格都是永恒的，他们没有先后之分，在真理、能力、良善与恩慈上是三而一的。

- (1) 林前 8:4-6
- (2) 太 3:16-17; 太 28:19
- (3) 弗 3:14-15
- (4) 箴 8:22-31; 约 1:14; 约 5:17-26; 林前 1:24; 西 1:15-20; 来 1:3; 启 19:13
- (5) 约 15:26
- (6) 弥 5:2; 约 1:1-2

### 第九条 三位一体论的圣经依据

我们对三位一体的一切认识都源于圣经的诸多见证（1），也源于三个位格各自所做的工作，尤其是他们在我们身上所做成的工作。圣经旧约多处记载了引导我们相信神三位一体的见证。我们毋需列出所有经文，只要精选一些就足以说明问题。

在创世记中，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 1:26-27）还有，“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创 3:22）。从神说的“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造人”这句话看，神不止一个位格；当他说“神……造人”时，他表明只有一位神。的确，他没有说明有几个位格，但在旧约中还有些模糊的这个问题，在新约中就非常清晰了。因为主在约但河受洗时，圣父的声音传来，说：

“这是我的爱子”（太 3:17）；同时，圣子在水中时，圣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2）。另外，基督吩咐使徒要给所有信徒施洗时说：你们要奉父、子、圣灵的名，为万人施洗，使他们作我的门徒（参太 28:19）。在路加福音

音中，天使加百列对主的母亲马利亚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 1:35）；同样，保罗问安时也说：“愿主耶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14）这几处经文都充分教导我们，在神的独一本质中有三个不同的位格。

虽然此教义远远超出人能理解的范畴，但是在今生，我们基于神的话而相信它，盼望将来在天上能完全理解此教义，并享受其福益。

此外，我们必须清楚地看到三个位格对我们的不同职分和工作。圣父藉其大能，被称为我们的创造主；圣子藉其宝血，被称为我们的救赎主；圣灵住在我们心中，帮助我们成圣。从使徒时代直到今天，三位一体的教义一直为真教会所持守，它有效地抵制了犹太教、伊斯兰教对教会的影响，以及被早期教会的教父们定为异端的假基督徒与异端份子，如马吉安、摩尼、帕克西亚、撒伯流、萨摩斯岛的保罗及亚流等人对教会的侵蚀。因此，在这一教义上，我们甘愿接受《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以及其他与它们不相悖，且受到教父们一致认可的信经。

(1) 约 14:16; 约 15:26; 徒 2:32-33; 罗 8:9; 加 4:6; 多 3:4-6; 彼前 1:2; 约壹 4:13-14; 约壹 5:1-12; 犹 20-21; 启 1:4-5

(2) 太 3:16

## 第十条 论耶稣基督是永活真神

我们相信，根据基督的神性，耶稣基督乃是神的独生子(1)，从永恒而生，非受造亦非被造——否则他即为受造者——乃与圣父同本质、同永恒，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3），在凡事上都与圣父同等(2)。他不是从取了我们人性那一刻起才成为神的儿子，

而是在永恒中就是神的儿子(3)，正如以下经文相互参照时所教导的：摩西说，神创造天地(4)；使徒约翰说，万物都是藉着道造的，约翰称这道为神(5)；希伯来书说，神藉着他儿子创造诸世界(6)；同样，使徒保罗说万物都是神藉着基督造的(7)。由此，我们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那被称为神、道、神的儿子和耶稣基督的，在万物藉着他被造时的确已经存在；因此耶稣可以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8）；他祷告说，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5）。可见，他是真实的、永恒的、全能的神，是我们所呼求的中保、代祷者和辩护者，是我们所敬拜、所事奉的神。

(1) 太 17:5; 约 1:14, 18; 约 3:16; 约 14:1-14; 约 20:17, 31; 罗 1:4; 加 4:4; 来 1:2; 约壹 5:5, 9-12

(2) 约 5:18, 23; 约 10:30; 约 14:9; 约 20:28; 罗 9:5; 腓 2:6; 西 1:15; 多 2:13; 来 1:3; 启 5:13

(3) 约 8:58; 约 17:5; 来 13:8

(4) 创 1:1

(5) 约 1:1-3

(6) 来 1:2

(7) 林前 8:6; 西 1:16

## 第十一条 论圣灵是永活真神

我们相信并宣告圣灵从永恒中由父与子而出。他既非受造、被造，亦非受生，乃是只从父与子而出(1)。在次序上，圣灵是三位一体的第三位；他与圣父、圣子有同一本质，有同样的威严和荣耀。正如圣经所教导的那样(2)，他是永活的真神。

(1) 约 14:15-26; 约 15:26; 罗 8:9

(2) 创 1:2; 太 28:19; 徒 5:3-4; 林前 2:10; 林前 3:16; 林前 6:11; 约壹 5:7

## 第十二条 论创造

我们相信，圣父在合宜的时间，藉着道，即他的独生子，从无有中创造了天地万物(1)；我们相信他给了每一个受造物本质、外形和结构，也给了他们具体的任务和职能，以服侍创造主。我们相信，他还继续以他永恒的护理与无限的能力支持并管理着万物，为要让人得益处，以使人能服侍神。

他也将天使造得甚好，可作他的使者，也可为他的选民效力(2)。有些天使从被造时所置的高位上堕落到了永远的灭亡中(3)；其余的天使则因神的恩典而坚定不变，继续居于本位。魔鬼及邪灵极度败坏，成为神与众善的仇敌(4)。他们竭尽全力，像杀人犯一样伺机而动，企图败坏教会和其中的信徒，并用各种诡计毁坏一切(5)。因其自身的邪恶，他们被定了罪，当受永远的刑罚，天天等候那可怕的苦刑(6)。

所以，我们恨恶并弃绝撒督该人的错谬——他们否认诸灵与天使的存在(7)；我们也弃绝摩尼教派的错谬——他们说魔鬼不是被造的，而是自有的，并认为邪恶是魔鬼的本性，而非出于败坏。

(1) 创 1:1; 创 2:3; 赛 40:26; 耶 32:17; 西 1:15-16; 提前 4:3; 来 11:3; 启 4:11

(2) 诗 103:20-21; 太 4:11; 来 1:14

(3) 约 8:44; 彼后 2:4; 犹 6

(4) 创 3:1-5; 彼前 5:8

(5) 弗 6:12; 启 12:4, 13-17; 启 20:7-9

(6) 太 8:29; 太 25:41; 启 20:10

(7) 徒 23:8

### 第十三条 论神的眷顾

我们相信，这位良善的神，在完成创造之工后，没有放任受造物，也没有让他们自己碰运气(1)，而是按照他神圣的旨意管理着他们，以至于这世上没有什么事不是在他的旨意下发生的(2)。虽然如此，神并不是罪恶的创造

者，也不该因世上的罪而受到控告(3)。因为他的全能和善良极其伟大，且不可测度，所以魔鬼与恶人虽行不义，神仍以最完美、最恰当的方式命定、施行他的大工(4)。由于他的作为超乎人能理解的范畴，我们不出于好奇去追问我们所不能理解的事，而用最谦卑和敬畏的心仰慕神公义的判断，因那是向我们隐藏的(5)；我们以作基督的门徒为满足，只学习神在圣经中教导我们的事，不越过这个界限(6)。

神的眷顾这一教义给了我们不可言喻的安慰，因为我们从此教义中得知，任何事临到我们皆非出于偶然，都有我们仁慈天父的管理在其中。他以慈父的爱关怀、看顾我们，以他的权能保守一切受造之物。若不是天父的旨意，没有一根头发会掉下来——因我们的头发都被数过——也没有一只麻雀会落在地上（太 10:29-30）。我们相信这一切，因为我们知道，他掌管魔鬼和我们一切的仇敌，若没有他的许可，若不是出于他的意愿(7)，他们就不能够伤到我们。

所以，我们反对伊比鸠鲁派的观点，说神什么都不不管，他让万物自己碰运气。这是错谬，是当受咒诅的。

(1) 约 5:17; 来 1:3

(2) 诗 115:3; 箴 16:1, 9, 33; 箴 21:1; 弗 1:11-12; 雅 4:13-15

(3) 雅 1:13; 约壹 2:16

(4) 伯 1:21; 赛 10:5; 赛 45:7; 摩 3:6; 徒 2:23; 徒 4:27-28

(5) 王上 22:19-23; 罗 1:28; 帖后 2:11

(6) 申 29:29; 林前 4:6

(7) 创 45:8; 创 50:20; 撒下 16:10; 罗 8:28, 38-39

## 第十四条论人的被造与堕落以及人不能行真善事

我们相信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1)，且是照他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的，使人有良善、公义和圣洁(2)。那时，人在凡事上都能合乎神的旨意。然而，人有了这尊贵的地

位却既不看重也不感恩，反而听从魔鬼的话，甘受罪的辖制，以至于死和受咒诅(3)。人干犯了从神领受的生命的律；因着罪，他背离了神，即生命的主，也全面败坏了自己的本性。因着这一切，他的身体和灵魂都当受死(4)。

自从人变得邪恶、乖僻、全然败坏之后，他就失去了所有从神领受的美好恩赐(5)，所留下的只有些许痕迹，但足以叫人无法推诿神的存在(6)。我们里面的光已经变为黑暗(7)，正如圣经教导我们说：“光照在黑暗中，黑暗却不接受光”（约 1:5）；在这节经文中，使徒约翰称人类为黑暗。

因此，关于人的自由意志，我们弃绝一切与圣经相悖的教导，因为人已经成为“罪的奴仆”（约 8:34），“若不是从天上所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约 3:27）。基督既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谁还能夸口说自己能行善呢？人若明白“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 8:7），谁还能为自己的意志沾沾自喜呢？“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林前 2:14），谁的知识还值得一提呢？简言之，当一个人意识到“并不是我们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神”（林后 3:5），谁还敢说这是他自己的作为呢？因此，使徒保罗所说的话，“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今天仍然千真万确，因为若不是出于基督，没有人的悟性或意愿能与神的相符。基督也教导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5）

(1) 创 2:7; 创 3:19; 传 12:7

(2) 创 1:26-27; 弗 4:24; 西 3:10

(3) 创 3:16-19; 罗 5:12

(4) 创 2:17; 弗 2:1; 弗 4:18

(5) 诗 94:11; 罗 3:10; 罗 8:6

(6) 罗 1:20-21

(7) 弗 5:8

## 第十五条 论原罪

我们相信由于亚当的悖逆，原罪已传遍全人类(1)。它使人性全然败坏(2)，它还具有遗传性，因而所有人都受其污染，甚至母腹中的婴孩(3)也不例外。它是所有罪的根源。因此，在神的眼中，它极为邪恶和可憎，足以使全人类被定罪(4)。正如水从源头涌流不绝，从原罪而出的罪也不断产生，即使洗礼也不能将它终止或根除(5)。尽管如此，神没有将原罪归给他的儿女，使他们被定罪，反而以他的恩典和怜悯赦免了他们的罪(6)。这不是说信徒可以高枕无忧地活在罪中，而是说对这种败坏的认知会使信徒时常叹息，并急切盼望脱离这取死的身体。

在这一点上，我们弃绝伯拉纠派的错谬，他们认为罪只是从模仿而来的。

(1) 罗 5:12-14, 19

(2) 罗 3:10

(3) 伯 14:4;诗 51:5;约 3:6

(4) 弗 2:3

(5) 罗 7:18-19

(6) 弗 2:4-5

## 第十六条 论神的拣选

我们相信，当始祖亚当的所有后裔都因他犯罪而堕落、灭亡时(1)，神彰显了他的恩慈与公义。神的恩慈体现在神不看人的行为(2)，而是以自己纯全的美善，按他永恒不变的旨意(3)，拯救他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4)所拣选(5)的人脱离永远的死亡；神的公义体现在他任凭其余的人留在他们自取的堕落和毁灭中(6)。

(1) 罗 3:12

(2) 玛 1:2-3;罗 9:11-13;提后 1:9;多 3:4-5

(3) 约 6:37, 44;约 10:29;约 17:2, 9, 12;约 18:9

(4) 约 15:16, 19;罗 8:29;弗 1:4-5

(5) 撒上 12:22;诗 65:4;徒 13:48;罗 9:16;罗 11:5;多 1:1

(6) 罗 9:19-22; 彼前 2:8

## 第十七条 论对堕落之人的拯救

我们相信，当看到人自取身体和灵性的死亡，使自己深陷全然的愁苦中时，我们仁慈的神以他妙不可言的非凡智慧和良善来寻找战兢地躲避他面的人(1)。他以赐下独生子这一应许安慰人，这独生子“为女子所生”（加 4:4），要伤蛇的头(2)，使人得福(3)。

(1) 创 3:9

(2) 创 3:15

(3) 创 22:18; 赛 7:14; 约 1:14; 约 5:46; 约 7:42; 徒 13:32-33; 罗 1:2-3; 加 3:16; 提后 2:8; 来 7:14

## 第十八条 论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

因此，我们承认，神成就了借众先知的口赐给列祖的应许(1)，即在预定的时间(2)，差他独生的、永恒中的儿子，“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7）来到世上。这位独生子取了真正的人性及其诸般的软弱(3)，只是没有罪(4)，因为他是藉着圣灵的大能，而不是藉着人的作为(5)，在蒙恩的童女马利亚腹中成孕的。为了成为真正的人，他不仅取了人的身体，还取了人的灵魂。那是因为人的灵魂和身体一同丧失了；为使它们都得救，他就必须二者都取。

异端重洗派否认基督从他母亲那里得了肉身。与之正相反，我们承认基督同有儿女的血肉之体（来 2:14）。他是大卫的后裔（徒 2:30）；按人性说，他是大卫后裔生的（罗 1:3），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成孕（路 1:42），为女子所生（加 4:4），是大卫的苗裔（耶 33:15），从耶西发出的一条（赛 11:1），从犹大支派而出（来 7:14）；按肉体说，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罗 9:5），是亚伯拉罕的后裔(6)。既为亚伯拉罕的后裔，他就要在凡事上与他的弟兄

相似，只是没有罪（来 2:16-17；来 4:15）。

因此，他实在是我们的以马内利，即神与我们同在（太 1:23）。

- (1) 创 26:4；撒下 7:12-16；诗 132:11；路 1:55；徒 13:23
- (2) 加 4:4
- (3) 提前 2:5；提前 3:16；来 2:14
- (4) 林后 5:21；来 7:26；彼前 2:22
- (5) 太 1:18；路 1:35
- (6) 加 3:16

### 第十九条 论基督位格中的神人二性

我们相信，因其特殊的受孕方式，神子这一位格和他的人性是不可分割的(1)。因此，天地间不存在两位神子，神子也不具有两个位格，乃是神人二性合于同一个位格中；这二性各有其独特的属性：他的神性非被造，无生之始，无命之终（来 7:3），充满天地(2)；他的人性并未失去其特性，有生之始，仍属受造，是有限的，具有真肉体的一切属性(3)。藉着复活，他虽将不朽赋予了他的肉体，但他人性的一切真实性(4)并未发生改变，因为我们的救恩与复活也要靠他肉身的真实性来成全(5)。

但是，他的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中联合得如此紧密，以至他的死都未能使之分开。因此，他死时交付到父神手里的，是从他肉身分离出来的真正的人的灵魂(6)。与此同时，他的神性始终与他的人性联合在一起，即使他躺在坟墓里时也不例外(7)。他的神性始终在他里面，正如在孩童时期，他的神性虽暂时没有显明出来，但也一直在他里面一样。

正因如此，我们宣告基督是真神，也是真人。他是真神，为要藉着他的大能胜过死亡；他也是真人，所以才能以他软弱的肉体为我们受死。

- (1) 约 1:14; 约 10:30; 罗 9:5; 腓 2:6-7
- (2) 太 28:20
- (3) 提前 2:5
- (4) 太 26:11; 路 24:39; 约 20:25; 徒 1:3, 11; 徒 3:21; 来 2:9
- (5) 林前 15:21; 腓 3:21
- (6) 太 27:50
- (7) 罗 1:4

## 第二十条 论神在基督里的公义与怜悯

我们相信，完全慈爱与公义的神差遣他的儿子取了我们在其中行悖逆的人性(1)，为要在人性中成就救赎，并以极端的受苦受死(2)方式担当罪的刑罚。因此，当神将我们的罪孽加在其爱子身上(3)时，他就在他儿子身上彰显了公义，同时也将他的良善与怜悯倾倒在我们这些有罪的、当受咒诅的人身上。出于完全的爱，他舍了自己的独生子，让他代替我们死；为使我们得称为义(4)，他又叫他复活，好叫我们藉着他得永生。

- (1) 罗 8:3
- (2) 来 2:14
- (3) 罗 3:25-26; 罗 8:32
- (4) 罗 4:25

## 第二十一条 论我们大祭司基督的救赎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按耶和华所起的誓，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被立为永远的大祭司(1)。正如众先知所预言的那样(2)，他代替我们，在父面前献上自己；藉着他的补赎，平息了神的忿怒(3)，他甘愿被挂在木头十架上，流宝血洗去我们的罪(4)。因为经上说：“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5)……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被列在罪犯之中。”（赛 53:5, 7, 12）(6)他被本丢彼拉多定为罪人，虽然彼拉多早先声明查不出他有什

么罪来(7)。他没有抢夺，却要去偿还（诗 69:4）。他死，是以义的代替不义的(8)（彼前 3:18）；他身体和灵魂受苦(9)，是因我们的罪而受可怕的刑罚。他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 22:44）。最后，他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你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基督忍受这一切，为的是我们罪得赦免。

因此，我们当用保罗的话说：“我们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我们“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 3:8）。因他所受的鞭伤，我们得了安慰，不必谋求或臆造其他途径与神和好。基督一次献己为祭已经让信徒永远得了完全（来 10:14）(10)。这正是神的使者称他为耶稣，即救赎主的原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11)。

(1) 诗 110:4; 来 7:15-17

(2) 罗 4:25; 罗 5:8-9; 罗 8:32; 加 3:13; 西 2:14; 来 2:9, 17; 来 9:11-15

(3) 徒 2:23; 腓 2:8; 提前 1:15; 来 9:22; 彼前 1:18-19; 约壹 1:7; 启 7:14

(4) 路 24:25-27; 罗 3:21; 林前 15:3

(5) 彼前 2:24

(6) 可 15:28

(7) 约 18:38

(8) 罗 5:6

(9) 诗 22:15

(10) 来 7:26-28; 来 9:24-28

(11) 路 1:31; 徒 4:12

## 第二十二条 论因信基督而称义

我们相信，为了让我们得着关乎这伟大奥秘的真知识，圣灵在我们心中生发真信心(1)。这信心使我们接受耶稣基督并他一切的功德，认他作我们的救主，唯独寻求他的帮助(2)。凡藉着心得着耶稣基督的，也就在他里面得到了完全的救恩(3)。因此，所谓基督的救恩不够完全，除他以外还需要别的才能得救的这种断言是严重的亵渎，

因为这样的结论等于说基督只是半个救主。

所以，我们当用保罗的话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4)然而，严格地说，这 not 是指信心本身使我们称义(5)，因为信心只是一个工具，藉着它，我们得以承受基督为我们的义。基督将自己一切的功德，以及他已为我们做的、替我们做成的一切圣工都归给了我们(6)。这样，耶稣基督成为了我们的义，而信心这一工具将我们与基督连在一起，使我们在与基督的相交中得着他一切的恩惠。当我们得着基督的恩惠时，我们的罪就足以得到赦免了。

(1) 约 16:14; 林前 2:12; 弗 1:17-18

(2) 约 14:6; 徒 4:12; 加 2:21

(3) 诗 32:1; 太 1:21; 路 1:77; 徒 13:38-39; 罗 8:1

(4) 罗 3:19-4:8; 罗 10:4-11; 加 2:16; 腓 3:9; 多 3:5

(5) 林前 4:7

(6) 耶 23:6; 太 20:28; 罗 8:33; 林前 1:30-31; 林后 5:21; 约壹 4:10

## 第二十三条 论我们在神面前得称为义

我们相信，我们蒙福在于，因耶稣基督的缘故我们的罪得了赦免，就在神面前得称为义(1)，正如大卫与保罗所教导我们的：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 4:6；诗 32:1）。保罗还说我们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4）(2)。

因此，我们总要坚信自己靠基督称义，以之为信仰根基(3)，在他面前谦卑，承认自己确是罪人。我们不以自己或自己的行为夸口(4)，而是完全倚赖、单单信靠被钉十架的基督所成就的顺服(5)。当我们信他时，他的顺服就归给了我们(6)。

这足以遮盖我们的一切罪孽，使我们有信心靠近神，心中不再害怕、恐惧和战兢，也不再像我们的始祖亚当那样战兢躲藏，用无花果树的叶子遮盖身体(7)。我们若倚

靠自己或其他受造物来到神面前，哪怕对其只有微乎其微的倚靠，灾祸都会临到我们，将我们除灭(8)。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当像大卫一样祈祷：“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义的。”（诗 143:2）

- (1) 约壹 2:1
- (2) 林后 5:18-19; 弗 2:8; 提前 2:6
- (3) 诗 115:1; 启 7:10-12
- (4) 林前 4:4; 雅 2:10
- (5) 徒 4:12; 来 10:20
- (6) 罗 4:23-25
- (7) 创 3:7; 番 3:11; 来 4:16; 约壹 4:17-19
- (8) 路 16:15; 腓 3:4-9

### 第二十四条 论我们的成圣与善行

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1)而成就的真信心使我们重生，成为新造的人(2)，过上新生活，又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3)。因此，若说使人称义的信心让人不渴慕过良善、圣洁的生活(4)，那是无稽之谈。相反，若没有此信心，人就不可能出于爱神而行善(5)，他所行的不过是出于爱自己，或惧怕刑罚。因此，这圣洁的信心不可能不在人里面殷勤做工，因为我们所说的不是空洞的信心，而是圣经中称为“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6）。这信心促使人按神在圣经中的吩咐去行善。因为这些善行发自信心之善根，又因神的恩典使之成为圣洁，所以在神眼中是好的，是蒙悦纳的。然而，这些善行并不是我们称义的资本，因为在我们还未行任何善事之前，我们就因信基督而得称为义了(6)。若不是这样，善事就不能被称为善事，就像只有好树才可能结好果子一样(7)。

因此，我们行善不是为赚取功德以至称义，因我们毫无功德可言；我们行善是因我们受了神的恩惠，而非神受了我们的恩惠(8)。既然“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就让我们记

住圣经中的话，“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17:10）。同时，我们不否认神照善行施奖赏(9)，但是他如此行完全是出于他的恩典。

此外，我们虽行善，但不能靠善行得救，因为不被肉体玷污、不当受刑罚的事我们一件也行不出来(10)。即使我们能行善，我们也不能靠自己的善行得救，因为我们在一条律法上跌倒，就足以遭神的弃绝(11)。这样，我们就总会在疑惑中飘忽不定；如果不仰赖我们救主受苦和受死所成就的功德，我们可怜的良心就会不停地受折磨(12)。

- (1) 徒 16:14; 罗 10:17; 林前 12:3
- (2) 结 36:26-27; 约 1:12-13; 约 3:5; 弗 2:4-6; 多 3:5; 彼前 1:23
- (3) 约 5:24; 约 8:36; 罗 6:4-6; 约壹 3:9
- (4) 加 5:22; 多 2:12
- (5) 约 15:5; 罗 14:23; 提前 1:5; 来 11:4, 6
- (6) 罗 4:5
- (7) 太 7:17
- (8) 林前 1:30-31; 林前 4:7; 弗 2:10
- (9) 罗 2:6-7; 林前 3:14; 约贰 8; 启 2:23
- (10) 罗 7:21
- (11) 雅 2:10
- (12) 哈 2:4; 太 11:28; 罗 10:11

## 第二十五条 论基督成全了律法

我们相信，随着基督的降世，礼仪律及其象征已被停用；我们也相信，所有的预表都已实现(1)。因此，它们不应继续为基督徒所用。然而，为了我们的益处，其真理与精髓仍留在耶稣基督里，它们所预表的都在他身上得了成全(2)。

同时，我们仍使用律法与先知们的见证，其一是为了在福音的真道上坚固自己，其二是为了本着一切的诚实，遵照神的旨意安排自己的生活，以此荣耀他的名(3)。

- (1) 太 27:51; 罗 10:4; 来 9:9-10
- (2) 太 5:17; 加 3:24; 西 2:17
- (3) 罗 13:8-10; 罗 15:4; 彼后 1:19; 彼后 3:2

## 第二十六条 论基督的代求

我们相信，除了藉着唯一的中保(1)和代求者，就是公义的耶稣基督(2)以外，没有其他途径可以让人来到神面前。他为此降世为人，集神人二性于一身，使我们不致与神隔绝，而是藉着他得以亲近威严的神(3)。同时，父神所命定的神与人之间的这位中保，必不威严得令我们惧怕，以致按我们的想像另寻中保。天上地下，没有像耶稣基督那样爱我们的(4)。他本有神的样式，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6-7)，凡事与他的弟兄相同(来 2:17)。我们若另寻中保，有谁能比他更爱我们呢？当我们还作他仇敌的时候，他就为我们舍命(罗 5:8,10)；我们若要寻找一位权能者，有谁能胜过他呢？他坐在天父的右边(5)，并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 28:18)；此外，又有谁的代求比神独生爱子的更蒙神垂听呢(6)？

因此，让使徒作中保，是使他们做自己未曾做过，也不曾被要求做的事，这纯粹是出于不信。这样的习俗不是尊荣圣徒，而是羞辱他们。事实上，从使徒留下的文字材料中可以看出，他们始终按着本份拒绝这样被人尊崇(7)。在这方面，我们不应有自己不配向神祷告的想法，因为我们祷告本不是因自己配这样做，而是单单因耶稣基督的功德(8)，因为藉着信，他的义成了我们的义(9)。

为了除去我们这种愚拙的惧怕，更确切地说是不信，希伯来书作者有理有据地告诉我们，耶稣基督“凡事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来 2:17-18)。为了鼓励我们亲近耶稣

基督，他又说：“我们既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4-16）（10）信中还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 10:19, 22）同样，“既是永远长存的，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他的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24-25）（11）。我们还需要什么呢？基督自己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神既喜悦赐他的儿子作我们的中保，我们为何还要寻找另一位呢？让我们不要离弃他而另寻中保，更何况我们不可能找到，因为当神赐下中保时，他清楚地知道我们都是罪人。

总之，按着基督在主祷文里的吩咐和其他经文的教导，我们要奉基督我们唯一中保的名（12），呼求天上的父（13）。我们应该确信，若奉基督的名向父求什么，就必能得着（约 16:23）（14）。

- (1) 提前 2:5
- (2) 约壹 2:1
- (3) 弗 3:12
- (4) 太 11:28; 约 15:13; 弗 3:19; 约壹 4:10
- (5) 来 1:3; 来 8:1
- (6) 太 3:17; 约 11:42; 弗 1:6
- (7) 徒 10:26; 徒 14:15
- (8) 耶 17:5, 7; 徒 4:12
- (9) 林前 1:30
- (10) 约 10:9; 弗 2:18; 来 9:24
- (11) 罗 8:34
- (12) 来 13:15
- (13) 太 6:9-13; 路 11:2-4
- (14) 约 14:13

## 第二十七条 论圣而公之基督教会

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或大公教会(1)。她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2)。这些信徒都因基督的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圣灵受了印记(3)；都指望在耶稣基督里得着完全的救恩(4)。

圣而公之教会从世界的起初就存在，今天仍然存在，并将一直存到世界的末了，因为基督这位永远的王不可能没有臣民(5)。虽然在某段时间大公教会可能人数稀少，在人看来似乎濒临灭绝(6)，但神一直保守她免受世界怒潮的吞噬(7)。在亚哈王统治时期，耶和华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为自己存留了不曾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余民(8)。

此外，大公教会并不局限于特定的地区，或特定的群体，而是遍布于全世界(9)。虽然如此，但靠着信心的大能，众信徒在心灵和意志上，在同一位圣灵里合而为一(10)。

(1) 创 22:18; 赛 49:6; 弗 2:17-19

(2) 诗 111:1; 约 10:14, 16; 弗 4:3-6; 来 12:22-23

(3) 弗 1:13; 弗 4:30

(4) 环 2:32; 徒 2:21

(5) 撒下 7:16; 诗 89:36; 诗 110:4; 太 28:18, 20; 路 1:32

(6) 赛 1:9; 彼前 3:20; 启 11:7

(7) 诗 46:5; 太 16:18

(8) 王上 19:18; 罗 11:4

(9) 太 23:8; 约 4:21-23; 罗 10:12-13

(10) 诗 119:63; 徒 4:32; 弗 4:4

## 第二十八条 论加入教会的责任

我们相信，既然此圣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在她之外没有救恩(1)，那么所有人，无论他是何种身份，处于什么地位，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而孤立地生活。相反，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2)，维护教会的合一。他们应当顺服教会的教导与管教(3)，背

负基督的轭(4)；教会众肢体(5)应当按着神给各人的恩赐彼此服侍，互相造就(6)。

为了更有效地遵守这一点，所有信徒都有责任按着神的话语，从那些不属于教会的人中间分别出来(7)，并加入神所设立的教会(8)，即使统治者的政令反对，甚至面临身体受罚或死亡时也当如此(9)。

因此，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

(1) 太 16:18-19;徒 2:47;加 4:26;弗 5:25-27;来 2:11-12;来 12:23

(2) 代下 30:8;约 17:21;西 3:15

(3) 来 13:17

(4) 太 11:28-30

(5) 林前 12:7, 27; 弗 4:16

(6) 弗 4:12

(7) 民 16:23-26;赛 52:11-12;徒 2:40;罗 16:17;启 18:4

(8) 诗 122:1;赛 2:3;来 10:25

(9) 徒 4:19-20

## 第二十九条 论真假教会的标志

我们相信，我们应当根据神的话语，认真、仔细地分辨什么是真教会，因为当今世界，所有教派都称自己为真教会(1)。我们这里所说的不是那些假冒为善之人，他们虽身在教会，与信徒掺杂在一起，但其实不属于教会(2)；我们所说的是真信徒的聚集和相交，他们一定与一切自称是教会却不属于真教会的各宗派有区别。

真教会的标志如下：她宣讲纯正的福音(3)；她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4)；她为纠正错误、刑罚罪恶而执行教会纪律(5)。简言之，她按照神纯全的话语管理教会(6)，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错谬(7)，并且承认耶稣基督为教会唯一的头(8)。凭借这些标志，真教会一定能被人认出来；任何人都没有权利离开真教会。

真信徒可以被辨认出来，因为他们带有真信徒的标志：信唯一的救主耶稣基督(9)；逃离罪恶，饥渴慕义(10)，不偏左右地爱真神、爱自己的邻舍(11)；把肉体和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12)。虽然里面仍有极大的软弱，但是，靠着圣灵的大能，他们一生的年日都在与自己的软弱争战(13)，他们常常仰仗主耶稣基督的宝血、受苦、受死与顺服，因为藉着信基督，他们的诸罪都得了赦免(14)。

假教会将自己及自定的规章凌驾于神有权柄的话语之上，不愿服在基督的轭下(15)，也不按基督的吩咐执行圣礼，而是随己意添加和删减神的话。这种教会依靠人过于依靠基督，逼迫按神的话语过圣洁生活的人，也逼迫那些对犯罪、起贪心、拜偶像的教会加以斥责的人(16)。

这两种教会很容易辨认和区分。

- (1) 启 2:9
- (2) 罗 9:6
- (3) 加 1:8; 提前 3:15
- (4) 徒 19:3-5; 林前 11:20-29
- (5) 太 18:15-17; 林前 5:4, 5, 13; 帖后 3:6, 14; 多 3:10
- (6) 约 8:47; 约 17:20; 徒 17:11; 弗 2:20; 西 1:23; 提前 6:3
- (7) 帖前 5:21; 提前 6:20; 启 2:6
- (8) 约 10:14; 弗 5:23; 西 1:18
- (9) 约 1:12; 约壹 4:2
- (10) 罗 6:2; 腓 3:12
- (11) 约壹 4:19-21
- (12) 加 5:24
- (13) 罗 7:15; 加 5:17
- (14) 罗 7:24-25; 约壹 1:7-9
- (15) 徒 4:17-18; 提后 4:3-4; 约贰 9
- (16) 约 16:2

### 第三十条 论教会的管理

我们相信，此真教会必须按主在圣经中教导我们的属灵原则来管理(1)：教会须有牧师传讲神的道，并执行圣礼(2)；还须有长老(3)和执事(4)，他们要与牧师一同组

成教会议会(5)。藉此，教会圣职人员努力维护教会信仰的纯正性；确保真教义得以传扬，这样，作恶的人得以按合神心意的方式受管教、受约束；同时，贫穷的和受苦的得以按需得到帮助与安慰(6)。当教会按使徒保罗教导提摩太的原则(7)，拣选有信德的男人参与教会管理时，凡事才能规规矩矩地按次序进行(8)。

- (1) 徒 20:28; 弗 4:11-12; 提前 3:15; 来 13:20-21
- (2) 路 1:2; 路 10:16; 约 20:23; 罗 10:14; 林前 4:1; 林后 5:19-20; 提后 4:2
- (3) 徒 14:23; 多 1:5
- (4) 提前 3:8-10
- (5) 腓 1:1; 提前 4:14
- (6) 徒 6:1-4; 多 1:7-9
- (7) 提前 3
- (8) 林前 4:2

### 第三十一条 论教会圣职

我们相信，牧师、长老与执事都当按圣经的吩咐，藉着祷告，经教会合法有序的选举而产生(1)。因此，各人必须注意，不可用不符合程序的方法获取教会圣职。他须等候神的呼召；如此他才有确实的见证，并可知所蒙的呼召是出于神(2)。牧师无论身居何处，都有同样的权力和权柄，因为他们都是世上唯一的主教、教会唯一的元首(3)耶稣基督的仆人(4)。为使这一圣洁的条例不受侵犯或亵慢，我们宣告，每个人都必须格外尊重牧师和教会中的长老，为他们所做的工而敬重他们(5)，尽可能与他们和平相处，不要抱怨，也不要与他们有口角之争。

- (1) 徒 1:23-24; 徒 6:2-3
- (2) 徒 13:2; 林前 12:28; 提前 4:14; 提前 5:22; 来 5:4
- (3) 林后 5:20; 彼前 5:1-4
- (4) 太 23:8, 10; 弗 1:22, 弗 5:23
- (5) 帖前 5:12-13; 提前 5:17; 来 13:17

### 第三十二条 论教会规章和教会纪律

我们相信，虽然教会的治理者制定出一套规章来维护教会秩序是好的，是有益处的，但同时，他们必须时刻谨防所制定的规章偏离我们唯一的主，即基督的吩咐(1)。因此，我们弃绝一切出于人，又束缚和控制人的良心、影响人敬拜神的想法和规条(2)。我们只接受有益于保持和促进和谐统一，并使会众都顺服神的规定(3)。归根结底，执行教会纪律、开除教籍都应符合神的话语(4)。

(1) 提前 3:15

(2) 赛 29:13; 太 15:9; 加 5:1

(3) 林前 14:33

(4) 太 16:19; 太 18:15-18; 罗 16:17; 林前 5; 提前 1:20

### 第三十三条 论圣礼

我们相信，慈爱的神因顾念我们的愚笨和软弱，为我们设立了圣礼，用以印证他所赐的应许，也为他赐下美好的旨意和恩典作保证，藉此建立并坚固我们的信心(1)。他在圣言(2)之外辅以圣礼，为要借着我们的感官，将他用话语向我们宣告的和他在我们心中做成的一切更好地展现给我们，以此证实他赐给我们的救恩。因此，圣礼是内在不可见之事的外在标记与印证。藉着圣礼，神通过圣灵在我们心中做工(3)。因此，这些标记并非虚空或毫无意义，以至于欺哄我们，因为它们代表的是耶稣基督，离了他，它们就失去了意义(4)。此外，对于基督为我们设立的圣礼数目，我们感到满足。他设立了两个圣礼：洗礼和耶稣基督的圣餐(5)。

(1) 创 17:9-14; 出 12; 罗 4:11

(2) 太 28:19; 弗 5:26

(3) 罗 2:28-29; 西 2:11-12

(4) 太 28:19

(5) 太 26:26-28; 林前 11:23-26

## 第三十四条 论圣洗礼

我们相信并承认，耶稣基督成全了律法（罗 10:4），藉着他所流的宝血，他终止了人为了赎罪已经做出的、可能去做的和将要做的一切流血行为；他废除了与血有关的割礼，并设立圣洗礼取代了它(1)；藉着洗礼，我们归入神的教会，从不信之人和假信仰中被分别出来，身上带着他的印记和标记，完全将自己交托与他(2)。这是神向我们见证他永远是我们的神、我们恩慈的父。

出于这个原因，神吩咐说一切属他的人都要用清水受洗归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太 28:19）。藉此他表明，正如水浇在或洒在身上就洗去污垢一样，藉着圣灵，基督的血同样浇在我们心里(3)，洗去我们的罪，使我们的灵魂得洁净(4)；圣灵使我们重生，将我们从可怒之子变为神的儿女(5)。这一切不是洗礼之水所带来的功效(6)，而是靠着神的儿子流宝血成就的(7)。他所流的宝血是我们的红海(8)，我们必须穿行红海才能逃脱法老，即撒但的辖制，进入属灵的迦南美地。

因此，牧师为我们施行的是圣洗礼，是人眼所能见的，而神赐我们的是这圣礼所要表明的，即人眼不能见的恩赐和恩典。他洗净我们污秽的、不义的灵魂(9)，赐我们新心，并使之充满主的安慰；又保证做我们的慈父，给我们披戴新人，脱去旧人和一切旧人的行为(10)。

因此，我们相信，凡渴求永生的人都当受洗。人一生只需受洗一次(11)，不应重复受洗，因为我们不能重生两次。此外，洗礼不是仅在我们受洗的那一刻于我们有益，而是使我们终生受益。正因如此，我们弃绝重洗派的错谬，他们不满足于一生只受一次洗，也强烈反对信徒的婴孩受洗。我们相信，根据神赐给我们儿女的应许(12)，信徒的婴孩应当受洗，领受圣约的印记，正如过去以色列的婴孩

基于同样的应许受割礼一样。基督流血洗除信徒儿女的罪丝毫不亚于洗除成人的罪(13)。因此，他们应当受基督为他们成就的洗礼这一圣约印记，因为神在律法中吩咐说，孩子出生后不久，母亲就应当为他献上一只羊羔(14)。这预表着耶稣基督受苦、受死所成就的洗礼。由于洗礼对我们儿女的重要意义等同于割礼对当年以色列百姓的意义，因而保罗称洗礼为“基督的割礼”（西 2:11）。

- (1) 西 2:11
- (2) 出 12:48; 彼前 2:9
- (3) 太 3:11; 林前 12:13
- (4) 徒 22:16; 来 9:14; 约壹 1:7; 启 1:5
- (5) 多 3:5
- (6) 彼前 3:21
- (7) 罗 6:3; 彼前 1:2; 彼前 2:24
- (8) 林前 10:1-4
- (9) 林前 6:11; 弗 5:26
- (10) 罗 6:4; 加 3:27
- (11) 太 28:19; 弗 4:5
- (12) 创 17:10-12; 太 19:14; 徒 2:39
- (13) 林前 7:14
- (14) 利 12:6

### 第三十五条 论圣餐

我们相信并承认，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设立了圣餐(1)，为要喂养那些已被圣灵重生并被归入神的家，即教会的人。

重生的人有双重生命(2)：其一是今世肉身的生命，那是与生俱来的，人人都有的；其二是属灵的、属天的生命，那是他们重生时被赋予的，是与基督的肢体相交时，从听福音真道而得来的(3)，这种生命并非人人都有，是神单单赐给他选民的。

正如为了喂养人人都有的、今世肉身的生命，神赐下地上看得见、摸得着的粮食给所有人一样，为了喂养信徒

特有的属灵、属天的生命，神赐给所有信徒从天上降下的生命的粮食（约 6:51），即耶稣基督（4）。当信徒吃他的时候，即凭信心领受耶稣基督（5）的时候，他们的属灵生命就得到基督的喂养（6）。

为了向我们显明这属灵的、属天的粮食，基督设立了圣餐。他以属地的、可见的饼代表他的身体，以酒代表他所流的血（7）。他向我们表明，正如我们伸手领取，又用嘴吃喝的圣餐必使我们的肉身生命得喂养一样，当我们凭信心（8），即我们灵魂的手和口，从心里领受唯一救主基督的真身体与宝血时，我们的属灵生命无疑也会得到喂养。

毋庸置疑，耶稣基督吩咐我们领他的圣餐并不是徒然的。在圣餐中，他藉着这些圣洁的标记将向我们显明的一切放在我们心里。虽然我们不明白这种做工的方式，正如我们不明白圣灵隐秘的工作（9），但是，我们吃的是基督的真肉身，喝的是他的真宝血这一说法并没有错。然而，我们不是用嘴吃喝，而是凭信心用心灵吃喝。耶稣基督虽然一直坐在天上父神的右边（10），但他始终通过信心这一纽带与我们交通。在这属灵的筵席上，基督使我们分领他自己，并在他一切的恩惠上有份；他也给我们恩典，让我们得享他以及他受苦受死所得来的功德（11）。藉着吃他的身体，基督使我们贫瘠的灵魂得滋养、得强健、得安慰；藉着喝他的血，他使我们的灵魂被更新、得舒畅。

虽然圣餐本身与它所表明的不能分开，但是，并非所有人都能领受后者（12）。恶人领圣餐是吃喝自己的罪，却领受不到圣餐所包含的真理。因此，犹大与行邪术的西门虽然都领了圣餐，但他们没有领受到圣餐所表明的基督（13）。基督只与信徒相通（14）。

最后，神的子民聚会（15），以谦卑、敬畏的心领受圣餐，以感恩的心记念我们救主基督的死，并宣告自己的基督信仰（16）。因此，人不可没有先省察自己，就来到主的

桌前，以免吃这饼、喝这杯时吃喝了自己的罪（林前 11:28-29）。简言之，领圣餐激励我们更加热爱神、热爱我们的邻舍。因此，我们将掺杂在圣礼中的人为的添加和当受神咒诅的臆造弃为糟粕。我们宣告，我们以基督和使徒们所教导的圣餐礼为满足，并且只按他们所传述的来讲述圣餐的事。

- (1) 太 26:26-28; 可 14:22-24; 路 22:19-20; 林前 11:23-26
- (2) 约 3:5-6
- (3) 约 5:25
- (4) 约 6:48-51
- (5) 约 6:63; 约 10:10
- (6) 约 6:40, 47
- (7) 约 6:55; 林前 10:16
- (8) 弗 3:17
- (9) 约 3:8
- (10) 可 16:19; 徒 3:21
- (11) 罗 8:32; 林前 10:3-4
- (12) 林前 2:14
- (13) 路 22:21-22; 徒 8:13, 21
- (14) 约 3:36
- (15) 徒 2:42; 徒 20:7
- (16) 徒 2:46; 林前 11:26

### 第三十六条 论民事管理

我们相信，由于人的败坏，我们恩慈的神设立了君王（国家领导人）、诸侯与治民官长(1)。他希望世人受法律、法规的约束(2)，目的是使人不能任意妄为，一切都按秩序而行(3)。为了这个目的，神也赐权柄给政府，刑罚作恶的，保护行善的（罗 13:4）。他们抑恶扬善的责任不限于维护公共秩序，也用于保护教会及其传道工作(4)，预备基督国度的到来，使福音广传，也使人人都能按圣经的吩咐尊荣神、侍奉神。

此外，每个人，无论他是什么身份、地位，处于何种境遇，都当顺服执政掌权的，向他们纳税，尊敬他们，并

在不违反圣经(5)的一切事上(6)顺服他们。我们应该为他们代祷，求神在凡事上带领他们，也求神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 2:1-2）。

因此，我们强烈谴责重洗派和其他造反者，以及所有反对执政掌权者和治民官长，暗中破坏公义(7)，推行凡物公用，破坏神为人设定之道德规范的人。

下文已于 1905 年在荷兰召开的改革宗教会总会会议 (Gereformeerde Kerken in Nederland) 上被删除：一切偶像崇拜和虚假敬拜要被除去，敌基督的国要被消灭。

(1) 箴 8:15;但 2:21;约 19:11;罗 13:1

(2) 出 18:20

(3) 申 1:16;申 16:19;士 21:25;诗 82;耶 21:12;耶 22:3;彼前 2:13-14

(4) 诗 2;罗 13:4;提前 2:1-4

(5) 太 17:27;太 22:21;罗 13:7;多 3:1;彼前 2:17

(6) 徒 4:19;徒 5:29

(7) 彼后 2:10;犹 8

### 第三十七条 论末日审判

最后，我们相信，正如圣经所说的，当主所定的那日子、那时辰来到(1)时——那日子、那时辰无人知道，当被选的人数添满(2)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将在大荣耀和威严中(3)，有形有体地(4)从天降临，正如他升天时那样（徒 1:11）。他将宣告自己是审判活人死人的主(5)，并用火焚烧这个旧世界，使之洁净(6)。到那时，所有人，从创世之初到世界末了的一切男女老幼，都要应天使长的声音和神号筒声的召唤(帖前 4:16)，面见这位大审判官(7)。

那些已经死了的人都要复活(8)，他们的灵魂要与自己以前的身体联合；那些仍活着的要在眨眼之间从必朽坏的变为不朽坏的(9)。然后，案卷将被展开，已死的人照着他们在世上所行的受审判（启 20:12），按善恶受报（林后 5:10）(10)。人所说的闲话，即使世人认为只是戏言，在审

判的日子，也必要句句供出来（太 12:36）；人的秘密和伪善都要被公诸于众。因此，这审判对恶人和作恶的而言是可怕的（11），而对蒙选称义的人而言，却是极大的喜乐和安慰，因为他们将完全得救赎，并要得劳苦作工的果子（12）。他们的无辜要显明在众人面前；他们要看见神严厉报复那些在世上逼迫他们、压迫他们、虐待他们的恶人（13）。

恶人将因其良心作证而被定罪。他们将永远不死，只是要在为魔鬼及其使者所预备的永火中（14）（太 25:41）受痛苦的煎熬（15）；而持守真道的选民将得荣耀的冠冕。神子要在父神（太 10:32）和他拣选的天使面前承认他们的名（16）。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 21:4）（17）。他们所信的，虽然目前被许多审判官和治民长官定为异端邪说，但到那时，却要被神子承认为真信仰。神要给他们人心未曾想到的（18）荣耀作丰厚的赏赐。因此，我们极其盼望那日的到来，好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充分享受神所应许的一切。“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 22:20）

(1) 太 24:36; 太 25:13; 帖前 5:1-2

(2) 来 11:39-40; 启 6:11

(3) 太 24:30; 太 25:31

(4) 启 1:7

(5) 太 25:31-46; 提后 4:1; 彼前 4:5

(6) 彼后 3:10-13

(7) 申 7:9-11; 启 20:12-13

(8) 但 12:2; 约 5:28-29

(9) 林前 15:51-52; 腓 3:20-21

(10) 来 9:27; 启 22:12

(11) 太 11:22; 太 23:33; 罗 2:5-6; 来 10:27; 彼后 2:9; 犹 15; 启 14:7

(12) 路 14:14; 帖后 1:3-10; 约壹 4:17

(13) 启 15:4; 启 18:20

(14) 太 13:41-42; 可 9:48; 路 16:22-28; 启 21:8

(15) 启 20:10

(16) 启 3:5

(17) 赛 25:8; 启 7:17

(18) 但 12:3; 太 5:12; 太 13:43; 林前 2:9; 启 21:9-22:5

## 2. 海德堡要理问答

中国改革宗教会的三项联合信条中的第二个信条是《海德堡要理问答》（简称《要理问答》，下同）。它写于德国的海德堡，是应德国领地上最有影响力的君主选帝侯腓特烈三世（1559-1576）的要求写成的。这位敬虔的君主指派海德堡大学 28 岁的神学教授乌尔西努斯（Zacharius Ursinus）和他的宫廷牧师——26 岁的俄利维亚努斯（Caspar Olevianus）编写一本教义问答的册子，用于教导年轻人，也为牧师和教师提供教义指南。后来，这本小册子被命名为《海德堡要理问答》。在准备过程中，腓特烈得到了海德堡大学全体神学教师的建议和帮助。《要理问答》在海德堡总会议 上被采纳，并在德国出版，腓特烈三世于 1563 年 1 月 19 日特意为它作序。同年在海德堡，它的拉丁文版正式出版；德文版也出了第二、第三版，每次再版时都作了一些增补。《要理问答》出版后不久就被分成了 52 个主日，以便牧者在每个星期日讲解一个主日的内容，一年讲解一遍。

在荷兰，一个名叫达斯努斯（Petrus Dathenus）的人将《要理问答》翻译成了荷兰语，并把该译本加进了 1566 年出版的荷兰文《日内瓦诗集》（the Genevan Psalter）中。它一经出版就广受荷兰教会的喜爱。同年，加百列牧师（Peter Gabriel）带头在他牧养的阿姆斯特丹教会用每个主日下午的敬拜时间讲解《要理问答》。16 世纪的改革宗教会全国总会议正式将《要理问答》收纳为改革宗教会三项联合信条之一，并要求圣职人员在就职前签署认同书，牧师则要向会众讲解《要理问答》。1618-1619 年的多特大会上还特别强调了这些要求。

《要理问答》已经被翻译成很多种语言，它是改教时期出现的几个要理问答中最有影响力、受到最广泛认可的一个。

## 主日 1

1. 问：或生或死，你唯一的安慰是什么？

答：或生或死(1)，我的身体和灵魂都不属于我自己(2)，而属于我信实的救主耶稣基督(3)。他用自己的宝血完全偿还了我一切的罪债(4)，并且救我脱离魔鬼一切的权势(5)。他如此地保守我(6)，若没有天父的允许，我连一根头发也不能掉落(7)。的确，他叫万事互相效力，使我得救(8)。故此，他也藉着圣灵确保我得到永生(9)，并且使我从今以后甘心乐意地为他而活(10)。

(1) 罗 14:7-9

(2) 林前 6:19-20

(3) 林前 3:23; 多 2:14

(4) 彼前 1:18-19; 约壹 1:7, 2:2

(5) 约 8:34-36; 来 2:14-15; 约壹 3:8

(6) 约 6:39-40, 10:27-30; 帖后 3:3; 彼前 1:5

(7) 太 10:29-31; 路 21:16-18

(8) 罗 8:28

(9) 罗 8:15-16; 林后 1:21-22, 5:5; 弗 1:13-14

(10) 罗 8:14

2. 问：为了在这样的安慰中快乐地生或死，你必须知道哪些事呢？

答：我必须知道三件事：第一、我的罪恶和愁苦有多么深重(1)。第二、我怎样才能得救，并脱离这一切的罪恶和愁苦(2)。第三、我当如何为这样的拯救而感谢神(3)。

(1) 罗 3:9-10; 约壹 1:10

(2) 约 17:3; 徒 4:12, 10:43

(3) 太 5:16; 罗 6:13; 弗 5:8-10; 彼前 2:9-10

## 第一部 论人的罪和愁苦

## 主日 2

3. 问：你从何处得知你的罪恶和愁苦呢？

答：从神的律法(1)。

(1) 罗 3:20, 7:7-25

4. 问：神的律法对我们有什么要求呢？

答：基督就此在马太福音第 22 章中概括地教导我们：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1)。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2)。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1) 申 6:5

(2) 利 19:18

5. 问：你能完全遵守这些诫命吗？

答：不能(1)，因为我的本性是倾向于憎恨神和我的邻舍的(2)。

(1) 罗 3:10, 23; 约壹 1:8, 10

(2) 创 6:5, 8:21; 耶 17:9; 罗 7:23, 8:7; 弗 2:3; 多 3:3

## 主日 3

6. 问：神原本就把人造得如此邪恶和悖逆吗？

答：不是。恰恰相反，神将人造得甚好(1)，且是按照他自己形像造的(2)，换言之，人有公义和真实的圣洁(3)；目的是要人能正确地认识他的创造者神(4)，衷心地爱他，与他同住在永远的福乐中，并赞美和荣耀他(5)。

(1) 创 1:31

(2) 创 1:26-27

(3) 弗 4:24

(4) 西 3:10

(5) 诗 8

7. 问：那么，败坏的人性从何而来呢？

答：从我们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的悖逆和堕落而来(1)，人性因此变得极其败坏(2)，以致我们都在罪中成孕而生(3)。

(1) 创 3

(2) 罗 5:12, 18-19

(3) 诗 51:5

8. 问：我们是否如此败坏，以致完全没能力行任何的善，反倒倾向于诸般的恶呢？

答：是的(1)。除非神的灵使我们重生(2)。

(1) 创 6:5, 8:21; 伯 14:4; 赛 53:6

(2) 约 3:3-5

## 主日 4

9. 问：神在律法中要求人做他们所做不到的事，这岂不是不公平吗？

答：并非如此！因为神造的人本来有能力遵行律法(1)，但人因受了魔鬼的引诱(2)，自甘悖逆(3)，强夺了神赐给他们以及他们所有后裔遵行律法的能力(4)。

(1) 创 1:31

(2) 创 3:13; 约 8:44; 提前 2:13-14

(3) 创 3:6

(4) 罗 5:12, 18-19

10. 问：神会任凭这种悖逆和反叛不受惩罚吗？

答：当然不会。神极其恨恶我们的原罪和实际的罪，所以神要在今生和永恒中，以公义的审判来刑罚这些罪(1)，正如神所宣告的(2)：“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

(1) 出 34:7; 诗 5:4-6, 7:11; 鸿 1:2; 罗 1:18, 5:12; 弗 5:6; 来 9:27

(2) 申 27:26

11. 问：但是，神不也是慈爱的吗？

答：神确实是慈爱的(1)，但同时他也是公义的(2)。按着他的公义，凡干犯他至高威严的罪都必须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就是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3)。

(1) 出 20:6, 34:6-7;诗 103:8-9

(2) 出 20:5, 34:7;申 7:9-11;诗 5:4-6;来 10:30-31

(3) 太 25:45-46

## 第二部 论我们的得救

### 主日 5

12. 问：既然按照神公义的审判，我们都当受到今生及永世的刑罚，那么我们怎样才能逃脱这刑罚，并再次蒙神恩宠呢？

答：神要求他的公义得到满足(1)，因此，罪债必须得到完全的偿还，或是由我们自己偿还，或是由别人代为偿还(2)。

(1) 出 20:5, 23:7;罗 2:1-11

(2) 赛 53:11;罗 8:3-4

13. 问：我们自己能够偿还这罪债吗？

答：当然不能。相反，我们每天都在加增罪债(1)。

(1) 诗 130:3;太 6:12;罗 2:4-5

14. 问：有没有其他受造物能替我们赎罪呢？

答：没有。首先，神不会因人犯的罪而刑罚其他受造物(1)。其次，没有一个受造物能够承担神对罪的永怒(2)，从而使人们得到拯救。

(1) 结 18:4, 20;来 2:14-18

(2) 诗 130:3;鸿 1:6

15. 问：那么，人必须寻求一位怎样的中保和救赎者呢？

答：他必须是真人(1)，且是无罪的人(2)；但同时，他必须比一切受造物更有能力，也就是说，他同时必须是真神(3)。

(1) 林前 15:21; 来 2:17

(2) 赛 53:9; 林后 5:21; 来 7:26

(3) 赛 7:14, 9:6; 耶 23:6; 约 1:1; 罗 8:3-4

## 主日 6

16. 问：为什么他必须是真人，且是无罪的人？

答：他必须是真人，因为按着神公义的要求，人犯罪，必须由人来偿还罪债(1)；他必须是无罪的人，因为罪人不能为他人偿还罪债(2)。

(1) 罗 5:12, 15; 林前 15:21; 来 2:14-16

(2) 来 7:26-27; 彼前 3:18

17. 问：为什么他必须同时是真神呢？

答：他必须是真神，才能藉着他神性的大能(1)，在他的人性中担当起神的忿怒(2)，并使我们重获他为我们赢得的公义和生命(3)。

(1) 赛 9:6

(2) 申 4:24; 鸿 1:6; 诗 130:3

(3) 赛 53:5, 11; 约 3:16; 林后 5:21

18. 问：那么，谁是那位中保，既是真神，同时又是真实而无罪的人呢？

答：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1)，神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

(1) 太 1:21-23; 路 2:11; 提前 2:5, 3:16

19. 问：你从哪里得知这事呢？

**答：**从神圣的福音中得知。这福音是神首先在伊甸园里亲自启示(1)，后来由族长(2)和众先知(3)宣告，并由律法中所论及的献祭和其他礼仪来预表(4)，最后藉着他的独生子来成就的(5)。

- (1) 创 3:15
- (2) 创 12:3, 22:18, 49:10
- (3) 赛 53; 耶 23:5-6; 弥 7:18-20; 徒 10:43; 来 1:1
- (4) 利 1:7; 约 5:46; 来 10:1-10
- (5) 罗 10:4; 加 4:4-5; 西 2:17

## 主日 7

**20. 问：**因着亚当，众人都灭亡了。那么是否藉着基督，众人都得救了呢？

**答：**不是。只有那些凭真信心连于基督，并接受他一切恩惠的人才会得救(1)。

- (1) 太 7:14; 约 1:12, 3:16, 18, 36; 罗 11:16-21

**21. 问：**什么是真信心？

**答：**真信心是一种确知，藉此我认定神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皆为真理(1)；同时，真信心也是一种确信(2)，坚信神完全是出于他的恩典，且单单因着基督的功劳(3)，把赦罪之恩(4)、永远的公义和救赎，不仅赐给其他信徒，也赐给了我(5)。这信心是圣灵藉着福音在我心中做成的(6)。

- (1) 约 17:3, 17; 来 11:1-3; 雅 2:19
- (2) 罗 4:18-21, 5:1, 10:10; 来 4:16
- (3) 罗 3:20-26; 加 2:16; 弗 2:8-10
- (4) 罗 1:17; 来 10:10
- (5) 加 2:20
- (6) 徒 16:14; 罗 1:16, 10:17; 林前 1:21

**22. 问：**那么，基督徒必须相信什么？

**答：**基督徒必须相信福音的一切应许(1)，也就是《使徒信经》总结并教导的内容。

(1) 太 28:19; 约 20:30-31

**23. 问：**这一信经包括哪些内容？

**答：**我信神，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稣基督，神的独生子；因圣灵感孕，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被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里复活；他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我信圣灵。我相信圣而公之教会，我相信圣徒相通；我相信罪得赦免；我相信身体复活；我相信永生。阿们！

## 主日 8

**24. 问：**这一信经是怎样划分的呢？

**答：**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论及父神和我们的受造；第二部分论及子神和我们的得赎；第三部分论及圣灵和我们的成圣。

**25. 问：**既然神只有一位(1)，那么你为什么说有三位，即圣父、圣子和圣灵呢？

**答：**因为神在圣经里就是这样启示他自己的(2)，这三个不同的位格乃是独一、真实、永在的神。

(1) 申 6:4; 赛 44:6, 45:5; 林前 8:4, 6

(2) 创 1:2-3; 赛 61:1, 63:8-10; 太 3:16-17, 28:18-19; 路 4:18; 约 14:26, 15:26; 林后 13:14; 加 4:6; 多 3:5-6

## 主日 9

**26. 问：**当你宣告“我信神，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时，你相信什么？

**答：**我相信我主耶稣基督永在的父也是我的神、我的父。

虽然他有大能从无有中创造了天地并其中的万有(1)，又以他永恒的计划和护理托住并管理着这一切(2)，但他因他儿子基督的缘故作了我的神和天父(3)。我毫无疑问、完全相信他必供应我身体和灵魂一切的需要(4)；此外，在我经过今生的流泪谷时，无论他给予我什么样的逆境，他都会使之变为于我有益(5)。他之所以能如此行，乃因他是全能的神(6)；他也乐意如此行，因他是我信实的天父(7)。

(1) 创 1:2; 出 20:11; 伯 38:39; 詩 33:6; 赛 44:24; 徒 4:24, 14:15

(2) 诗 104:27-30; 太 6:30, 10:29; 弗 1:11

(3) 约 1:12-13; 罗 8:15-16; 加 4:4-7; 弗 1:5

(4) 诗 55:22; 太 6:25-26; 路 12:22-31

(5) 罗 8:28

(6) 创 18:14; 罗 8:31-39

(7) 太 6:32-33, 7:9-11

## 主日 10

27. 问：你如何理解“神的护理”？

答：神的护理是指神藉着他全能、永在的能力(1)，仍然托住天地万有，如同他用手托住一般(2)；他也管理着这一切——不论一草一木、雨水干旱、丰年荒年、日用饮食、健康疾病、富足贫穷(3)，所临到我们的一切，皆非出于偶然(4)，乃是出于天父大能的手(5)。

(1) 耶 23:23-24; 徒 17:24-28

(2) 来 1:3

(3) 耶 5:24; 徒 14:15-17; 约 9:3; 箴 22:2

(4) 箴 16:33

(5) 太 10:29

28. 问：知道神创造万有并且仍护理、托住万有对我们有何益处呢？

答：这让我们可以在逆境中忍耐(1)，在顺境中感恩(2)；对于未来，我们可以深信这位信实的父神，任何受造之物

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3)，因万有都在他的手中；若不是出于神的旨意，万有都不能转动(4)。

(1) 伯 1:21-22;诗 39:10;雅 1:3

(2) 申 8:10;帖前 5:18

(3) 诗 55:22;罗 5:3-5, 8:38-39

(4) 伯 1:12, 2:6;箴 21:1;徒 17:24-28

## 子神和我们的得赎

### 主日 11

29. 问：为什么神的儿子被称为“耶稣”，即救主呢？

答：因为他把我们从一切的罪中拯救出来(1)，又因为除他以外别无拯救(2)。

(1) 太 1:21;来 7:25

(2) 赛 43:11;约 15:4-5;徒 4:11-12;提前 2:5

30. 问：那些从圣徒身上、从自身或从别处寻找拯救或福乐的人，也信独一的救主耶稣吗？

答：他们不信。虽然，在言语上，他们指着耶稣夸口，但实际上却否认独一的救主耶稣(1)。然而，耶稣是不是一位完全的救主，二者之一必是真理：要么耶稣不是一位完全的救主，要么凡凭真信心接受这位救主的人，就必定在他里面得着救赎所必需的一切(2)。

(1) 林前 1:12-13;加 5:4

(2) 西 1:19-20, 2:10;约壹 1:7

### 主日 12

31. 问：为什么称他为“基督”，即受膏者呢？

答：因为他被父神所立，又被圣灵所膏(1)，作我们的大先知和教师(2)，向我们完全启示神在我们的救恩上预定的奥秘计划和旨意(3)；他是我们唯一的大祭司(4)，藉着

他一次献上的身体救赎了我们(5)，又在父神面前不住地为我们代求(6)；他是我们永远的君王(7)，用他的话语和圣灵统管我们，护卫并保守我们不失去他为我们获得的救恩(8)。

- (1) 诗 45:7; (来 1:9); 赛 61:1(路 4:18); 路 3:21-22
- (2) 申 18:15; (徒 3:22)
- (3) 约 1:18, 15:15
- (4) 诗 110:4(来 7:17)
- (5) 来 9:12, 10:11-14
- (6) 罗 8:34; 来 9:24; 约壹 2:1
- (7) 亚 9:9; (太 21:5); 路 1:33
- (8) 太 28:18-20; 约 10:28; 启 12:10-11

### 32. 问：为什么你被称为基督徒呢？

答：因为藉着信，我成为基督肢体的一部分(1)，从而在他的受膏上有份(2)，以至于我作为先知宣告他的名(3)；作为祭司把自己献给他，当作感恩的活祭(4)；又作为君王，用自由和无亏的良心在今生与罪和魔鬼争战(5)，并且从此以后，与他一同作王，永远统治万物(6)。

- (1) 林前 12:12-27
- (2) 王上 2:28; (徒 2:17); 约壹 2:27
- (3) 太 10:32; 罗 10:9-10; 来 13:15
- (4) 罗 12:1; 彼前 2:5, 9
- (5) 加 5:16-17; 弗 6:11; 提前 1:18-19
- (6) 太 25:34; 提后 2:12

## 主日 13

### 33. 问：既然我们也是神的儿女，为什么基督还被称为神的独生子呢？

答：因为唯有基督是神永恒的、本来的儿子(1)；而我们是因着基督，靠着恩典，蒙神收纳，成为他的儿女的(2)。

- (1) 约 1:1-3, 14, 18; 3:16; 罗 8:32; 来 1; 约壹 4:9
- (2) 约 1:12; 罗 8:14-17; 加 4:6; 弗 1:5-6

34. 问：你为什么称他为“我们的主”呢？

答：因为他不是用金銀，而是用他的宝血(1)买赎了我们，使我们的身体和灵魂(2)脱离罪的捆绑；他又将我们从撒但一切的权势中解救出来，使我们作他自己的产业(3)。

(1) 彼前 1:18-19

(2) 林前 6:20；提前 2:5-6

(3) 西 1:13-14；来 2:14-15

## 主日 14

35. 问：你宣告说“因圣灵感孕，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答：这句话的意思是：神的永恒儿子，从现在到永远都是永恒的真神(1)；因圣灵的运行(2)，他从童贞女马利亚的血肉之身取了人的样式(3)，从而成为大卫的真正后裔(4)，凡事与他的弟兄相同(5)，只是没有罪(6)。

(1) 约 1:1;10:30-36；罗 1:3;9:5；西 1:15-17；约壹 5:20

(2) 路 1:35

(3) 太 1:18-23；约 1:14；加 4:4；来 2:14

(4) 撒下 7:12-16；诗 132:11；太 1:1；路 1:32；罗 1:3

(5) 腓 2:7；来 2:17

(6) 来 4:15；7:26-27

36. 问：基督因圣灵感孕而生对你有什么益处呢？

答：基督是我们的中保(1)，他以自己的无罪和全然圣洁，在神的面前遮盖了我成孕出生时就有的罪(2)。

(1) 提前 2:5-6；来 9:13-15

(2) 罗 8:3-4；林后 5:21；加 4:4-5；彼前 1:18-19

## 主日 15

37. 问：你如何理解他“受难”？

答：基督在地上生活的整个时期，特别是最后阶段，用他的肉体与灵魂担当了神对全人类罪恶的忿怒(1)。因此，

藉着他的受难，基督成为唯一的赎罪祭(2)，他已将我们的身体和灵魂从永远的咒诅下救赎出来(3)，并从父神那里为我们获得了恩典、公义和永生(4)。

- (1) 赛 53: 提前 2:6; 彼前 2:24; 3:18
- (2) 罗 3:25; 林前 5:7; 弗 5:2; 来 10:14; 约壹 2:2, 4:10
- (3) 罗 8:1-4; 加 3:13; 西 1:13; 来 9:12; 彼前 1:18-19
- (4) 约 3:16; 罗 3:24-26; 林后 5:21; 来 9:15

38. 问：为什么基督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

答：基督本是无辜，却被属世的官长定了罪(1)。正因如此，他使我们免受神本要施行在我们身上的严厉审判(2)。

- (1) 路 23:13-24; 约 19:4, 12-16
- (2) 赛 53:4-5; 林后 5:21; 加 3:13

39. 问：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而非以其他方式受死有什么特殊意义吗？

答：有。藉此我确信，他担当了本该加在我身上的咒诅，因为凡钉在十字架上的是受神咒诅的(1)。

- (1) 申 21:23; 加 3:13

## 主日 16

40. 问：基督为什么必须自己卑微，以至于死呢？

答：因为神的公义和真理(1)要求如此：除了神子的死以外的任何方法都不能为我们偿还罪债(2)。

- (1) 创 2:17
- (2) 罗 8:3; 腓 2:8; 来 2:9, 14-15

41. 问：为什么耶稣要被“埋葬”呢？

答：他被埋葬，证明他确实死了(1)。

- (1) 赛 53:9; 约 19:38-42; 徒 13:29; 林前 15:3-4

42. 问：既然基督已经为我们死了，为什么我们还必须死呢？

答：我们的死不是为自己的罪作赎价，而是终止犯罪，是进入永生的门(1)。

(1) 约 5:24; 腓 1:21-23; 帖前 5:9-10

43. 问：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和受死，我们还得到了哪些益处呢？

答：藉着基督的死，我们的旧人与他同钉十字架，并与他同死、同埋葬(1)，以至于肉体的邪情私欲不能再在我们里面作王(2)；相反，我们可以将自己当作感恩的祭献给他(3)。

(1) 罗 6:5-11; 西 2:11-12

(2) 罗 6:12-14

(3) 罗 12:1; 弗 5:1-2

44. 问：信条中为什么加上“降在阴间”这句话呢？

答：好使我在极大的悲痛和试探中能够坚信，藉着他在遭受这一切苦难(1)时所忍受的无法言表的痛苦、疼痛、恐惧和苦楚，尤其是在十字架上所忍受的，我主耶稣基督已经拯救我脱离了地狱的痛苦和折磨(2)；也使我能因信这一切而得着安慰。

(1) 诗 18:5-6; 116:3; 太 26:36-46; 27:45-46; 来 5:7-10

(2) 赛 53

## 主日 17

45. 问：基督的复活使我们得到了哪些益处呢？

答：第一，他藉着复活战胜了死亡，叫我们在他以死为我们获得的义上有份(1)。第二，藉着他的能力，我们也得以复活，得着新生命(2)。第三，基督的复活是我们将来荣耀复活的确据(3)。

- (1) 罗 4:25; 林前 15:16-20; 彼前 1:3-5
- (2) 罗 6:5-11; 弗 2:4-6; 西 3:1-4
- (3) 罗 8:11; 林前 15:12-23; 腓 3:20-21

## 主日 18

46. 问：你如何理解他“升天”？

答：基督在门徒眼前从地上被接升天(1)；他为我们的益处(2)留在那里，直到他再来，审判活人死人(3)。

- (1) 可 16:19; 路 24:50-51; 徒 1:9-11
- (2) 罗 8:34; 来 4:14, 7:23-25, 9:24
- (3) 太 24:30; 徒 1:11

47. 问：这样，基督岂不是没有照他所应许的，与我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吗(1)？

答：基督是真人，也是真神。就他的人性而言，他已经不在地上了(2)；但就他的神性、威严、恩典和灵而言，他从未离开过我们(3)。

- (1) 太 28:20
- (2) 太 26:11; 约 16:28, 17:11; 徒 3:19-21; 来 8:4
- (3) 太 28:18-20; 约 14:16-19, 16:13

48. 问：但如果基督的神性所在之处不都有人性同在的话，他的神人二性岂不是彼此分离了吗？这岂不是说他的神人二性是彼此分开的吗？

答：绝非如此！因为他的神性是不受限制、无处不在的(1)。因此，他的神性必然超乎他所取的人性，却又在人性之内，并且仍与之联合(2)。

- (1) 耶 23:23-24; 徒 7:48-49
- (2) 约 1:14, 3:13; 西 2:9

49. 问：基督升天对我们有什么益处呢？

答：第一，他在天上他父面前作我们的代求者(1)；第二，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肉身在天上，这就确保了基督作为我们的头，也要把我们这些作他肢体的带到他那里去(2)；第三，他差遣圣灵作为担保(3)，使我们藉着圣灵的能力不求地上的事，但求天上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4)。

- (1) 罗 8:34; 约壹 2:1
- (2) 约 14:2, 17:24; 弗 2:4-6
- (3) 约 14:16; 徒 2:33; 林后 1:21-22, 5:5
- (4) 西 3:1-4

## 主日 19

50. 问：为什么要加上“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呢？

答：因为基督升到天上，为的是要在那里彰显他是教会的头(1)，父藉着他管理万有(2)。

- (1) 弗 1:20-23; 西 1:18
- (2) 太 28:18; 约 5:22-23

51. 问：我们从元首基督的这种荣耀中得到哪些益处呢？

答：第一，藉着他的圣灵，基督将诸般属天的恩赐浇灌给我们这些作他肢体的人(1)；第二，藉着他的权能，基督护卫并保守我们免遭一切仇敌的苦害(2)。

- (1) 徒 2:33; 弗 4:7-12
- (2) 诗 2:9; 110:1-2; 约 10:27-30; 启 19:11-16

52. 问：基督“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这对你有什么安慰呢？

答：这使我能在诸般的忧愁和逼迫中，仰望并迫切地等候曾为我的缘故甘愿受神的审判，又除去我一切咒诅的那一位来作从天降临的审判官(1)。那时，他必要将他的和我的一切仇敌都丢入永刑中，却要将他所有的选民，包括我都带到他自己那里，得享天上的喜乐和荣耀(2)。

- (1) 路 21:28; 罗 8:22-25; 腓 3:20-21; 多 2:13-14
- (2) 太 25:31-46; 帖前 4:16-17; 帖后 1:6-10

## 圣灵神和我们的成圣

### 主日 20

53. 问：论到圣灵，你相信什么？

答：第一，我相信圣灵与父和子同为永恒的真神(1)；第二，他也是赐给我的(2)，使我凭着真信心，在基督并他一切的恩惠中有份(3)；又使我得安慰(4)，并永远与我同在(5)。

- (1) 创 1:1-2; 太 28:19; 徒 5:3-4; 林前 3:16
- (2) 前 6:19; 林后 1:21-22; 加 4:6; 弗 1:13
- (3) 加 3:14; 彼前 1:2
- (4) 约 15:26; 徒 9:31
- (5) 约 14:16-17; 彼前 4:14

### 主日 21

54. 问：论到“圣而公之教会”，你相信什么？

答：我相信神的儿子(1)一直在藉着他的圣灵和圣言(2)，从全人类中(3)，从世界的起初到末了(4)为他自己召聚、护卫、保守，并存留他的子民(5)，使之在真信心上合一(6)，成为一个蒙选得永生的教会(7)。我相信我现在是(8)，也永远是这教会中活泼的一员(9)。

- (1) 约 10:11; 徒 20:28; 弗 4:11-13; 西 1:18
- (2) 罗 1:16; 10:14-17; 弗 5:26
- (3) 创 26:4; 启 5:9
- (4) 赛 59:21; 林前 11:26
- (5) 诗 129:1-5; 太 16:18; 约 10:28-30
- (6) 徒 2:42-47; 弗 4:1-6
- (7) 罗 8:29; 弗 1:3-14
- (8) 约壹 3:14, 19-21
- (9) 诗 23:6; 约 10:27-28; 林前 1:4-9; 彼前 1:3-5

55. 问：你怎样理解“圣徒相通”？

答：第一，作为基督的肢体，每一个信徒都与他联合，并在他一切的丰富与恩赐上有份(1)。第二，每一个信徒都有义务为其他肢体的益处和福祉随时随地、甘心乐意地使用自己的恩赐(2)。

(1) 罗 8:32; 林前 6:17; 12:4-7, 12-13; 约壹 1:3

(2) 罗 12:4-8; 林前 12:20-27; 13:1-7; 腓 2:4-8

56. 问：论到“罪得赦免”，你相信什么？

答：我相信，因基督满足了神的公义，神将不再记念我的诸罪(1)，也不再记念我一生必须与之争战的罪性(2)；反而仁慈地将基督的义赐给我，使我永不被神定罪(3)。

(1) 诗 103:3-4, 10, 12; 弥 7:18-19; 林后 5:18-21; 约壹 1:7; 2:2

(2) 罗 7:21-25

(3) 约 3:17-18, 5:24; 罗 8:1-2

## 主日 22

57. 问：“身体复活”带给你什么安慰？

答：在我死后，不仅我的灵魂会立刻被提到基督——我的元首那里(1)，而且我的身体也将因着基督的大能而复活，与我的灵魂再次联合，并与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2)。

(1) 路 16:22, 23:43; 腓 1:21-23

(2) 伯 19:25-26; 林前 15:20, 42-46, 54; 腓 3:21; 约壹 3:2

58. 问：你从“我相信永生”这句话中得着什么安慰？

答：既然现在我的心已经初尝到永远福乐的滋味(1)，那么此生之后，我必得享完全的福乐，就是那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福乐；我要在这样的福乐中永远赞美神(2)。

(1) 约 17:3; 罗 14:17; 林后 5:2-3

(2) 约 17:24; 林前 2:9

## 我们得称为义

### 主日 23

59. 问：相信这一信经所宣告的内容对你有什么帮助？

答：这使我在基督里得以在神面前称义，并且成为永生的承受者(1)。

(1) 哈 2:4; 约 3:36; 罗 1:17, 5:1-2

60. 问：你怎样在神面前称义呢？

答：唯独藉着真心信靠耶稣基督(1)。尽管我的良心控告我严重地干犯了神的一切诫命，从未守住任何一条(2)，并且仍然倾向于行诸般的恶(3)，但是神以他白白的恩典(4)，而非因我的任何功德(5)，将基督按律法要求完全偿还一切罪而成就的，以及他的义和圣洁都归给了我(6)，好像我从来没有罪，也从未犯过任何罪，又像我自己已经做到了基督为我成就的完全的顺服一样(7)，只要我凭信心接受这个恩典就够了(8)。

(1) 罗 3:21-28; 加 2:16; 弗 2:8-9; 腓 3:8-11

(2) 罗 3:9-10

(3) 罗 7:23

(4) 罗 3:24; 弗 2:8

(5) 申 9:6; 结 36:22; 多 3:4-5

(6) 罗 4:3-5; 林后 5:17-19; 约壹 2:1-2

(7) 罗 4:24-25; 林后 5:21

(8) 约 3:18; 徒 16:30-31; 罗 3:22

61. 问：你为什么说唯独因信称义呢？

答：我在神面前蒙悦纳、得称为义，不是因为我的信心有什么价值，而是唯独因着基督的顺服、义和圣洁(1)。唯独藉着信心，我才能得着此义，并使之成为我自己的义(2)。

(1) 林前 1:30-31, 2:2

(2) 罗 10:10; 约壹 5:10-12

## 主日 24

62. 问：为什么我们的善行不能成为我们在神面前的义，或者至少是部分的义呢？

答：因为能在神的审判台前站得住的义必须是绝对完美且完全合乎神律法的(1)；然而，即使我们今生最好的善行都是不完美的，且是被罪玷污了的(2)。

(1) 申 27:26; 加 3:10

(2) 赛 64:6

63. 问：神应许按着各人所行的在今生和来世奖赏各人。即便如此，我们的善行还是不能为我们赚取什么吗(1)？

答：不能，因为这奖赏不是赚得的，而是出于神的恩典(2)。

(1) 太 5:12; 来 11:6

(2) 路 17:10; 提后 4:7-8

64. 问：这个教导岂不会使人随性而为，甚至道德败坏吗？

答：不会。因为凡凭真信心连于基督的人，不可能不结出感恩的果子(1)。

(1) 太 7:18; 路 6:43-45; 约 15:5

## 圣言与圣礼

## 主日 25

65. 问：如此说来，我们唯独因信才有份于基督及其一切的恩惠。那么这信是从何而来的呢？

答：它是从圣灵而来的(1)。圣灵藉着福音的传讲在我们心里做工，生发信心(2)，并藉着圣礼的施行使之得以坚固(3)。

(1) 约 3:5; 林前 2:10-14; 弗 2:8; 腓 1:29

- (2) 罗 10:17; 彼前 1:23-25
- (3) 太 28:19-20; 林前 10:16

**66. 问：什么是圣礼？**

**答：**圣礼是圣洁的、可见的标志和印记。神设立圣礼是为了用它们更完整地向我们宣告和印证福音的应许(1)。这应许就是，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完成的献祭，神仁慈地赦免了我们的罪，并赐给了我们永生(2)。

- (1) 创 17:11; 申 30:6; 罗 4:11
- (2) 太 26:27-28; 徒 2:38; 来 10:10

**67. 问：圣言和圣礼都是为了使我们专心相信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是我们得救的唯一根基吗？**

**答：**是的，的确如此。圣灵藉着福音教导我们，又藉着圣礼向我们保证，我们得救完全是基于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完成的献祭(1)。

- (1) 罗 6:3; 林前 11:26; 加 3:27

**68. 问：基督在新约中设立了几个圣礼？**

**答：**设立了两个圣礼：洗礼和圣餐(1)。

- (1) 太 28:19-20; 林前 11:23-26

## 圣洗礼

### 主日 26

**69. 问：洗礼是如何向你表明并印证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的献祭于你有益的呢？**

**答：**乃是这样：基督设立这外在的水洗(1)，并以此应许，他的宝血和圣灵必洗去我灵魂中一切的污秽，即所有的罪，正如水洗去人身体的污秽一样(2)。

- (1) 太 28:19
- (2) 太 3:11; 可 16:16; 约 1:33; 徒 2:38; 罗 6:3-4; 彼前 3:21

70. 问：受基督宝血和圣灵的洗是什么意思呢？

答：受基督宝血的洗是指藉着恩典，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牺牲而为我们流的宝血，我们白白得蒙神的赦罪(1)。受他圣灵的洗是指我们被圣灵更新，成为圣洁，作基督的肢体，叫我们越来越向罪死，且敬虔度日，无有瑕疵(2)。

(1) 结 36:25; 亚 13:1; 弗 1:7; 来 12:24; 彼前 1:2; 启 1:5, 7:14

(2) 约 3:5-8; 罗 6:4; 林前 6:11; 西 2:11-12

71. 问：基督在哪里应许我们，他要用他的宝血与圣灵洗涤我们，正如洗礼的水洗涤我们一样呢？

答：在基督设立洗礼时，他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圣经上称洗礼为重生的洗和除罪的洗之处，也都重申了这个应许。（多 3:5；徒 22:16）

## 主日 27

72. 问：外在的水洗能除去罪吗？

答：不能。唯有耶稣基督的宝血和圣灵才能洗去我们一切的罪(1)。

(1) 太 3:11; 彼前 3:21; 约壹 1:7

73. 问：既然如此，圣灵为什么称洗礼是重生和除罪的洗呢？

答：神如此说是有充分理由的。他要教导我们，基督的宝血和圣灵洗去我们一切的罪，正如水洗去身体上的污秽一样(1)。但更重要的是，他要藉此神圣的保证和标志使我们确信，我们灵魂中的罪污确实得以洗除，正如我们身体上的污秽被水洗去一样(2)。

(1) 林前 6:11; 启 1:5, 7:14

(2) 可 16:16; 徒 2:38; 罗 6:3-4; 加 3:27

74. 问：婴孩也要受洗吗？

答：是的，因为他们与父母同属于神的圣约和教会(1)。藉着基督的宝血，神将得救的恩典和赐人信心的圣灵应许给了他们，正如应许给他们的父母一样(2)。因此，藉着洗礼这一圣约记号，婴孩也必须被纳入基督的教会，从而从非信徒的儿女中被分别出来(3)。在旧约中，这是藉着割礼完成的(4)，而在新约时代，割礼已被洗礼所取代(5)。

(1) 创 17:7; 太 19:14

(2) 诗 22:10; 赛 44:1-3; 徒 2:38-39, 16:31

(3) 徒 10:47; 林前 7:14

(4) 创 17:9-14

(5) 西 2:11-13

## 圣餐

### 主日 28

75. 问：圣餐是如何向你表明并印证，你有份于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的献祭及其一切恩惠的呢？

答：乃是这样：基督吩咐我和众信徒吃这擘开的饼、喝这杯，为的是记念他。藉此，他赐下了两个应许(1)：其一，正如我亲眼看见主的饼为我擘开，主的杯递给了我一样，基督的身体在十字架上为我而舍，他的宝血为我而流也是确凿无疑的；其二，正如我从牧师的手里接过并亲口尝了象征基督身体和宝血的饼和杯一样，基督亲自用他那被钉的身体和流出的宝血喂养和更新我的灵魂，直到永远。

(1) 太 26:26-28; 可 14:22-24; 路 22:19-20; 林前 11:23-25

76. 问：吃基督被钉的身体，喝他所流的宝血是什么意思？

答：首先，这意味着我们相信并接受基督所受的一切苦和他的受死，并因此获得赦罪和永生(1)。其次，这意味着藉着住在基督和我们里面的圣灵，我们越来越与他圣洁的

身体合一(2)。因此，虽然基督在天上(3)，我们在地上，我们还是他肉中的肉，骨中的骨(4)；我们永远靠着这一位圣灵而活，且受他掌管，正如我们身上的肢体靠着一个灵魂生存，由同一个灵魂掌管一样(5)。

(1) 约 6:35, 40, 50-54

(2) 约 6:55-56；林前 12:13

(3) 徒 1:9-11, 3:21；林前 11:26；西 3:1

(4) 林前 6:15, 17；弗 5:29-30；约壹 4:13

(5) 约 6:56-58, 15:1-6；弗 4:15-16；约壹 3:24

77. 问：基督在何处应许说，他要用自己的身体和宝血使信徒得喂养和更新，就像使他们从吃这擘开的饼、喝这杯中得喂养一样？

答：在设立圣餐时。经上记着说：“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林前 11:23-26）后来，保罗重申了这一应许，说：“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 10:16-17）

### 主日 29

78. 问：那么，这饼和酒真的是变成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了吗？

答：绝对不是！洗礼中的水并不变成基督的宝血，水本身也无法洗去罪，只不过是神所设立的记号和保证而已(1)。同样，圣餐中的饼也不变成基督真正的身体(2)，而只是按圣礼的本质和特性(3)，被称为基督的身体(4)。

- (1) 弗 5:26; 多 3:5
- (2) 太 26:26-29
- (3) 创 17:10-11; 出 12:11, 13; 林前 10:3-4; 彼前 3:21
- (4) 林前 10:16-17, 11:26-28

**79. 问：**那么，基督为什么称这饼是他的身体，这杯是他的血，是用他的血所立的新约呢？另外，为什么保罗也说到同领基督的身体和血呢？

**答：**基督这样说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他想藉此圣餐教导我们，正如饼和酒维持我们今世的生命一样，他那被钉的身体和流出的宝血是那喂养我们灵魂，使之存到永生的真正饮食(1)。但更重要的是，他要藉这有形的记号和保证向我们担保：第一，藉着圣灵的做工，我们的确是在分享他的真身体和宝血(2)，正如我们口里承认这为纪念他而设立的神圣标记一样确定无疑；第二，他的一切苦难和顺服也确实成为我们的，好像我们受了苦，并偿还了自己的罪债一样(3)。

- (1) 约 6:51, 55
- (2) 林前 10:16-17, 11:26
- (3) 罗 6:5-11

## 主日 30

**80. 问：**圣餐与天主教的弥撒有什么不同？

**答：**圣餐向我们证明：第一，藉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的献祭，我们所有的罪都完全得了赦免(1)；第二，藉着圣灵，我们被连于基督(2)，如今他的真身体在天上父神的右边(3)，他要在那里接受我们的敬拜(4)。但天主教的弥撒却教导说：第一，活人死人都不能因基督的受难而罪得赦免，除非神甫每天为人献上基督；第二，基督的身体是以饼和酒的形式呈现的，因此基督应在饼和酒中受敬拜。由上可知，弥撒基本上否定了耶稣基督的一次献祭和他的受难。它不过是一种当受咒诅的偶像崇拜而已。

- (1) 太 26:28; 约 19:30; 来 7:27; 9:12, 25-26, 10:10-18
- (2) 林前 6:17, 10:16-17
- (3) 约 20:17; 徒 7:55-56; 来 1:3, 8:1
- (4) 约 4:21-24; 腓 3:20; 西 3:1; 帖前 1:10

81. 问：什么人可以到主的桌前领圣餐呢？

答：这样的人可以领圣餐：他们因自己的罪厌恶自己，但相信因基督的缘故，自己的罪已得赦免，尚存的软弱也因基督的受苦和受死得蒙遮盖；他们也越来越渴慕信心得坚固，生命得更新。但那假冒为善和不悔改的人来领圣餐，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1)。

- (1) 林前 10:19-22; 11:26-32

82. 问：那些在言行上显为不信不虔的人，也可以领圣餐吗？

答：绝不可以，因为如此行就是亵渎神的圣约，神的忿怒会降在全会众身上(1)。所以，照着基督和他众使徒的吩咐，基督的教会有责任使用掌管天国钥匙的权柄，不许这等人领圣餐，直到他们的生活归正为止。

- (1) 诗 50:16; 赛 1:11-17; 林前 11:17-34.

### 主日 31

83. 问：什么是天国的钥匙？

答：就是神圣福音的宣讲和教会的纪律。藉此两者，天国向信者开放，向不信者关闭(1)。

- (1) 太 16:19; 约 20:21-23

84. 问：天国是如何藉着神圣福音的宣讲开放或关闭的呢？

答：基督是这样吩咐的：当教会宣讲并公开作见证说，因着基督的功德，神已经真正赦免了每一个信徒所有的罪时，天国就向凡凭真信心接受这福音应许的人敞开；当教会宣

讲并公开作见证说，神的忿怒和永远的定罪加在一切不信的和假冒为善的人身上时，天国就向所有不悔改的人关闭。根据这福音的见证，神会在今生和来世施行审判(1)。

(1) 太 16:19; 约 3:31-36, 20:21-23

85. 问：天国是如何藉着教会纪律开放或关闭的呢？

答：按照基督的命令，对那些自称是基督徒，却在教义和生活上显为不信的人，首先要以兄弟般的爱反复劝诫。他们若不弃恶离罪，就当上报教会，即向长老们汇报。他们若对长老们的警告也置若罔闻，就当被禁止领圣餐，然后，被长老们排除于教会之外，因此，他们也就被神拒绝于基督国度的门外(1)。当他们承诺并表现出真正的悔改时，便可重新被接纳为基督的肢体和教会的会员(2)。

(1) 太 18:15-20; 林前 5:3-5, 11-13; 帖后 3:14-15

(2) 路 15:20-24; 林后 2:6-11

## 第三部 论感恩

### 主日 32

86. 问：既然我们不是靠自己的任何功德，而是唯独因着基督的恩典从愁苦中得拯救的，那么，为什么我们还要行善呢？

答：因为基督用他的宝血救赎了我们，并且藉着圣灵更新我们，使我们有他的形像，好叫我们用全部的生命，为基督所赐的一切恩惠向神表明我们的感恩(1)，而他也可以得着我们的称颂(2)。此外，这还可以使我们因着信心的果子(3)，而确信自己有信心；并且透过我们敬虔的生活，为基督赢得我们的邻舍(4)。

(1) 罗 6:13; 12:1-2; 彼前 2:5-10

(2) 太 5:16; 林前 6:19-20

- (3) 太 7:17-18; 加 5:22-24; 彼后 1:10-11  
(4) 太 5:14-16; 罗 14:17-19; 彼前 2:12, 3:1-2

87. 问：那些忘恩负义、拒不悔改归向神的人能得救吗？

答：绝对不能。因为圣经说，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或诸如此类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1)。

- (1) 林前 6:9-10; 加 5:19-21; 弗 5:5-6; 约壹 3:14

### 主日 33

88. 问：什么是真正的悔改或归正呢？

答：就是指旧人死去，活出新人(1)。

- (1) 罗 6:1-11; 林前 5:7; 林后 5:17; 弗 4:22-24; 西 3:5-10

89. 问：什么是旧人死去呢？

答：即真心为犯罪得罪神而忧伤痛悔，并且越来越憎恶罪，逃离它(1)。

- (1) 诗 51:3-4, 17; 珥 2:12-13; 罗 8:12-13; 林后 7:10

90. 问：什么是活出新人？

答：即藉着基督，在神里面有真心的喜乐(1)；喜爱照着神的旨意生活，行各样的善事，并以此为乐(2)。

- (1) 诗 51:8, 12; 赛 57:15; 罗 5:1, 14:17  
(2) 罗 6:10-11; 加 2:20

91. 问：什么是善事？

答：单指那些出于真信心(1)、符合神的律法(2)并为荣耀神(3)而行的事，不是那些出于我们一己之见或人的规条而行的事(4)。

- (1) 林前 10:31  
(2) 利 18:4; 撒上 15:22; 弗 2:10

(3) 约 15:5; 罗 14:23; 来 11:6

(4) 申 12:32; 赛 29:13; 结 20:18-19; 太 15:7-9

## 十诫

### 主日 34

92. 问：什么是神的律法？

答：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

一、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二、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三、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四、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五、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六、不可杀人。

七、不可奸淫。

八、不可偷盗。

九、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十、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1）

（1）出 20:1-17；申 5:6-21

93. 问：这些诫命是如何划分的？

答：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教导我们对神的责任；第二部分教导我们对邻舍的责任（1）。

（1）太 22:37-40

94. 问：神在第一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

答：为了我本人得救赎，我当躲避、逃离一切偶像崇拜（1）、巫术、邪术、迷信（2），以及向圣徒或其他受造物求告（3）等事。此外，我当正确地认识独一的真神（4），唯独信靠他（5），以谦卑（6）和忍耐（7）的心顺服他，盼望唯独从他得着一切的好处（8），并且尽心地爱他（9）、敬畏他（10）、荣耀他（11）。简而言之，我宁愿舍弃万有，也不做任何违背他旨意的事（12）。

（1）林前 6:9-10, 10:5-14; 约壹 5:21

（2）利 19:31; 申 18:9-12

（3）太 4:10; 启 19:10, 22:8-9

（4）约 17:3

（5）耶 17:5, 7

（6）彼前 5:5-6

（7）罗 5:3, 4:1; 林前 10:10; 腓 2:14; 西 1:11; 来 10:36

（8）诗 104:27-28; 赛 45:7; 雅 1:17

（9）申 6:5; （太 22:37）

（10）申 6:2; 诗 111:10; 箴 1:7, 9:10; 太 10:28; 彼前 1:17

（11）申 6:13; （太 4:10）; 申 10:20

（12）太 5:29-30, 10:37-39; 徒 5:29

95. 问：什么是拜偶像？

答：拜偶像就是信靠所拥有的或所臆造的，而不信靠或不单信靠藉着圣言启示自己的独一真神（1）。

（1）代上 16:26; 加 4:8-9; 弗 5:5; 腓 3:19

## 主日 35

96. 问：神在第二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

**答：**我们不可用任何形式制作神的形像(1)，也不可用任何他在圣经中没有吩咐过的方式来敬拜他(2)。

(1) 申 4:15-19; 赛 40:18-25; 徒 17:29; 罗 1:23

(2) 利 10:1-7; 申 12:30; 撒上 15:22-23; 太 15:9; 约 4:23-24

**97. 问：**那么，我们绝不可以制作神的任何形像吗？

**答：**神的形像是不可以、也不可能以任何形式被绘制出来的。受造物可以被描绘，但是神禁止我们以膜拜为目的来制作或拥有他们的像，也禁止我们藉着拜他们来侍奉神(1)。

(1) 出 34:13-14, 17; 民 33:52; 王下 18:4-5; 赛 40:25

**98. 问：**难道这些像放在教堂里用以教导平信徒也不允许吗？

**答：**不允许，因为我们不应自以为比神有智慧，他不要他的百姓受教于哑巴偶像(1)，而要受教于对圣言的活泼宣讲(2)。

(1) 耶 10:8; 哈 2:18-20

(2) 罗 10:14-15, 17; 提后 3:16-17; 彼后 1:19

## 主日 36

**99. 问：**神在第三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

**答：**我们不可用咒诅(1)、起假誓(2)或起不必要的誓(3)来亵渎神或妄称神的名；面对这些事时，也不可保持缄默、袖手旁观(4)，以免使自己在这可怕的罪上有份。相反，我们必须单单用敬畏的心来称呼神的圣名(5)，以至于真正认他(6)、求告他(7)，并用我们一切的言行荣耀他的名(8)。

(1) 利 24:10-17

(2) 利 19:12

(3) 太 5:37; 雅 5:12

- (4) 利 5:1; 箴 29:24
- (5) 诗 99:1-5; 赛 45:23; 耶 4:2
- (6) 太 10:32-33; 罗 10:9-10
- (7) 诗 50:14-15; 提前 2:8
- (8) 罗 2:24; 西 3:17; 提前 6:1

100. 问：以起誓和咒诅来亵渎神的名真是如此严重的罪，以至于神的忿怒也降在那些不尽力拦阻和制止该罪的人身上吗？

答：确实如此(1)！因为没有什么罪比亵渎神的名更严重、更激起神的忿怒。这就是为什么他命令要处死犯这罪的人(2)。

- (1) 利 5:1
- (2) 利 24:16

## 主日 37

101. 问：那么，我们可以用敬虔的态度奉神的名起誓吗？

答：可以。当政府要求公民起誓时，或确有必要起誓，其目的是维护真理、促进诚信，使神得荣耀、邻舍受益时，我们可以这样起誓。这种起誓是有圣经依据的(1)。正因如此，旧约和新约里的圣徒都曾正当地起过誓(2)。

- (1) 申 6:13, 10:20; 耶 4:1-2; 来 6:16
- (2) 创 21:24, 31:53; 书 9:15; 撒上 24:22; 王上 1:29-30; 罗 1:9; 林后 1:23

102. 问：我们可以指着圣徒或其他受造物起誓吗？

答：不可以。因为正当的起誓乃是呼求神的名，因唯有他鉴察人心，为真理作见证，并惩罚起假誓的人(1)。没有任何受造物配得如此尊荣(2)。

- (1) 罗 9:1; 林后 1:23
- (2) 太 5:34-37, 23:16-22; 雅 5:12

## 主日 38

103. 问：神在第四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

答：第一，当坚持宣讲福音、坚持办学(1)；特别在安息日，我当积极去神的教会(2)聆听神的话语(3)，参加圣礼(4)，与会众一同求告与我们立约的神(5)，并捐钱周济穷人(6)。第二，我一生的年日都不要做恶事，让神藉着他的圣灵在我里面做工，使我今生就开始品尝永恒的安息(7)。

(1) 申 6:4-9, 20-25; 林前 9:13-14; 提后 2:2, 3:13-17; 多 1:5

(2) 申 12:5-12; 诗 40:9-10, 68:26; 徒 2:42-47; 来 10:23-25

(3) 罗 10:14-17; 林前 14:26-33; 提前 4:13

(4) 林前 11:23-24

(5) 西 3:16; 提前 2:1

(6) 诗 50:14; 林前 16:2; 林后 8:9

(7) 赛 66:23; 来 4:9-11

## 主日 39

104. 问：神在第五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

答：我当对父母和一切在上掌权者表示尊敬、爱戴和忠诚，我当谦卑顺服他们正确的训诲和管教(1)，也当容忍他们的软弱与缺点(2)，因为我们受他们的管教是神的旨意(3)。

(1) 出 21:17; 箴 1:8, 4:1; 罗 13:1-2; 弗 5:21-22; 6:1-9; 西 3:18-4:1

(2) 箴 20:20, 23:22; 彼前 2:18

(3) 太 22:21; 罗 13:1-8; 弗 6:1-9; 西 3:18-21

## 主日 40

105. 问：神在第六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

答：我不可在心思、言语或举止上，更不可在行为上，亲自或假借他人来羞辱、恨恶、伤害或杀害我的邻舍(1)，而当弃绝一切报复之心(2)。此外，我也不可伤害自己，或鲁莽地自陷于危险之中(3)。故此，掌权者佩剑也是为了阻止谋杀之事(4)。

(1) 创 9:6; 利 19:17-18; 太 5:21-22; 26:52

- (2) 箴 25:21-22; 太 18:35; 罗 12:19; 弗 4:26
- (3) 太 4:7, 26:52; 罗 13:11-14
- (4) 创 9:6; 出 21:14; 罗 13:4

106. 问：这条诫命仅仅论及谋杀吗？

答：神以禁止谋杀的诫命教导我们，他憎恶谋杀的根源，如嫉妒、仇恨、恼怒并报复的心(1)；他视这一切皆为谋杀(2)。

- (1) 箴 14:30; 罗 1:29, 12:19; 加 5:19-21; 雅 1:20; 约壹 2:9-11
- (2) 约壹 3:15

107. 问：我们只要不这样杀害邻舍就够了吗？

答：不够。神将嫉妒、仇恨和恼怒定为罪的同时，还吩咐我们要爱人如己(1)，对人要显出忍耐、和平、温柔、恩慈和友善(2)，尽我们所能使他免受伤害，甚至要善待我们的仇敌(3)。

- (1) 太 7:12; 22:39; 罗 12:10
- (2) 太 5:5; 路 6:36; 罗 12:10, 18; 加 6:1-2; 弗 4:2; 西 3:12; 彼前 3:8
- (3) 出 23:4-5; 太 5:44-45; 罗 12:20

## 主日 41

108. 问：神在第七条诫命中教导我们什么？

答：一切淫乱之事皆为神所咒诅(1)。因此，我们必须从心里憎恶淫乱(2)，无论未婚已婚都要过有贞操、有节制的生活(3)。

- (1) 利 18:30; 弗 5:3-5
- (2) 犹 22-23
- (3) 林前 7:1-9; 帖前 4:3-8; 来 13:4

109. 问：神在这条诫命中只禁止淫乱及类似的可耻之罪吗？

答：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保守自己纯全圣洁，因为我们的身

体和灵魂都是圣灵的殿。因此，神禁止一切淫乱的行为、举动、言语、思想和欲望(1)，并一切可能诱使我们淫乱的事(2)。

(1) 太 5:27-29; 林前 6:18-20; 弗 5:3-4

(2) 林前 15:33; 弗 5:18

## 主日 42

110. 问：神在第八条诫命中禁止什么？

答：神不但彻底禁止偷窃和抢夺(1)，也禁止诡诈的计谋和手段，例如虚假的度量、欺诈性的交易、伪钞与高利贷(2)；我们也不可以任何方式讹诈邻舍，无论以暴力，还是以强权的方式(3)。此外，神禁止贪婪(4)、滥用或浪费他给予的恩赐(5)。

(1) 出 22:1; 林前 5:9-10, 6:9-10

(2) 申 25:13-16; 诗 15:5; 箴 11:1; 12:22; 结 45:9-12; 路 6:35

(3) 弥 6:9-11; 路 3:14; 雅 5:1-6

(4) 路 12:15; 弗 5:5

(5) 箴 21:20, 23:20-21; 路 16:10-13

111. 问：神在这条诫命中对你的要求是什么？

答：我要尽自己所能增进邻舍的福祉；当按照我愿意人待我的方式去待别人；也当忠心做工，以使自己能帮助有需要的人(1)。

(1) 赛 58:5-10; 太 7:12; 加 6:9-10; 弗 4:28

## 主日 43

112. 问：神在第九条诫命中的要求是什么？

答：我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或歪曲人的话，不传播流言蜚语或诽谤人，不论断人，也不可未经查问就随同他人轻率地定人的罪(1)；相反，我要远避一切谎言和欺诈，视之为魔鬼的作为，是在神忿怒的刑罚之下的(2)。无论在法

院，还是在其他任何地方，我都要喜爱真理(3)，诚实地述说和承认真理，又要尽力保护和促进邻舍的荣誉和好名声(4)。

(1) 诗 15;箴 19:5,9;21:28;太 7:1;路 6:37;罗 1:28-32

(2) 利 19:11-12;箴 12:22;13:5;约 8:44;启 21:8

(3) 林前 13:6;弗 4:25

(4) 彼前 3:8-9, 4:8

## 主日 44

113. 问：神在第十条诫命中对我们有什么要求？

答：我们心中丝毫不可有与神的任何一条诫命相违背的心思意念，总要竭尽心力恨恶一切罪恶，喜爱公义(1)。

(1) 诗 19:7-14, 139:23-24; 罗 7:7-8

114. 问：那些归信神的人能完全遵守这些诫命吗？

答：不能。在今生，即使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1)。然而，他们已经立定心志，开始遵照神的所有诫命而非部分诫命生活(2)。

(1) 传 7:20; 罗 7:14-15; 林前 13:9; 约壹 1:8

(2) 诗 1:1-2; 罗 7:22-25; 腓 3:12-16

115. 问：既然今生没有人能完全遵守这些诫命，神为什么仍要求十诫被严格地宣讲呢？

答：第一，好叫我们在今生越来越知晓自己的罪性，从而更迫切地寻求在基督里的罪得赦免和公义(1)。第二，好叫我们一方面求神赐下圣灵的恩典，一方面不断努力按神的形像被更新，直到此生之后达至完全(2)。

(1) 诗 32:5; 罗 3:19-26, 7:7, 24-25; 约壹 1:9

(2) 林前 9:24; 腓 3:12-14; 约壹 3:1-3

## 祷告

## 主日 45

116. 问：为什么祷告对基督徒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呢？

答：因为神要求我们感恩，而祷告是感恩中最重要的一部分(1)；另外，神将他的恩典和圣灵只赐给那些不住祈求、满心渴慕神恩赐，并为这些恩赐感谢神的人(2)。

(1) 诗 50:14-15; 116:12-19; 帖前 5:16-18

(2) 太 7:7-8; 路 11:9-13

117. 问：什么样的祷告才蒙神悦纳和垂听？

答：第一，我们必须为神所吩咐我们祈求的一切事，真心地呼求那位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独一真神(1)。第二，我们必须完全知晓自己的需要和愁苦，好叫我们在神的面前谦卑自己(2)。第三，我们必须坚信，虽然自己不配，但神必因主基督的缘故，垂听我们的祷告，因这是他在圣经里应允我们的(3)。

(1) 诗 145:18-20; 约 4:22-24; 罗 8:26-27; 雅 1:5; 约壹 5:14-15; 启 19:10

(2) 代下 7:14, 20:12; 诗 2:11, 34:18, 62:8; 赛 66:2; 启 4

(3) 但 9:17-19; 太 7:8; 约 14:13-14, 16:23; 罗 10:13; 雅 1:6

118. 问：神吩咐我们向他祈求什么？

答：他吩咐我们向他祈求身体和灵魂所需的一切(1)，就是我们的主基督在他亲自教训我们的主祷文中所包含的内容。

(1) 太 6:33; 雅 1:17

119. 问：什么是主祷文？

答：“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直到永远。阿们。”(1)

(1) 太 6:9-13; 路 11:2-4

## 主日 46

120. 问：为什么基督吩咐我们称呼神为“我们的……父”呢？

答：为了在我们祷告的一开始就唤起我们对神当存的孩子般的敬畏与信靠——这是我们祷告的基础。换言之，神已因着基督的缘故成为我们的父；生身的父尚且不拒绝我们肉身的要求，神就更不会拒绝我们凭信心向他呈上的祈求了(1)。

(1) 太 7:9-11;路 11:11-13

121. 问：这里为什么加上“在天上”这个词呢？

答：为的是教导我们不要以属世的眼光看待神属天的尊荣(1)，而要期望从他的全能，获得我们身体和灵魂所需的一切(2)。

(1) 耶 23:23-24;徒 17:24-25

(2) 太 6:25-34;罗 8:31-32

## 主日 47

122. 问：主祷文中的第一个祈求是什么？

答：“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换言之，求神首先让我们正确地认识他(1)，并在他一切显其大能、智慧、良善、公义、怜悯和真理的作为中，尊他为圣，荣耀、颂赞他(2)；求神也让我们管理好全身心，即我们的思想、言语和行为，使他的名不因我们被亵渎，而总是受到尊荣和赞美(3)。

(1) 耶 9:23-24, 31:33-34;太 16:17;约 17:3

(2) 出 34:5-8;诗 145;耶 32:16-20;路 1:46-55, 68-75;罗 11:33-36

(3) 诗 115:1;太 5:16

## 主日 48

123. 问：第二个祈求是什么？

答：“愿你的国降临”。即求神用他的话语和圣灵来管理我们，使我们越来越顺服他(1)；保守、兴旺他的教会(2)；败坏魔鬼的作为，摧毁凡高抬自己、抵挡神的一切权势，粉碎所有违背他圣言的诡计(3)。求神行这一切事，直到他完美的国度来到，他在其间作万物之主(4)。

(1) 诗 119:5, 105, 143:10; 太 6:33

(2) 诗 51:18, 122:6-9; 太 16:18; 徒 2:42-47

(3) 罗 16:20; 约壹 3:8

(4) 罗 8:22-23; 林前 15:28; 启 22:17, 20

## 主日 49

124. 问：第三个祈求是什么？

答：“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即求神使我们和众人舍弃自己的意愿，毫无怨言地顺服他的旨意，因唯有他的旨意是美善的(1)；也求神使每个人如同天使般(2)甘心、忠诚地履行神赋予的职分和呼召(3)。

(1) 太 7:21, 16:24-26; 路 22:42; 罗 12:1-2; 多 2:11-12

(2) 诗 103:20-21

(3) 林前 7:17-24; 弗 6:5-9

## 主日 50

125. 问：第四个祈求是什么？

答：“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即求神赐给我们身体所需的一切(1)，叫我们承认他是一切美善的唯一泉源(2)；若没有他的祝福，我们的苦心经营、劳碌以及他所给予的恩赐都不能使我们得益(3)。所以，求神让我们不再信靠受造之物，而唯独信靠神(4)。

(1) 诗 104:27-30; 145:15-16; 太 6:25-34

(2) 徒 14:17, 17:25; 雅 1:17

(3) 申 8:3; 诗 37:16, 127:1-2; 林前 15:58

(4) 诗 55:22; 62; 146; 耶 17:5-8; 来 13:5-6

## 主日 51

126. 问：第五个祈求是什么？

答：“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即恳求神因基督宝血的缘故，不将我们的任何过犯和仍留在我们身上的罪恶归给我们这些可怜的罪人(1)，正如我们在自己身上看到他恩典的这一确据，就立定心志，真心地饶恕我们的邻舍(2)。

(1) 诗 51:1-7;143:2;罗 8:1;约壹 2:1-2

(2) 太 6:14-15, 18:21-35

## 主日 52

127. 问：第六个祈求是什么？

答：“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即我们自身实在软弱，靠自己没有一刻能站立得住(1)，而且我们的死敌——魔鬼(2)、世界(3)和自身的情欲(4)不断地攻击我们；所以，求神用圣灵的大能扶持我们、坚固我们，好叫我们在这属灵的争战(5)中不致为仇敌所胜，而是始终坚定地抵挡仇敌，直到最终我们大获全胜(6)。

(1) 诗 103:14-16;约 15:1-5

(2) 林后 11:14;弗 6:10-13;彼前 5:8

(3) 约 15:18-21

(4) 罗 7:23;加 5:17

(5) 太 10:19-20, 26:41;可 13:33;罗 5:3-5

(6) 林前 10:13;帖前 3:13;5:23

128. 问：主祷文是如何结束的？

答：“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直到永远”。即我们向神祈求这一切，因为他是我们的王，掌管万有，他不仅愿意，而且也有能力将一切的好处赐给我们(1)；也因为他的名而非我们的名应得一切的荣耀，直到永远(2)。

- (1) 罗 10:11-13; 彼后 2:9
- (2) 诗 115:1; 耶 33:8-9; 约 14:13

129. 问：“阿们”是什么意思？

答：“阿们”的意思是“真的，确实如此”。因为神已垂听我的祷告，这一事实远比我心中的感觉、比我对祂听我祷告的渴望更为确实(1)。

- (1) 赛 65:24; 林后 1:20; 提后 2:13

### 3. 多特信经

中国改革宗教会三项联合信条的第三个信条是《多特信经》，又称为《反对抗辩派的五大点》。《多特信经》在 1618-1619 年的改革宗多特大会上被采纳。多特大会是一次国际性的大会，与会代表主要来自荷兰改革宗教会，另有 27 位来自其他国家的教会。

多特大会的召开是因为阿米念主义的兴起和蔓延严重干扰了改革宗教会的信仰。荷兰莱顿大学的神学教授阿米念和他的追随者们背离了改革宗信仰，教导他们的“五大点”：神预见有些人会信而拣选他们；耶稣为所有人付上了罪的赎价；人的败坏不是全方位的；神赐恩典，但人可以选择不接受；信徒有失去救恩的可能。多特大会对阿米念所教导的这五点予以驳斥，驳斥的内容记录在《多特信经》中（正是这个原因，《多特信经》又名《反对抗辩派的五大点》）。大会同时阐明了改革宗教导的五大点，即无条件的拣选、特定的救赎、人的全然败坏、不可抗拒的恩典和圣徒永蒙保守。

《多特信经》的每一项都包括正反两方面的观点，一方面陈述改革宗的正确教义，一方面驳斥阿米念主义的错误。尽管在结构上它只分为四个部分，因为第三、第四项被合并成了一项，但我们还是说《多特信经》有五项教义，第三个部分通常被称为第三/四项教义。改革宗教会的所有圣职人员在就职前都必须签署文书，认同《多特信经》、《比利时信条》和《海德堡要理问答》这三大联合信条。

#### 第一项教义 论神的拣选与弃绝

##### 第一条 全人类都该被神定罪

正如使徒保罗所说：“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 3:19），“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而“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处在咒诅之下，当受永死(1)。因此，即使神定意要任凭全人类陷在罪中，处在咒诅之下，并定他们的罪，他也没有对任何人行不义。

(1) 罗 5:12

## 第二条 神差爱子

然而，“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壹 4:9），“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 第三条 福音的传讲

为了使人归信，神在他所定的时刻，施恩差派传这大喜信息的使者，到他所预定要听到福音的人中间去(1)。藉着使者的传讲，神呼召世人悔改并信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2)，因为“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罗 10:14-15）

(1) 赛 52:7

(2) 林前 1:23-24

## 第四条 两种结局

神的忿怒留在不信此福音的人身上(1)。但是，凭真实活泼的信心接受福音，并信救主耶稣的人，就蒙神拯救，脱离他的忿怒，免遭灭亡，并得永生(2)。

(1) 约 3:36

(2) 可 16:16; 罗 10:9

## 第五条 不信的缘由与信的源头

与其他诸罪一样，不信的缘由和罪责丝毫不在于神，而在于人<sup>(1)</sup>。然而，信耶稣基督以及藉他而得的救恩却是神白白的恩典，因为以弗所书第2章第8节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腓立比书第1章第29节也说：“因为你们蒙恩……得以信服基督。”

(1) 来4:6

## 第六条 神永恒的定旨

神适时地赐信心给一部分人而不给其他人，是出于他永恒的定旨<sup>(1)</sup>。这是自古以来就显明这些事的主所说的<sup>(2)</sup>。主又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随己意行做万事（参弗1:11）。对于选民，无论他们的心多么刚硬，神都按着这定旨施恩软化他们的心，使他们回转归信；然而，对于不蒙拣选的人，神就按着公义任凭他们邪恶与刚硬。这向我们显明，虽然人都该被定罪，但是，神以他的恩慈和公义将他的选民与不蒙拣选的人截然分开，这就是神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拣选与弃绝的定旨。尽管人顽梗悖逆、不洁、易变，歪曲神的定旨从而自取败坏，但这定旨给属神、敬畏神的人带来极大的安慰。

(1) 徒13:48

(2) 彼前2:8

## 第七条 拣选的定义

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在创立世界以先<sup>(1)</sup>，神就根据他的主权和美意，在基督里，从全人类，即因人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失去原初的完全，从而招致灭亡的人中，拣选了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使他们得救。这些人得救完全是靠着神的恩典，因他们既不比其他人好，也不更配得

神的恩典；他们与不蒙拣选的人一样活在愁苦之中。神也在永恒中指派基督作所有选民的中保与元首，并得救的根基。因此，他定意将他所要拯救的人交与基督，并以他的话语，藉着圣灵，有效地呼召、引领他们进入与基督的相交中；神也定意赐他们在基督里的真信心，使他们称义并成圣；在以大能保守他们连于基督之后(2)，神最终要使他们得荣耀，以彰显他的慈爱，也因自己荣耀、丰富的恩典而得着称颂(3)。正如经上所记：“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4-6）经上又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4)

(1) 弗 1:4, 11

(2) 约 17:2

(3) 约 17:12

(4) 约 6:37, 44; 约 17:24

## 第八条 拣选定旨的唯一性

拣选只有一种。无论是在旧约之下还是在新约之下，得救之人的拣选定旨都是同一个，没有多个，因为圣经宣告说，神旨意的美意、目的和计划只有一个(1)。

按此旨意，他已在永恒中拣选我们得恩典、得荣耀，也预定我们得拯救、走他为我们预备的得救之道(2)。

(1) 申 7:7, 9:6; 弗 1:4-5

(2) 弗 2:10

## 第九条 拣选不是基于神预见我们会信

人不是因神预见他会信，又会因信生出顺服、圣洁和其他的好品性，符合神的条件而蒙神拣选的，而是因蒙了

神的拣选而信，又从信生出顺服、圣洁等好品性的。因此，拣选是所有与救恩相关的福祉的源头；人蒙了神的拣选才有信心、圣洁和其他源于得救的恩典，也才有蒙选的最终果效——永生(1)。关于这一点，使徒保罗教导说：“神……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

(1) 罗 8:30

### 第十条 拣选出于神的美意

神唯独出于他的美意施恩拣选。这美意不在于神从所有可能的条件中选出人的某些品质和行为，作为得救的条件，而在于他从所有罪人中拣选了特定的一些人归自己所有。正如经上所记，“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罗 9:11-13），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创 25:23）经上又说，“我爱雅各，却恶以扫”（玛 1:2-3）；“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

### 第十一条 拣选的不变性

神是全智、不变、全知、全能的，因此，他的拣选既不可能被撤消或重选，也不可能被变更或作废；选民不可能被丢弃(1)，其数目也不会减少(2)。

(1) 约 6:37

(2) 约 10:28

### 第十二条 确信蒙拣选

虽然选民各自处于不同的阶段，各人的基督身量也大小不一，但神在所定的时候会让他们确信自己蒙了永恒不变的拣选而得救恩。然而，选民不是通过好奇地窥探神隐秘之事(1)，而是通过对自身的观察(2)才有这样的确信的。

他们在属灵的、圣洁的喜乐中，从自己身上看到圣经所指的、由蒙拣选而生的经久不衰的果子，如基督里的真信心、对神孩童般的敬畏、真心为罪忧伤(3)、饥渴慕义(4)等等。

(1) 申 29:29; 林前 2:10-11

(2) 林后 13:5

(3) 林后 7:10

(4) 太 5:6

## 第十三条 确信蒙拣选的重要性

神的儿女意识到自己蒙了拣选，又确信了这一点，就更应该每日在神面前谦卑自己，赞美神对他的洪恩，洁净自己(1)，热切地爱他，以回应他对我们的大爱（神先爱我们）(2)。因此，这拣选的教义本身，以及对这教义的思考绝不会叫选民不勤于遵守神的命令，也不会让他们误认为自己进了保险箱而有恃无恐。以神公正的审判来看，这些事通常发生在轻率地认为自己已得到蒙选之恩，或空谈、妄谈这恩典，却又不行选民之道的人身上。

(1) 约壹 3:3

(2) 约壹 4:19

## 第十四条 如何教导拣选的教义

按着神极其智慧的旨意，拣选教义被旧约和新约时代的众先知、基督自己和众使徒所传讲，而后又被写入圣经。拣选教义是为教会准备的，因此，今天的教会也应该适时适地地按神的旨意教导此教义(1)；教导时要有明辨之心，有恭敬、敬虔的态度，而不是好奇地窥探至高者的隐秘作为；教导的目的是使神至圣的名得着荣耀，他的子民得着活泼持续的安慰(2)。

(1) 徒 20:27

(2) 伯 36:23-26; 罗 11:33; 12:3; 林前 4:6

## 第十五条 圣经中所描述的弃绝

圣经向我们阐明了这一永恒不变的、人所不配得的拣选。它特别作进一步宣告说，并非所有人都蒙了拣选；有些人没有被拣选，换言之，神有意不选他们(1)。神出于他至高的主权和极公义、无可指摘、不变的美意，预定任凭后者留在因人自己的过错而陷入的愁苦中(2)，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按着神的定旨，为了神的公义得以彰显，这些各行其道(3)、落在神公义的审判之下的人最终将因其不信和其他诸罪受到永远的定罪和刑罚。这就是有关弃绝的定旨，它绝不会使神成为罪恶之源（就连有这种念头都是亵渎神的），只会宣告他是可畏的、无可指摘的、公义的审判者与施报应的神。

(1) 罗 9:22

(2) 彼前 2:8

(3) 徒 14:16

## 第十六条 对弃绝教义的回应

有些人还没有清楚地觉察到自己在基督里有活泼的信心(1)、内心的确信、良心的平安，也没有感觉到自己热切地追求孩子般的顺服，或靠基督以神为乐(2)，但是，他们用上了神应许在蒙选之人里面生发上述这一切的施恩方法。这样的人不应该一听到神的弃绝就倍感惊慌，也不该将自己列入被弃者之列，倒要殷勤使用这些方法，热切盼望得更丰富的恩典，以敬畏、谦卑的心等候确信自己蒙拣选这一时刻的到来。另有一些人真心渴望归向神，单单讨神的喜悦，并愿脱离这取死的身体(3)，可是他们在敬虔和信心的道路上并不能达到预期目标。这样的人更不该因着这弃绝教义而惊恐，因为慈爱的神已经应许说，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4)。然而，还有一些人，他们漠视神和救主耶稣基督，完全活在世上的思

虑和钱财的迷惑之中(5)。如果他们不诚心归向神，那么神弃绝的教义对他们就真是可怕的(6)。

- (1) 雅 2:26
- (2) 林后 1:12; 罗 5:11
- (3) 腓 3:3; 罗 7:24
- (4) 赛 42:3; 太 12:20
- (5) 太 13:22
- (6) 来 12:29

## 第十七条 死于婴幼儿期的信徒儿女

我们须根据神的话语来辨别神的旨意。神宣告说，信徒的儿女是圣洁的，不是因为他们的本性圣洁，而是因为他们与父母共同承受恩典之约(1)。因此，敬虔的父母不该怀疑在婴幼儿期被神召回而离世的儿女已蒙了拣选、得了救恩(2)。

- (1) 创 17:7; 赛 59:21
- (2) 徒 2:39; 林前 7:14

## 第十八条 不是反对，而是赞美

对于那些对神施恩拣选一些人，却按公义严厉地弃绝另外一些人这一教义持反对意见的人(1)，我们要用使徒保罗的话回应他们：“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罗 9:20）又用我们救主的话说：“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太 20:15）

因此，我们以敬畏的心，赞美这奇妙的事，并用使徒保罗的话来赞叹：“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3-36）

- (1) 太 20:15; 伯 40:1-5

## 错谬反驳

在解释了关于神的拣选与弃绝的正确教义后，联盟总会会议驳斥了以下错谬：

**错谬一：**神的旨意是拯救那些会信且会持守信仰、顺服神的人。这是神拣选人得救的全部和完整的旨意。除此以外，圣经中没有任何有关这一宗旨的启示了。

**驳斥：**这个错谬是具有欺骗性的，是与圣经教导相抵触的。圣经的确宣告神拯救那些会信他的人，就是神从永恒中拣选的人。神在特定的时间将在基督里的信心与持守所信之道的毅力赐给他的选民，而非其他人。经上记着说，“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约17:6）；又说，“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还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1:4）。

**错谬二：**神的拣选有几种不同的类别：一种是一般的（general），没有特定对象的（indefinite）；另一种是特殊的（particular），有特定对象的（definite）。后者又分为两种：不完全拣选（incomplete election）与完全拣选（complete election）。“不完全拣选”是指神对这个特定对象的拣选是可撤消的、非绝对的、有条件的；“完全拣选”是指神对这个特定对象的拣选是不会撤销的、绝对的、无条件的。换言之，神使一些人蒙拣选得信心（election unto faith），而另一些人蒙拣选得救恩（election unto salvation）。因此，有些人蒙拣选因信而得称为义，但并不一定得到救恩。

**驳斥：**这些说法都是人臆造的，没有任何圣经依据。

它们使拣选的教义遭到严重的践踏，救恩的金链被人为扯断。经上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30）

**错谬三：**关于神拣选的美意与目的，圣经并没有说神拣选某些特定的人而非其他人，而是说，神不按其他任何条件（如遵守律法）拣选人，只看一个人会不会有信这一行为。这行为本身虽没有功德，也只是由信心生出的不完全的顺服，但它却是得救的条件。因着神的恩典，这信的行为被算为完全的顺服，配得永生作为赏赐。

**驳斥：**这种错谬抢夺了神的美意以及基督的功德所带来的果效，它不仅使人背离称义完全是神的恩典这一真理，也让人觉得圣经复杂难懂。这种教导与使徒保罗的话相抵触。保罗说：“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1:9）

**错谬四：**一个人蒙拣选得信心的条件是他善用本性之余光，敬虔、谦卑、温柔，适合承受永生。

**驳斥：**假如这是真的，那么拣选就取决于人了。这很有伯拉纠教导的味道，与使徒保罗的教导不符，因为保罗说：“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

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3-9）

**错谬五：**对特定对象的不完全、非绝对的拣选是基于神预见他们有信心、会悔改，圣洁、敬虔。他们的信心、悔改、圣洁、敬虔或许刚刚开始，或许已持续了一段时间；而完全的、绝对的拣选是基于神预见他们会在信心、悔改、圣洁与敬虔上持守到底。他们的持守符合了承受福音的条件，因为这一点，蒙拣选的人比未蒙选的人更配得救恩。因此，信心、由信生出的顺服、圣洁、敬虔与持守信仰都不是因蒙了不变的拣选、要在永恒中得荣耀而结出的果子，而是蒙拣选的原因和必要条件，神正是预见一些人会努力满足这样的先决条件才完全拣选他们的。

**驳斥：**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是与整本圣经背道而驰的。圣经不断将以下话语刻在我们心版上：拣选“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 9:11）；“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弗 1:4）；“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 15:16）；“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罗 11:6）；“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 4:10）。

**错谬六：**蒙拣选得救恩并非都是不变的。有些人虽然按神的定旨蒙了拣选，但仍然会灭亡，而且是永远的灭亡。

**驳斥：**这种说法犯了严重的错误，它把神说成是会改变的，使信徒不能从神拣选的不变性中得安慰；它也是与圣经相抵触的，因为圣经上说：（一）蒙拣选之人不会被迷惑；（二）凡父所赐的，基督一个也不会失落（见约 6:39）；（三）神使他所预定、所召、所称为义的人得荣耀（见罗 8:30）。

**错谬七：**除非拣选是可变的、不确定的，否则蒙了不变的拣选要在永恒中得荣耀的人在今生就结不出蒙选的果子，也不知道、不确信自己已蒙此拣选。

**驳斥：**说神不变的拣选具有不确定性不仅是十分荒谬的，也是与真信徒的经历不相符的。由于真信徒清楚地意识到自己蒙拣选，所以，他们与使徒保罗一同欢喜快乐，赞美神的这一恩典（见弗 1）；他们也与基督的门徒一同欢喜，因为他们的名记录在天上（路 10:20）。当信徒喊着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罗 8:33）的时候，他们是在用自己已蒙拣选这一事实去抵挡魔鬼射来的燃烧着的箭。

**错谬八：**神既没有因自己的公义而定意将人留在亚当堕落所带来的罪和咒诅之中，也没有在赐归信所需的恩典时遗漏任何人。

**驳斥：**圣经上清楚地写道：“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8）；又宣告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太 13:11）；圣经还记着：“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 11:25-26）

**错谬九：**神将福音传给一些人而非其他人，这不完全是因为神的美意如此，也是因为他们比那些人更好、更配得着福音。

**驳斥：**摩西反对这种观点，他对以色列说：“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神。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

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申 10:14-15）基督也说：

“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 11:21）

## 第二项教义 论基督的死和人藉此而得的救赎

### 第一条 神的公义所要求的刑罚

神不仅极其仁慈，也极其公义。正如他自己在圣经中所启示的那样(1)，按着神公义的要求，我们当为冒犯他无限的威严而受刑罚(2)。我们的身体和灵魂不但要受暂时的刑罚，也要受永远的刑罚；除非神的公义得到满足，否则，我们无法逃脱这样的刑罚。

(1) 出 34:6-7

(2) 罗 5:16;加 3:10

### 第二条 基督满足了神的公义

虽然我们自己不能满足神的公义，也不能救自己脱离神的忿怒，但是，神以他无限的仁慈，赐下他的独生爱子作我们的中保(1)，使他为我们、又替我们成为罪(2)和在十字架上的咒诅(3)，从而替我们满足了神的公义。

(1) 约 3:16;罗 5:8

(2) 林后 5:21

(3) 加 3:13

### 第三条 基督之死有无限价值

神儿子的死是唯一的、最完美的赎罪祭和赎价(1)，具有无限的价值，足以补赎普天下人所犯的一切罪(2)。

(1) 来 9:26, 28;10:14

(2) 约壹 2:2

## 第四条 基督之死无价的原因

基督之死无价是因为甘愿受死的那位不仅仅是真正的人、完全圣洁的人(1)，也是神的独生爱子(2)，与圣父和圣灵同有永恒和无限的本质（这些都是作我们救主的必要条件）；此外，基督之死无价还因为他担当了我们犯罪后本该承受的神的忿怒和咒诅(3)。

(1) 来 4:15, 7:26

(2) 约壹 4:9

(3) 太 27:46

## 第五条 福音的普世宣告

福音的应许乃是：凡信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人都不至灭亡，反得永生(1)。按神的美意，这应许应当与神要罪人悔改归信的吩咐一同不加分别地对万国万民(2)，即普世的人宣讲(3)。

(1) 约 3:16

(2) 林前 1:23; 太 28:19

(3) 徒 2:38, 16:31

## 第六条 为何有人不信基督

然而，许多人蒙福音所召，却不悔改，也不信基督，反倒在不信中灭亡(1)，这不是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献的祭有什么缺陷或不足，而是因为他们自己的过错。

(1) 太 22:14; 诗 95:11; 来 4:6

## 第七条 为何有人信基督

真心信基督，且藉着基督的死脱离罪，从灭亡中得蒙拯救的人得到此益处，是单单因为神的恩典。这恩典是神在基督里，从永恒中赐予他们的(1)。神并不欠任何人恩典(2)。

(1) 林后 5:18

(2) 弗 2:8-9

## 第八条 基督之死的果效

神至高主权的宗旨和恩慈的旨意与目的，就是要他独生子极其宝贵的死所带来的赐生命、施救赎的果效临到所有的选民(1)，将称义的信心唯独赐给他们，并藉此使他们必得拯救(2)。这意味着，神定意叫基督藉着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坚立新约(3)，有效地从各民、各族、各国、说各种语言的人中(4)拯救那些（而且只有那些）从永恒中就蒙拣选得救的人，就是圣父赐给基督的那些人；父神也定意叫基督将他藉着自己的死为他们获得的信心(5)，以及圣灵其他的得救恩赐都赐给他的选民；又叫他用其宝血洗除他们所有的罪(6)，无论这罪是原罪还是实际的罪，是信之前还是信之后所犯的罪；父神还叫基督信实地保守他们到底(7)，最终在荣耀中将他们献给自己，无瑕无疵(8)。

- (1) 约 17:9
- (2) 弗 5:25-27
- (3) 路 22:20; 来 8:6
- (4) 启 5:9
- (5) 腓 1:29
- (6) 约壹 1:7
- (7) 约 10:28
- (8) 弗 5:27

## 第九条 父神定旨的成全

这一定旨是出于神对选民永远的爱；从创世之初直至今日，神一直以大能使之得以成全，并会继续成全在选民身上，阴间一切的权柄对此定旨的阻挠都是枉然的(1)。及至时候满足，选民将被召聚成为一体(2)；世上始终会有教会——她由信徒组成(3)，以基督的宝血为根基。此教会坚贞不渝地爱她的救主，忠心地服侍他（救主是新郎，在十字架上为他的新妇舍命）(4)，并颂赞他，从今时直到永远。

- (1) 太 16:18

- (2) 约 11:52
- (3) 王上 19:18
- (4) 弗 5:25

## 错谬反驳

在解释了关于基督的死和人藉此而得救赎的正确教义后，联盟总会会议驳斥了以下错谬：

**错谬一：**父神已命定他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但他并没有明确地定旨基督具体要拯救哪些人。即使基督藉着死所成就的救恩没有被实际地运用到任何人身上，它也是必要的、有益的、宝贵的，是完整的、完美无缺的。

**驳斥：**这种说法藐视了父神的智慧与耶稣的功德，是与圣经不符的。因为我们的救主耶稣曾说过：“我为羊舍命，我也认识他们”（约 10:15, 27）；关于救主，先知以赛亚说：“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华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赛 53:10）；最后，这种说法也与大公教会的相关信条相抵触。

**错谬二：**基督受死的目的不在于藉着他的宝血坚立恩典之新约，而只在于为父神再获与人立约的权利，无论是恩典之约还是行为之约。

**驳斥：**这种说法与圣经相抵触，因为圣经教导说：基督已成为更美之约的中保（见来 7:22），这约就是藉着基督的死所立的新约（见来 9:15）；只有当基督受了死，这约才有效力（见来 9:17）。

**错谬三：**基督藉着他的补赎并没有实际地为任何人赢得救恩，也没有为人赢得使之有效地做成自己救恩的信心。

基督只是为父神获得了以新的方式与人交往的权柄和完美的意愿，好让父按他的意愿开出新的条件。然而，满足这些条件靠的是人的自由意志。因此，没有人满足这些条件和众人都满足这些条件的可能性都存在。

**驳斥：**教导这种错谬的人太轻视基督的受死，根本不承认基督之死所带来的最重要的果效与益处。他们将伯拉纠主义的错谬从地狱中召回来。

**错谬四：**父神藉着中保基督的受死与人所立的新的恩典之约不在于我们因信基督的功效而在神面前称义并得救，而在于这样一个事实：神已不再要求人完全地顺服律法，而是将信和由信生出的不完全的顺服算为完全顺服律法，并且恩慈地认定这样的信和顺服配得永生作为奖赏。

**驳斥：**这教义与圣经教导相违背。圣经说：“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罗3:24-25）教导这种错谬的人，与不敬畏神的苏西尼派（Socinus）一样，在关于人在神面前称义的方面，都宣扬一种怪异的新方法，而这种新方法是与大公教会的共识不符的。

**错谬五：**所有人都被神接纳，可以与神和好，进入恩典之约。所以，没有人应该因原罪而被定罪，也没有人会为此而被定罪；所有人都脱离了原罪的罪疚。

**驳斥：**这种观点与圣经相冲突，因为圣经说，“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弗2:3）。

**错谬六：**就神而言，他愿意将基督受死所带来的益处平等地赐与所有人。然而，有些人得到了赦罪之恩和永生，

有些人却没有得到。这种根本性差别是在于人的自由意志（神赐恩典时虽然一视同仁，但是否把神的恩典应用到自己身上取决于人的自由意志），而不在于神特别的怜悯，就是运行在他们里面、使他们（而非其他人）将神的恩典应用到自己身上的那种怜悯。

**驳斥：**教导这种错谬的人滥用“获得救恩”与“应用救恩”之间的区别，迷惑那些不谨慎、思想不够成熟的人。他们看似在有条有理地阐述它们的区别，其实是企图将伯拉纠主义错谬的毒素逐渐灌输给人。

**错谬七：**基督不可能死，也不需要死，更没有为神最深爱的、蒙拣选得永生的人而死，因为他们不需要基督的死。

**驳斥：**这种教义与使徒保罗的教导相抵触，因为保罗说：“他（基督）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又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罗 8:33-34）这就是说，基督为他们死；救主也亲自确告我们，“我为羊舍命”（约 10:15）；又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2-13）

### 第三、四项教义 论人的败坏、向神归正及其方法

#### 第一条 堕落带来的后果

起初，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悟性中具备关于创造主和一切属灵之事的完备的真知识；他的心思和意念正直，

情感纯洁。因此，人曾经是完全圣洁的(1)。但是，在魔鬼的煽惑下，人以他的自由意志背叛了神，把自己这些极好的恩赐都剥夺了(2)；同时，他使自己的悟性有了盲区、可怕的昏昧、虚妄的思想以及判断上的错谬，使自己的心思和意念邪恶、叛逆和顽固，又使自己在情感上不洁(3)。

(1) 创 1:26-27

(2) 创 3:1-7

(3) 弗 4:17-19

### 第二条 败坏的传播

人堕落后变为败坏，败坏的父亲又生出败坏的儿女(1)，就这样，败坏从亚当传给了除基督之外(2)的所有后裔(3)。这不是出于古时伯拉纠派所说的效仿，而是出于堕落本性的遗传，是神公义的审判。

(1) 伯 14:4;诗 51:5

(2) 来 4:15

(3) 罗 5:12

### 第三条 人的全然无能

因此，所有的人都是在罪中成孕而生的，本为可怒之子，不能行出任何善事以拯救自己，反而倾向于作恶，死在罪中，成为罪的奴仆(1)。若没有圣灵使人重生的恩典(2)，人既没有意愿，也没有能力转向神并改邪归正，甚至连预备自己归正的意愿和能力也没有。

(1) 弗 2:1, 3;约 8:34;罗 6:16-17

(2) 约 3:3-6;多 3:5

### 第四条 罪人本性中余光的不足

可以肯定，人在堕落之后，本性中仍有一些余光。藉此余光，人对神(1)、对自然事物、对区分善恶仍有一些

概念，对美德和外在的好行为也能表现出一些尊重(2)。然而，罪人本性中的余光远不足以使人认识神在基督里救赎人的道理，也不能使人真正归信。因此，他不会在自然和民事上善用这光。实际上，无论这光是什么，人已经以各种方式全面地污染了它，又以自身的邪恶压制了它。人这样做的结果是使自己的罪在神面前无可推诿(3)。

(1) 罗 1:19-20

(2) 罗 2:14-15

(3) 罗 1:18, 20

## 第五条 律法的不足

人本性中余光的不足也使人不能够完全遵守十诫，即神藉着摩西特意赐给犹太人的律法。虽然律法显明了人罪恶重大，并使人越来越知罪，但是，它既没有指出救赎的方法，也没有给人脱离愁苦的能力；律法因肉体的软弱而有所不能行，就将人留在了咒诅之下。因此，人不能通过守律法而获得救恩(1)。

(1) 罗 3:19-20, 7:10, 13; 罗 8:3; 林后 3:6-7

## 第六条 人需要福音

因此，神以圣灵的大能，藉着他的话语，也就是那使人与神和好的事工(1)，成就了人本性中的余光和律法都不能行的事。这与神和好的事工就是有关弥赛亚的福音，神乐意藉着它拯救在旧约和新约之下的一切信徒(2)。

(1) 林后 5:18-19

(2) 林前 1:21

## 第七条 为何福音只给了一些人，却不给其他人

神旨意的奥秘在旧约时代只显明给了少数人，但在新约时代，却不分种族地显明给了更多的人(1)。这样安排

的原因不在于一些人比其他人更配得神的恩典，也不在于他们更善用本性中的余光，而是因为神主权的美意和人不配得的神的大爱(2)。因此，我们这些本该遭受刑罚，却得了不配得之洪恩的人，应当以谦卑、感恩的心(3)承认这恩典。至于那些没有得此恩典的人，我们应该像使徒约翰一样，赞美神所行的审判严厉而又公义(4)，决不应该好奇地窥探隐秘之事(5)。

(1) 弗 1:9; 西 3:11

(2) 罗 2:11; 太 11:26

(3) 罗 11:22-23

(4) 启 16:7

(5) 申 29:29

### 第八条 福音诚挚的呼召

凡蒙福音所召的人，都是蒙了诚挚的呼召(1)，因为神用他的话语真诚、恳切地启示了他所喜悦的，即一切蒙召的都应来到他面前(2)。此外，他诚挚地应许将永生和灵魂的安息赐给所有到他面前且信他的人(3)。

(1) 赛 55:1; 太 22:4

(2) 启 22:17

(3) 约 6:37; 太 11:28-29

### 第九条 为何有人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

许多人藉着福音事工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也没有归信。这不可归咎于福音，也不可归咎于神愿意用福音召我们去信的那位基督，更不能归咎于那用福音呼召人，并给人各样恩赐的神，而要归咎于人自己(1)。他们中有些人蒙了召却不留意，也不接受生命之道；有些人虽然接受，却没有用心领受，因此，当短暂的信带来的喜乐一消失，他们便转离了真道；还有些人，他们今生的忧虑和世俗的享乐如荆棘挤住了真道的种子，因此也不能结出果子。

来。这是我们的救主在撒种比喻中的教导(2)。

(1) 太 11:20-24, 22:1-8, 23:37

(2) 太 13

## 第十条 为何其他人蒙召就来到神面前

另有一些人藉着福音事工蒙召，就来到神面前并归信了。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用自由意志接受了基督，所以比其他同样得了充分恩典却用自由意志不接受基督的人好（那是骄傲的伯拉纠异端的主张），因此，他们能来到神面前不应归功于他们自己，而应归功于神(1)。神从永恒中就在基督里拣选了属他的百姓，及至时候满足，他便有效地呼召他们，赐他们信心和悔改的能力，救他们脱离黑暗的权势，带领他们进入他爱子的国度(2)。他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使信徒宣告那召他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伟大作为(3)；使他们不是指着自己，而是指着主夸口(4)。这是使徒们在多处经文里所作的见证。

(1) 罗 9:16

(2) 西 1:13; 加 1:4

(3) 彼前 2:9

(4) 林前 1:31; 林后 10:17; 弗 2:8-9

## 第十一条 神是如何使人归信的

神以如下方式在选民中实施他的美好旨意，并在他们中间做使其真正归信的工作：他不仅确保选民听到福音，且藉着圣灵强有力地光照他们的理性，以使他们正确地认识、分辨属圣灵的事(1)；通过使人重生的圣灵有效地做工，神也穿透到人的内心深处(2)，打开并软化那封闭和刚硬的心(3)，给那未受割礼的心施行割礼；神又将新的性情注入他们的意志(4)，使已死的意志复苏，使邪恶的变为良善，使不愿意的变为愿意，使顽梗的变为顺服(5)，他还感动且强化他们的意志，使之像一棵好树，能结出善

行的果子(6)。

- (1) 来 6:4-5; 林前 2:10-14
- (2) 来 4:12
- (3) 徒 16:14
- (4) 申 30:6
- (5) 结 11:19, 36:26
- (6) 太 7:18

### 第十二条 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

归信就是重生，是成为新造的人，是从死里复活(1)。选民归信完全是神在我们里面做工，其间根本没有我们的参与，这是圣经特别强调的。因此，重生和归信完全不是靠说教、劝勉而实现的，也不是在神做了他的那部分工以后，靠人的力量完成的。它无疑是超自然的、最强有力的，同时也是极其可喜、奇妙、神秘和不可言喻的工作。根据这伟大之工的作者神所默示的圣经之教导，重生也是神的大能，并不亚于创世之工或使死人复活(2)。因此，神以这奇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所有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3)。此后，他们被更新了的意志不仅受神的启发和感动，而且也在神的感动下积极地发挥作用。所以，人说自己信而悔改都是藉着所受的恩典，这话是对的。

- (1) 约 3:3; 林后 4:6; 5:17; 弗 5:14
- (2) 约 5:25; 罗 4:17
- (3) 腓 2:13

### 第十三条 重生之道深不可测

信徒在今生不能完全领会神是怎样做成重生之工的，但同时，靠着神使他们重生的这一恩典，他们足以知道和经历到自己心里信了，也爱他们的救主(1)。

- (1) 约 3:18; 罗 10:9

## 第十四条 为何信心是神赐的礼物

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1)。这不是说，它由神提供，然后由人凭自由意志决定取舍，而是由神实实在在地赐予人，并注入到人的心思意念中；这也不是说，神只赐给人信的能力，然后等待人的自由意志同意信，或有信的行为。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乃是说，那使人立志行事(2)，甚至在众人中行万事的神，不但使人有信的意志，也有信的行为。

(1) 弗 2:8

(2) 腓 2:13

## 第十五条 对待神恩典的正确态度

神不欠任何人恩典。他对人能有什么亏欠呢？有谁是先给予神，而后神要偿还他的呢(1)？对于一个除了罪和虚伪之外一无所有的人，神能欠他什么呢？所以，是领受神恩典的人亏欠了神，他要向神献上永远的感谢。然而，论及那些没有领受这恩典的人，无论是根本不在意这些属灵的事，只满足于自己现状的，还是自以为安全，自以为有、其实一无所有却枉然夸口的(2)，抑或是只在表面上承认信仰，改变生活的，我们都要以使徒为榜样，用最善意的方式判断、谈论他们(3)，因为人心的隐秘处，我们并不知道。至于那些尚未蒙召的人，我们应当为他们向使无变为有的神(4)祷告。即便如此，我们丝毫不可以在他们面前自高自大(5)，好像我们与他们有别似的。

(1) 罗 11:35

(2) 摩 6:1; 耶 7:4

(3) 罗 14:10

(4) 罗 4:17

(5) 林前 4:7

## 第十六条 人的自由意志不是被剥夺了， 而是被更新了

堕落后的人还是人，并没有失去人的悟性和意志；蔓延到全人类的罪也没有夺去我们的人性，而是把堕落和灵性的死亡带给了人(1)。相应地，当神赐予人重生的恩典时，他没有把人当作毫无意识的木头或石头对待，也没有夺走人的意志与特性，更没有粗暴地压制人的意志，而是使人的意志被更新，并医治它、纠正它，乐意以他的大能使人降服(2)。这带来的结果是，在原本全然被属肉体的悖逆和抗拒所充满的意志中，属圣灵的、即时、真心的顺服开始占上风，而我们灵命的更新和我们意志的自由就在于这样的顺服。如果一切美善的奇妙创造主不这样对待我们，那么我们这些因滥用自由意志而自取灭亡、失去起初的圣洁与公义的人就没有希望通过自由意志从堕落中站起来。

(1) 罗 8:2; 弗 2:1

(2) 诗 51:12; 腓 2:13

## 第十七条 神使用方法使人重生

神以他的全能创造和维系我们肉身生命时并不排除，反倒需要使用一些方法。他照着自己无限的智慧和良善，定意用这些方法来施展他的大能(1)。同样，在前文所述的使我们重生的超自然工作(2)中，神也决不排除或停止使用福音，因为这福音是全智的神所命定的重生的种子、心灵的食粮(3)。正因如此，众使徒以及接续他们的众教师，都将神的这项恩典虔诚地教导给人，以此使神得荣耀，使众人降卑。与此同时，他们也没有忽略用福音圣洁的教训，保守人遵行神的话语、圣礼与教会纪律(4)。所以今天，无论是在教会中施教的，还是受教的，都不该试探神，试图让神将本已按其美好定旨紧密连接在一起的分开。恩典是藉着劝诫而传授给我们的(5)，我们越愿意尽本分，在我们里面做工的神的这一恩典就越容易彰显其光辉，神的工作也就开展得越好。愿一切的荣耀，因着神做工的方

法、救恩的果子及其功效，永远只归于神(6)。阿们！

- (1) 赛 55:10-11; 林前 1:21
- (2) 雅 1:18
- (3) 彼前 1:23, 25; 2:2
- (4) 徒 2:42; 林后 5:11-21; 提后 4:2
- (5) 罗 10:14-17
- (6) 犹 24-25

## 错谬反驳

在解释了人的败坏与向神归正的正确教义后，联盟总会会议驳斥了以下错谬：

**错谬一：**确切地说，原罪本身不足以使全人类被定罪，并遭受今世和永远的刑罚。

**驳斥：**这与使徒保罗的话相抵触，因为他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罗 5:16）；又说：“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

**错谬二：**属灵的恩赐，或者说，好的品行与美德，如善良、圣洁、公义，不属于人最初受造时意志的一部分，因此，也就不存在所谓始祖堕落时它们就离开了人的意志这一说。

**驳斥：**这种说法与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4 章第 24 节中所描述的神的形像相违背。在那节经文中，保罗说，神的形像中有仁义和圣洁，而这二者无疑属于意志的一部分。

**错谬三：**人的灵性虽然死了，但属灵的恩赐并未与人的意志分开，因为意志本身从来没有败坏过，只是人心地

昏暗，情感混乱，阻碍了它发挥作用。一旦这些障碍被清除，意志就可以完全发挥它原有的能力；意志本身有能力决定选择或不选择呈现在它面前的各样美善。

**驳斥：**这是一种新奇而错误的思想，企图高抬自由意志的能力，是与先知耶利米的话背道而驰的。先知耶利米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 17:9）；也与使徒保罗的话相冲突，使徒保罗说：“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2:3）

**错谬四：**未重生之人并不是真的完全死在罪中，也没有被夺去追求属灵之善的全部能力，例如，饥渴慕义、追求属灵生命，也能献上神所喜悦的忧伤痛悔的心为祭。

**驳斥：**这明明与圣经清晰的见证相抵触。经上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此外，只有重生的、蒙召得福的人才会渴慕脱离愁苦，追求属灵生命，并向神献上忧伤痛悔的心为祭物（见诗 51:17；太 5:6）。

**错谬五：**败坏的、属血气的人能善用普遍恩典（即阿米念主义者所说的“本性之光”），或堕落后余留在人身上的恩赐，来逐渐获得更大的恩典，即得听福音或得救的恩典，进而得着救恩。神正是这样向所有人提供了认识基督，得着信心并悔改所需的足够的、有效的方法，以此向人表明，他乐意将基督启示给所有人。

**驳斥：**不仅历世历代的经验证明这是错误的，而且圣经也证实这种说法与事实不符。神“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

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 147:19-20）；“他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 14:16）；另外，“圣灵……禁止他们（保罗和他的同工）在亚细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徒 16:6-7）

**错谬六：**当人真正归信时，神并不能将任何新的品质、能力或恩赐注入到人的意志中。因此，我们起初归信时所凭借的、使我们成为信徒的信心，并不是神给人一种品质或恩赐，而只是人的行为。换言之，神只给了我们信的能力，但信心本身不能被称作是神的恩赐。

**驳斥：**这种教导与圣经相悖。圣经告诉我们，神将新的性情，如信心、顺服和爱心放在我们心里：“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 31:33）；“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将河浇灌干旱之地；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赛 44:3）。圣经又说：“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与此同时，这种教导也与教会一贯的做法相违背，因为教会借先知的话祷告说：“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耶 31:18）

**错谬七：**人本着神的恩典归向神，但这恩典只是一种温和的劝告，它以最得体、最符合人性的做工方式使人归信。所谓“劝告的恩典不足以使属血气的人变为属灵的人”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若不通过这种温和的劝告，神也无法使人的意志同意归向神。神的能力大于撒但的能力，这表现在神所应许的福分是永远的，而撒但所应许的好处只是暂时的。

**驳斥：**这完全是伯拉纠主义思想，与整本圣经相违背。

圣经告诉我们，除了温和的劝告之外，圣灵神还以更大能的做工方式使人归信，如经上所说：“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结 36:26）

**错谬八：**在使人重生的事上，神不是用他全能的力量强制性地、万无一失地使人的意志屈服，以使他们信而悔改。即使神完成了使人归正的一切恩典之工，即使神打算使人得重生，也愿意使他重生，人仍然可以抵挡神、抵挡圣灵。事实上，人常常这样抵挡，从而完全阻止自己得重生。所以，一个人能否得重生，其决定权还是在他自己手上。

**驳斥：**这种说法无异于完全否认神的恩典在我们归信之事上的功效，并且使全能的神的工作屈从于人的意志。这与使徒保罗的教训相悖，因为他说神“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他祷告求神“用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帖后 1:11）；同时，彼得也说：“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彼后 1:3）

**错谬九：**恩典与自由意志二者同是人归信的原因，同做使人归正的初期工作。在做工的次序上，恩典并不先于意志。在人的意志发动并定意要归信之前，神并不从实质上帮助人的意志，以使人归信。

**驳斥：**很久以前，早期教会就根据使徒保罗的教导谴责伯拉纠主义的这种错误教义。保罗说：“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6）；又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他还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

## 第五项教义 真信徒能持守信仰

### 第一条 重生的人并非已脱离罪性

那些按神旨意蒙召与他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相交，并被圣灵重生的人，显然脱离了罪的权势与奴役(1)，但他们在今世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2)。

(1) 约 8:34; 罗 6:17

(2) 罗 7:21-24

### 第二条 信徒每天都因软弱犯罪

信徒每天都会因软弱犯罪；他们所行的最好的善事也有瑕疵(1)。正因如此，他们不断地谦卑在神面前，逃到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那里寻求庇护，越来越多地藉着祷告和操练圣洁(2)来治死肉体，渴望并努力地向着做完全人这一标竿奔跑，直到最终(3)脱离取死的身体，在天堂与神的羔羊一同执掌王权(4)。

(1) 约壹 1:8

(2) 西 3:5

(3) 提前 4:7; 腓 3:12, 14

(4) 启 5:6, 10

### 第三条 神保守属他的人

因着残留在人里面的罪，以及来自世界和撒但的引诱，悔改归信的人如果靠自己的力量，就不能在恩典中站立(1)。但是，神是信实的，他一旦赐恩典给属他的人，就仁慈地在恩典中坚固他们，并以大能保守他们一直在这恩典中，直到世界末了(2)。

(1) 罗 7:20

(2) 林前 10:13; 彼前 1:5

## 第四条 真信徒也可能犯严重的罪

神借以坚固和保守真信徒常在恩典中的能力虽然极大(1)，不是肉体所能胜的，但是，信徒并不总受神带领和感动到一个地步，以至于不会因自己的过错做某些事离开神恩典的指引，最终因受肉体情欲的诱惑而顺从情欲。因此，信徒必须时常警醒祷告(2)，免得入了迷惑(3)，否则，他们不仅可能因受肉体、世界和撒但的引诱而犯下严重的、可怕的罪，有时，神按着他的公义，甚至许可他们真的陷在这样的罪中。圣经中大卫、彼得及其他圣徒因犯罪而可悲地跌倒的事实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4)。

(1) 弗 1:19

(2) 帖前 5:6, 17

(3) 太 26:41

(4) 撒下 11; 太 26

## 第五条 犯罪导致的一系列后果

信徒犯下严重的罪，就大大得罪神，招致死刑，叫圣灵担忧；自己无法操练信心，使良心备受折磨，有时在一段时间内甚至会有失去神恩宠的感觉(1)。他若真心悔改，就能回归正道，神慈父般的脸会再次光照他(2)。

(1) 撒下 12; 弗 4:30

(2) 诗 32:3-5; 民 6:25

## 第六条 神不许可属他的人迷失

根据他不变的拣选定旨(1)，即使那些属他的人犯了可怕的罪，有丰富怜悯的神也不将他的灵从他们那里完全撤回(2)；他不允许他们深陷罪中，以致失去神儿子的名分和得称为义的地位(3)，也不允许他们犯罪，以至于死(4)，更不允许他们犯下亵渎圣灵的罪以致完全遭他弃绝，自取永远的灭亡(5)。

- (1) 弗 1:11, 2:4
- (2) 诗 51:11
- (3) 加 4:5
- (4) 约壹 5:16-18
- (5) 太 12:31-32

## 第七条 神会再次更新属他的人，使他们悔改

当属神的人犯罪时，神首先保守那不朽坏的重生的种子存留在他们里面，使它免遭毁坏，也不致丧失(1)。然后，藉着他的道和灵，神确实、有效地更新他们，使他们悔改(2)。这样做的结果是，他们真心为自己所犯的罪向神忧伤(3)；藉着信，他们以痛悔的心，寻求并得着因中保流宝血而得来的赦罪之恩；他们再一次经历与神和好的福分，并爱慕他的慈悲与信实(4)；从此以后，他们会恐惧战兢，更加勤勉地做成自己得救的工夫(5)。

- (1) 彼前 1:23
- (2) 约壹 3:9
- (3) 林后 7:10
- (4) 诗 32:5, 51:19
- (5) 腓 2:12

## 第八条 三一神恩典的保守

完全失去信心与恩典，深陷罪中，直到最后丧失的情况不会发生在属神的人身上。这不是靠信徒自己的功德或力量，而是藉着人所不配得的神的恩典。这种情况对信徒而言不但很容易发生，而且一定会发生，但对神而言则不可能发生，因为他的定旨不会改变(1)，他的应许不会落空，按其旨意发出的呼召不会撤回(2)，基督的功德、代求与保守不会无效(3)，圣灵的印记既不会作废，也不会被抹去(4)。

- (1) 诗 33:11
- (2) 来 6:17; 罗 8:30; 9:11
- (3) 路 22:32; 罗 8:34
- (4) 弗 1:13

## 第九条 信徒确信蒙保守

信徒自己能够对选民蒙保守得救恩和真信徒能持守信仰有十足的把握(1)。照着神赐的信心的程度(2)，信徒也确实对上述两点有把握，他们都坚信自己现在是，并且永远是真信徒，是教会里活泼的一员，也坚信自己得了赦罪之恩和永生(3)。

(1) 罗 8:31-39

(2) 提后 4:8

(3) 提后 4:18

## 第十条 此确信的来源

这确信不是来源于圣经以外的某个“给个人的启示”，而是来源于：（一）信神的应许，这应许是神为了让我们得安慰而在他话语中丰丰富富地启示给我们的；（二）圣灵与我们的心同作见证，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和后嗣(1)；（三）为神的缘故认真地追求清洁的良心(2)，行真正的善事。如果神的选民在今生没有从最后得胜的盼望中得到实在的安慰(3)，也没有永远得荣耀的可靠保证，那么他们就比众人更可怜(4)。

(1) 罗 8:16-17; 约壹 3:1-2

(2) 徒 24:16

(3) 罗 8:37

(4) 林前 15:19

## 第十一条 此确信不总能感受到

同时，圣经也作见证：信徒在今生不得不与肉体的各种怀疑争战；在遭受巨大试探时，他们并不总能感觉到这样的确信，也不总认为自己肯定能持守这信仰。然而，赐各样安慰的父神(1)，必不叫他们受试探过于他们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他们开一条出路；他也必藉着圣灵，使信徒再次确信自己能持守这信仰(2)。

- (1) 林后 1:3
- (2) 林前 10:13

## 第十二条 此确信是追求圣洁的动力

对持守信仰有把握绝不会使真信徒骄傲自满，相反，它能生出谦卑，对神产生孩童般的敬畏(1)和真敬虔，也会使信徒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热切祷告，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并在神里面常常喜乐(2)。此外，思想持守信仰所带来的益处也激励信徒不断真心地感恩并行善(3)，这一点从圣经的见证与圣徒的例子中都得到了证明。

- (1) 罗 12:1
- (2) 诗 56:12-13
- (3) 诗 116:12; 多 2:11-14; 约壹 3:3

## 第十三条 此确信不会导致忽视敬虔

这种确信不会让犯罪跌倒后被重建的人(1)变得不在意或忽视敬虔，而会使他们更谨守遵行主已经预备好的道(2)。通过行在其间，他们不会对自己蒙保守持守信仰这一点失去信心，免得因滥用父神的良善而使恩慈的神再次掩面不看他们(3)，从而使自己的灵魂遭受更大的痛苦。的确，对敬畏神的人而言，神向他们仰脸比生命更甜美，而神掩面不看他们则比死亡更痛苦(4)。

- (1) 林后 7:10
- (2) 弗 2:10
- (3) 诗 63:4; 赛 64:7
- (4) 耶 33:5

## 第十四条 神使真信徒持守信仰所用的方法

正如神喜悦藉着福音的宣讲在我们身上开始这恩典之工，同样他也藉着听道、读经(1)，默想经文、圣经的劝

勉、警告和应许(2)以及圣礼这些方法来维持、继续并完成这恩典之工(3)。

- (1) 申 6:20-25
- (2) 提后 3:16-17
- (3) 徒 2:42

## 第十五条 此项教义为撒但所恨，为教会所爱

为了荣耀他的名、安慰敬虔的人，神已将真信徒能持守信仰并对此有确切把握(1)的这一教义丰丰富富地启示在圣经中，并印刻在了信徒的心上。这项教义是肉体不能明白、为撒但所憎恨的，是被世人讥笑、被愚昧和伪善者滥用的，也是遭异端攻击的。然而，基督的新妇（教会）却视之为无价之宝(2)，始终挚爱着它，并坚定地为之辩护；而其计划不可抗拒、其势不可阻挡(3)的神，会确保教会继续如此行。愿尊贵与荣耀单单归于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直到永远(4)。阿们。

- (1) 启 14:12
- (2) 弗 5:32
- (3) 诗 33:10-11
- (4) 彼前 5:10-11

## 错谬反驳

在解释了真信徒能持守信仰这一正确教义后，联合总会议驳斥了以下错谬：

**错谬一：**真信徒持守信仰不是拣选的结果，也不是神藉着基督之死赐给人的礼物，而是新约的一个条件。在蒙所谓绝对的拣选与称义之前，人必须通过他的自由意志满足这一条件。

**驳斥：**持守信仰是因蒙了拣选，也是神藉着基督的死、

复活与代求赐给选民的礼物，因为圣经作见证说：“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罗 11:7）；“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罗 8:32-35）

**错谬二：**神的确赐给信徒充分的力量，使他们得以持守信仰；如果他们履行自己的责任，神也乐意使这力量长存在他们里面。然而，即使凭信心持守信仰所需的和神借以保守其信心的一切都已具备，人最终能否持守信仰还要看其意志所作的决定。

**驳斥：**这种观念无疑含有伯拉纠主义的错误思想。它虽旨在给人自由，但实际上是叫人抢夺神的荣耀，这与圣经的一贯教导相抵触。圣经的教导使人没有任何理由夸口，也使人将从中所得的益处单单归因于神的恩典，并因此将一切颂赞都归给神。这种错谬也与保罗的见证相违背。保罗说：“他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林前 1:8）

**错谬三：**真正重生的信徒不但有可能真的完全跌倒，失去称义的信心以及神的恩典和救恩，而且，他们也确实常常失去这些，从而永远地迷失了。

**驳斥：**这种观点不仅彻底否认了称义、重生的恩典，和基督对信徒持续的保守，而且也与圣经教导相违背。保罗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 5:8-9）；使徒约翰教导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在他心里；他

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约壹 3:9）；耶稣基督也曾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29）

**错谬四：**真正重生的信徒仍然有可能犯“以至于死”的罪，即亵渎圣灵的罪。

**驳斥：**使徒约翰在说到“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约壹 5:16）之后，紧接着说：“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此处指上文所说的“至于死的罪”——译注），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壹 5:18）

**错谬五：**除非得到特别的启示，我们不可能确信自己今生一直能持守这信仰。

**驳斥：**这一说法使信徒在今生不能因确信而得着安慰，也使罗马教皇的追随者们所持的怀疑被再次引入教会。然而，圣经一直给真信徒这样的确信，这不是通过特别的、离奇的方式启示给他们，而是藉着神儿女所特有的记号，以及神一贯的应许。所以，使徒保罗特别宣告说，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见罗 8:39）；使徒约翰也说：“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壹 3:24）

**错谬六：**确信自己蒙保守得救恩的教义本身一定会带来虚假的安全感，这对操练敬虔、好品德和祷告等是有害无益的。恰恰相反，对自己蒙保守得救恩留有怀疑是值得称赞的。

**驳斥：**这种说法是无视神恩典的有效和大能，也是无视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所做的做工。它违背了使徒约翰的教导：“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壹 3:2-3）此外，这种说法在新旧约中真信徒的榜样面前也站不住脚，因为他们虽然确信自己蒙保守得救恩，却仍然恒切祷告、操练各样的敬虔。

**错谬七：**暂时性的信心与称义和得救的信心，除了在时间长短上有所不同之外并没有差别。

**驳斥：**在马太福音第 13 章第 20-23 节和路加福音第 8 章第 13 节中，基督亲自阐明，除了持续时间长短的区别之外，暂时性的信与真信心之间还有三方面的不同：（一）前者好比撒在石头地上，后者撒在好地上，即在“新心”里；（二）前者没有根，而后者扎根很深；（三）前者不结果子，而后者则不断地、稳定地结出数量不同、大小各异的果子。

**错谬八：**一个人在第一次重生又迷失后，还能再次重生，甚至常常重生。这没有什么荒谬的。

**驳斥：**这种观点否认了一个事实，即我们借以重生的种子是不能朽坏的；它也与使徒彼得的见证不符。彼得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

**错谬九：**基督从来没有为信徒恒久地持守信仰而祷告。

**驳斥：**这与基督所说的话不符，基督亲口说：“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

你的弟兄。”（路 22:32）这也与使徒约翰的话相抵触，他说基督不但为众使徒祷告：“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 17:11）；也为那些因使徒的话而信的人祷告：“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约 17:20）；基督又说，“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 17:15）。

# 第三章 敬拜流程

以下是通用的敬拜流程：

一、

用于上午聚会

1. 宣告：诗篇 124:8
2. 问候：哥林多前书 1:3 或启示录 1:4, 5 上半节
3. 会众唱诗
4. 圣约十诫（出埃及记 20:2-17 或申命记 5:6-21）
5. 会众唱诗
6. 读经（与讲道内容相关的一段或几段经文，其后通常唱诗）  
    (7. 洗礼)
8. 祷告（包括认罪，祈求赦免、更新和光照，代祷）
9. 奉献
10. 会众唱诗
11. 诵读证道经文
12. 牧师证道（通常以唱诗回应）
13. 感恩祷告  
    (14. 圣餐)
15. 结束唱诗
16. 祝福：出自民数记 6:24-26 或哥林多后书 13:14（有时在祷告后诵读经文）

用于下午聚会

1. 宣告：诗篇 124:8
2. 问候：启示录 1:4, 5 上半节或哥林多前书 1:3 或提摩太前书 1:2

3. 会众唱诗
4. 信仰告白:
  - 1) 《使徒信经》或《尼西亚信经》(随后可唱诗)
  - 2) 会众唱《使徒信经》(圣诗 1 或 2)
5. 读经(与待讲解的《海德堡要理问答》内容相关的一段或几段经文, 其后通常唱诗)  
(6. 洗礼)
7. 祷告(祈求圣言显明, 代祷)
8. 奉献
9. 会众唱诗
10. 诵读《海德堡要理问答》(待讲解之主日)
11. 牧师讲道(通常以唱诗回应)
12. 感恩祷告  
(13. 圣餐)
14. 结束唱诗
15. 祝福: 出自哥林多后书 13:14 或民数记 6:24-26(有时在祷告后诵读经文。圣餐通常在第 4 项和第 5 项之间举行)

## 二、

### 用于上午聚会

1. 宣告: 诗篇 124:8
2. 问候: 哥林多前书 1:3 或提摩太前书 1:2 或启示录 1:4,  
5 上半节
3. 会众唱诗
4. 圣约十诫(出埃及记 20:2-17 或申命记 5:6-21)
5. 会众唱诗
6. 祷告(包括公开认罪, 祈求赦免、更新和光照)
7. 读经(与讲道内容相关的一段或几段经文, 其后通常唱诗)
8. 诵读证道经文
9. 牧师讲道

10. 唱诗回应  
(11. 洗礼)
12. 祷告（感恩并为信徒一切所需祈求）
13. 奉献  
(14. 圣餐)
15. 结束唱诗
16. 祝福：出自民数记 6:24-26 或哥林多后书 13:14（洗礼通常于第 5 项和第 6 项之间举行）

## 用于下午聚会

1. 宣告：诗篇 124:8
2. 问候：启示录 1:4, 5 上半节或哥林多前书 1:3 或提摩太前书 1:2
3. 会众唱诗
4. 祷告（祈求圣言显明）
5. 读经（与《海德堡要理问答》中待讲解内容相关的一段或几段经文，其后通常唱诗）
6. 诵读《海德堡要理问答》（待讲解之主日）
7. 牧师讲道（其后通常唱诗回应）
8. 信仰告白：
  - 1) 《使徒信经》或《尼西亚信经》（随后可唱诗）
  - 2) 会众唱《使徒信经》（圣诗 1 或 2）
- (9. 洗礼)
10. 祷告（感恩并代祷）
11. 奉献  
(12. 圣餐)
13. 结束唱诗
14. 祝福：出自哥林多后书 13:14 或民数记 6:24-26（洗礼通常于第 3 项和第 4 项之间举行。圣餐也常在同一环节举行）



# 第四章 仪文

## 1. 婴儿洗礼仪文

### 洗礼的教义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众弟兄姊妹，圣洗礼的教义总结如下：

首先，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在罪中成孕而生，依本性是可怒之子(1)，如果不重生，就不能进神的国(2)。这是浸礼或点水礼所教导的。它表明我们灵魂不洁，使我们因此厌恶自己，向神谦卑，在己身之外寻求洁净和救赎。

第二，洗礼象征并向我们印证，我们的罪藉着耶稣基督得以洗除。因此，我们受洗归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3)。

当我们受洗归入圣父之名的时候，父神就向我们证明并印证他与我们立永远的恩典之约。他接纳我们为儿女和后嗣，应许赐我们各样美善，救我们脱离一切的恶，或是使恶于我们有益(4)。

当我们受洗归入圣子之名的时候，子神应许我们，他以宝血洗除我们一切的罪，并使我们在他的死和复活中与他联合(5)。因此，我们从罪中得释放，并在神面前得称为义。

当我们受洗归入圣灵之名的时候，圣灵神藉着圣礼向我们确保他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作基督里活泼的肢体，把我们在基督里所拥有的应用在我们身上，即我们的罪被洗去，生命每日都得更新(6)，直到我们最终在永生中被

毫无瑕疵地(7)引到神选民的会中。

第三，由于任何约均包括两部分，即应许和义务，因此藉着洗礼，神呼召并要求我们要有新的顺服，即要忠于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信靠他，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他(8)。我们不可贪爱世界(9)，而要脱去旧人(10)，过敬畏神的生活(11)。若有时因软弱犯罪，我们不可对神的慈悲丧失信心，也不可继续活在罪中，因为洗礼是我们与神立永恒恩约的印证和确据。

虽然我们的儿女并不完全理解这一切，但我们不可因此将他们排除在洗礼之外。正如他们虽然不明白亚当所受的咒诅，却在这咒诅上有份一样，他们虽然不理解基督里的恩典，但也在这恩典上有份。因为耶和华神晓谕一切信主之人的父亚伯拉罕，也因此晓谕我们众人和我们的儿女，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12)彼得也作见证说：

“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13)因此，神在旧约时代吩咐说婴儿要受割礼，这割礼就是圣约和因信称义的印记(14)。基督在世的时候也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15)。在新约时代，洗礼取代了割礼。因此，婴儿必须受洗，作神国和圣约的后嗣(16)；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父母有义务在这些事上教导他们。

为了执行这一圣礼，使神得荣耀，使我们得安慰、教会得造就，让我们呼求他的圣名。

(1) 弗 2:3

(2) 约 3:3, 5

(3) 太 28:19

(4) 罗 8:28

(5) 罗 6:5

(6) 罗 8:5

(7) 弗 5:27

(8) 太 22:37

- (9) 约壹 2:15
- (10) 弗 4:22
- (11) 西 3:5
- (12) 创 17:7
- (13) 徒 2:39
- (14) 罗 4:13
- (15) 可 10:16
- (16) 西 2:11

## 洗礼前的祷告

全能永在的神，你施行公义的审判，用洪水惩罚了不信和不悔改的世人，但因着你的怜悯，你拯救并保守了信你的挪亚和他的全家。你使顽梗的法老及其军兵葬身红海，却带领你的百姓以色列民在海中走干地——这正是洗礼的象征。

因此我们向你祷告，求你以无限的怜悯和恩典眷顾这个属于你的孩子，藉着你的灵将他（她）归于你的爱子耶稣基督，使他（她）藉着洗礼与基督同埋葬，归入他的死，并与基督一同复活，得着新生命。

我们祷告，求你使他（她）每天跟随基督，满怀喜乐地背起他（她）的十字架，凭着真正的信心、坚定的盼望和火热的爱忠于基督。求你使他（她）在离开今生时，在你里面得安慰，因今生不过是不断地走向死亡；也求你使他（她）在末日毫无惧怕地来到你爱子基督的审判台前。

我们这样祷告祈求是奉我们的主，你的独生爱子，与你和圣灵一同永活、永掌权，同为独一真神的耶稣基督的圣名。阿们。

## 给父母的教导

主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

你们知道洗礼是主我们神所吩咐的，是他与我们和我们儿女立约的印记，因此，我们行这圣礼时必须以此为目

的，不能出于风俗或迷信。为了明确你们要求为孩子施行洗礼是出于正确的目的，请诚实地回答以下的问题：

第一，你们是否承认，我们的儿女在罪中成孕而生，当受各种苦楚，甚至被定罪；但是，他们在基督里成为圣洁，所以应当受洗归入教会？

第二，你们是否承认，归纳在信条中，并在本教会中教导的新旧约教义是正确的、完整的救恩教义？

第三，你们是否承诺，作为父母亲，一旦儿女有一定的理解力，就按着这教义教导他（她），并尽己所能使他（她）受教？

你们的回答是什么？

回答：是的（父母亲须分别作答）。

## 洗礼

\_\_\_\_\_, 我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为你施洗。

## 感恩祷告

全能、恩慈的父神，我们向你献上赞美和感谢。藉着你爱子耶稣基督的宝血，你赦免了我们和我们儿女一切的罪。藉着圣灵，你接纳我们作你独生爱子的肢体，收纳我们作你的儿女，并以圣洗礼印证和确认我们是你的儿女。

我们藉着你爱子献上祷告，求你用圣灵管理这个孩子：使他（她）能在基督里的信心和敬虔上得到喂养，使他（她）能在主耶稣基督里日渐成长。求你使他（她）承认并感谢你向他（她），也向我们所彰显的父亲般的良善和恩慈。愿他（她）在我们唯一的教师、君王和大祭司耶稣基督的带领下走义路，勇敢地与罪、魔鬼和他一切的权势争战，并且得胜。愿他（她）永远赞美和荣耀你和你爱子耶稣基督并圣灵这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的名。阿们。

## 2. 成人洗礼仪文

(未曾在婴儿期受洗，到了责任年龄要求受洗的成人必须首先在基督教基本教义上接受全面的教导。他们在长老面前认信这教义后，当做公开的信仰告白，并接受洗礼。他们的洗礼应遵循如下仪文。)

### 洗礼的教义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众弟兄姊妹，圣洗礼的仪文总结如下：

第一，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在罪中成孕而生，依本性是可怒之子(1)，如果不重生，就不能进神的国(2)。这是浸礼或点水礼所教导的。它表明我们灵魂不洁，使我们因此厌恶自己，向神谦卑，在己身之外寻求洁净和救赎。

第二，洗礼象征并向我们印证，我们的罪藉着耶稣基督得以洗除。因此，我们受洗归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3)。

当我们受洗归入圣父之名的时候，父神就向我们作见证并赐我们印记，与我们立下永恒的恩典之约。他接纳我们为儿女和后嗣，应许赐给我们各样美善，救我们脱离一切的恶，或使恶于我们有益(4)。

当我们受洗归入圣子之名的时候，子神应许我们，他以宝血洗除我们一切的罪，并使我们在他的死和复活中与他联合(5)。因此，我们从罪中得释放，并在神眼中看为义。

当我们受洗归入圣灵之名的时候，圣灵神藉着圣礼确保，他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作基督里活泼的肢体，赐我们基督里的份，即我们的罪被洗去，生命每日都得更新，到我们最终在永生中被毫无瑕疵地(6)引到神选民的会中。

第三，由于任何约均包括两部分——应许和义务，因此藉着洗礼，神呼召并要求我们要有新的顺服，即要与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联合，信靠他，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他(7)。我们不可贪爱世界(8)，而要脱去旧人(9)，过敬畏神的生活(10)。若有时因软弱犯罪，我们不可对神的慈悲丧失信心，也不可继续活在罪中，因为洗礼是我们与神立永恒恩约的印证和确据。

虽然信主之人的儿女不明白这些事，但是他们必须因着圣约的缘故受洗。然而成人若要受洗，他们就必须先认罪悔改，并宣告自己信基督。因此，施洗约翰按照神的命令，传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11)，惟有认罪悔改的人才可以受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也吩咐使徒去使万民作他的门徒，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12)，又应许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13)。

按照这条规定，在成人中，使徒们只为认罪悔改并宣告信基督的人施行了洗礼。因此，在今天，惟有因着福音的传讲和教导而明白圣洗礼的荣耀含义，并能因此作个人信仰告白的人方能受洗(14)。

(1) 弗 2:3

(2) 约 3:3, 5

(3) 太 28:19

(4) 罗 8:28

(5) 罗 6:5

(6) 弗 5:27

(7) 太 22:37

(8) 约壹 2:15

(9) 弗 4:22

(10) 西 3:5

(11) 可 1:4, 5; 路 3:3

(12) 太 28:19

(13) 可 16:16

(14) 徒 2:38, 8:36-37; 10:47-48; 16:14-15; 16:31-33

为施行圣洗礼，使神得荣耀，使我们得安慰、教会得造就，让我们来呼求他的圣名。

### 洗礼前的祷告

全能永在的神，你施行公义的审判，用洪水惩罚了不信和悖逆的世人，因着恩慈，你拯救并保守了信你的挪亚和他的全家。你使顽梗的法老及其军兵葬身红海，却带领你的百姓以色列民在海中走干地——这正是洗礼的象征。

因此我们祈求你以无限的慈爱和恩典看顾这个属你的弟兄（姊妹），圣灵将他（她）连于你的爱子耶稣基督，使他（她）藉着洗礼与基督同埋葬，归入他的死，并与基督一同复活，得着新生命。

求你使他（她）每天跟随基督，满怀喜乐背起他（她）的十字架，凭真正的信心、坚定的盼望和火热的爱与基督连合。求你使他（她）在离开今生的时候，在你里面得安慰，因今生不过是不断地走向死亡；也求你使他（她）在末日毫无惧怕地来到你爱子基督的审判台前。

我们这样祷告祈求是奉你独生爱子，与你和圣灵一同永活、永远掌权，同为独一真神的主耶稣基督之圣名。阿们。

### 公开信仰告白

亲爱的\_\_\_\_\_弟兄（或“姊妹”），你要求受洗加入神的教会。你已经接受了基督教信仰方面的教导，并在教会圣职人员面前宣告了你的信仰。现在，你必须在神和会众面前宣告，你不仅接受基督教教义，而且想要靠着神的恩典遵行这教义。因此，请你在神和他的会众面前诚实地回答以下问题：

第一，你是否信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独一真

神？你是否相信他从无有中创造天地及其中的一切，且仍然托住并管理着他们；若没有他的旨意，什么都不能发生？

第二，你是否相信自己在罪中成孕而生，依本性是可怒之子，完全无法行善，反倒倾向于行诸般的恶？你是否承认，你的思想、言行常常干犯主的诫命？你是否真心认罪悔改？

第三，你是否相信耶稣基督是神赐给你的救主，他从童贞女马利亚取了人性，因此既是永活的真神又是真人？你是否宣告因信耶稣基督，你的罪已被他的宝血洗去？你是否宣告，藉着圣灵的能力，你已经成为耶稣基督和他教会的肢体？

第四，你是否完全赞同归纳在信条中，并在本教会宣讲的圣经教义？你是否承诺终生持守这一教义，并且弃绝一切与这教义不符的异端和错谬？你是否承诺坚持参加本教会的团契，殷勤地听从神的话语，积极参加圣礼？

第五，作为基督和他教会的一员，你是否决心过真基督徒的生活，不贪爱属世的事，也不贪爱肉体的邪情私欲？愿神怜悯不让你跌倒，但你若在教义和言行上有过失，你是否承诺甘心乐意地顺服基督的训诫和教会的管教？

\_\_\_\_\_，你的回答是什么？

回答：是的。

愿我们大有怜悯的神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赐予你恩典和祝福，为你成就这圣洁的愿望。阿们！

## 洗礼

\_\_\_\_\_，我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给你施洗。

## 感恩祷告

全能、恩慈的父神，我们向你献上赞美和感谢。藉着你爱子耶稣基督的宝血，你赦免了我们和我们儿女所有的罪。藉着圣灵，你接纳我们作你独生爱子的肢体，认我们作你的儿女，并以圣洗礼印证和确认我们是你的儿女。

我们奉你爱子的名向你恳求，求你每时每刻用圣灵管理这位弟兄（姊妹），使他（她）过真基督徒的敬虔生活，在主耶稣基督里日渐长进。求你使他（她）承认并感谢你向他（她），也向我们彰显的父亲般的良善和恩慈。愿他（她）在我们唯一的教师、君王和大祭司耶稣基督的权下走义路，刚强壮胆，与罪、魔鬼和他的一切权势争战，并且得胜。愿他（她）永远赞美、荣耀你和你爱子耶稣基督并圣灵这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的名。阿们。

## 3. 公开信仰告白仪文

### 致辞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众弟兄姊妹：

感谢主我们的神赐我们恩典，接纳我们为他的儿女，使我们有份于他的圣约。我们承认他以大爱和大能使他儿女切慕当着神圣教会的面作公开的信仰告白，从而被允许分领圣餐。

### 告白

今天你在这里，在神和他神圣教会面前作信仰告白，从而被允许分领圣餐，请你诚实地回答以下问题：

第一，你是否完全相信归纳在信条中，并在本教会宣讲的圣经教义？你是否承诺因着神的恩典，无论生死，你

都忠心持守这教义，弃绝一切与神话语不符的异端和错谬？

第二，你是否承认神在你受洗时向你证明并印证的圣约应许？你是否因着你的罪憎恶自己，并真心谦卑在神面前？你是否唯独在耶稣基督里寻求超乎自己的生命？

第三，你是否宣告自己爱耶和华你的神，真心愿意按照他的话语事奉他，离弃这世界，将自己的旧人钉十字架？

第四，你是否决心作教会活泼的一员，一生事奉神？愿神怜悯不让你跌倒，但是如果我在教义上或言行上有过失，你是否承诺会心甘情愿地顺服教会的劝诫和管教？

\_\_\_\_\_，你的回答是什么？

回答：是的。

满有恩典的神，就是在基督里召你们进入他永远的荣耀的那一位，在你们受了短暂的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建立你们。愿权能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彼前 5:10-11）

## 4. 圣餐仪文

### 圣餐的设立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众弟兄姊妹：

圣餐是由我主耶稣基督设立的。让我们来聆听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23-29 中关于设立圣餐的教导：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

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为了分领主的圣餐，使我们得安慰，我们首先应当省察自己。另外，我们分领圣餐当合乎基督的心意，就是为记念他。

## 自我省察

真正的自我省察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让我们每个人都省察自己的罪和当受的咒诅，并因此厌恶自己，在神面前谦卑。因为罪大大惹动神的忿怒，神不会任由它不受惩罚；但是神藉着让他爱子耶稣基督在十架上受苦痛直到耻辱地死去，已经施行了对罪的惩罚。

第二，让我们每个人都省察自己的内心，看看自己是否相信神可靠的应许，即惟因耶稣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自己一切的罪都得到了赦免，基督纯全的义白白地赐给了我，如同自己成就了这一切的义一样。

第三，让我们每一个人都省察自己的良心，看看是否真心渴慕以全部的生命向神献上真正的感恩，放下一切敌意、仇恨和嫉妒，以真诚的爱与邻舍和平相处。

## 呼召和劝诫

当然，神出于恩典接纳一切有上述心志的人，算他们配领取我主耶稣基督的圣餐。

然而，那些不存心领受这见证的人，是在吃喝自己的罪。因此，按照基督的吩咐和使徒保罗的教导，我们禁止

所有自知犯了以下这些罪的人靠近主桌，并宣布他们与基督的国度无份(1)：拒绝单单信靠耶和华神或以自己的方式事奉他的；以咒诅或其他方式妄称耶和华名的；不积极参加敬拜，藐视神话语的传讲或圣礼施行的；不顺服父母或其他掌权者的；侵害他人生命或对邻舍怀恨，拒不与其和好的；在神圣婚姻之内或之外玷污己身的；靠偷窃、贪财或挥霍过属世俗生活的；一切说谎、咒诅和毁谤的——简言之，所有过冒犯神的生活、在言语或行为上显为不信的人都不可以就近主桌。他们既然犯罪又不思悔改，就不得分领基督只为信徒设立的圣餐，否则，临到他们的审判和定罪将会更重。

然而，主所爱的弟兄姊妹们，禁止犯有这些罪的人分领圣餐，不是要使忧伤痛悔的灵灰心(2)，好像只有那无罪的人才能靠近主桌一样，因为我们分领圣餐并不是要宣告自己是完全的、公义的；相反，我们是要在己身之外，在耶稣基督里寻求生命，藉此，承认自己死在罪中。我们也知道自己有诸多的罪孽和软弱。我们的信心并不完全，我们事奉主的热心也没有达到他的要求。我们每天都不得不与自己信心的软弱和肉体的邪情私欲争战。但是，因着圣灵的恩典，我们实在因这些软弱痛悔，渴望胜过我们的小信，按照神的一切诫命生活。因此，我们可以确信，任何残留在我们身上、违背我们心意的罪孽或软弱，都不能拦阻我们在恩典中被神接纳，也不能拦阻我们分领这属天的饮食。

(1) 林前 6:9-10

(2) 诗 51:17

### 记念基督

现在，让我们来思考主设立圣餐的目的。我们举行这一圣礼是为了记念他。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就应按照以下方式来记念他：

首先，我们要完全相信，主耶稣基督是按照旧约初期神赐给我们列祖的应许，蒙天父差遣来到世上的，也要相信他取了人的血肉之身。

从道成肉身开始，直到他在世生命的结束，耶稣基督为我们担当了神的烈怒——我们本应在这烈怒之下永远灭亡。因着他完全的顺服，他为我们成就了神律法全部的义，尤其是当罪的重担和神的烈怒压在他身上时，耶稣基督的汗水像血点般滴在客西马尼园的地上(3)。在那里，他为我们从罪中得释放而受捆绑；为我们不蒙羞而承受无数的羞辱；他虽然无辜，却为我们能在神审判台前无罪开释而被判死刑；为除去我们因罪而当受的捆绑，他甚至容许自己蒙福的身子被钉上十字架(4)。他藉着这一切为我们担当了咒诅，为的是将他的祝福丰丰富满地加给我们(5)。他在十架上自己卑微，肉体和灵魂遭受了地狱的极大羞辱和苦楚。他大声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为的是使我们被神接纳，永远不再被丢弃。最终，他舍命流血。当他说“成了”（约 19:30）的时候，他与我们坚立了新且永远的约，即恩典之约。

(3) 路 22:44

(4) 西 2:14

(5) 加 3:13-14

## 确据

为了使我们坚信我们在这恩约中有份，主耶稣基督在他过最后一次逾越节时设立了圣餐。为了使门徒记念他(6)，他将饼和杯分给他们，并宣布：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就是被提醒要确信我对你们的爱和信实，这是我为你们舍命流血的确据，否则你们已经受了永死的刑罚。我用在十字架上被钉的身躯和所流的宝血，使你们饥渴的灵魂得饱足，直到永生。这与眼前为记念我而擘开的饼和赐你们的杯是一样的真实。

从主耶稣基督设立圣餐我们得知，他引领我们相信和倚靠他在十字架上一次做成的(7)完美的祭。这是我们得救的唯一依据。藉此，他成为我们永生的饮食，使我们饥渴的灵魂得饱足。藉着舍命，他除去了我们永远饥饿和愁苦的根源，那就是罪，并为我们获得了赐人生命的圣灵(8)。圣灵住在我们的元首基督里面，也住在作他肢体的我们里面，使我们得以与基督真正相交，同享他一切的丰盛富足、永生、公义和荣耀。

(6) 路 22:19-20

(7) 来 9:12

(8) 徒 2:33; 罗 8:11

### 圣徒相交

靠着同一位圣灵，我们在真正的弟兄之爱中连合，成为同一个身体上的肢体，因为使徒保罗说：“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

(林前 10:17) 正如一饼由许多谷物烤成，一杯酒由许多葡萄酿成，我们众人也因信心在基督里连成一体。由于基督先以奇妙的大爱爱了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9)，不仅在言语上，且在行为上彰显出这种爱。

(9) 约壹 4:10-11, 19

### 等待基督再临

最后，基督吩咐我们要举行圣餐，直等到他再来。在他桌前，我们预尝到他应许的丰盛喜乐，并盼望羔羊的婚筵。那时，他将在他父的国中与我们同饮新酒(10)。让我们欢喜快乐并归荣耀于他，因为羔羊的婚宴即将来临(11)！

愿天上全能的神，主耶稣基督的父藉着圣灵在这一切的事上帮助我们。阿们。

为得着这一切，让我们在神面前谦卑祷告，凭真信心呼求他。

(10) 可 14:25

(11) 启 19:7

## 祷告

慈爱的父神，我们感谢你！在这圣餐中，我们记念你的爱子耶稣基督痛苦的舍命。求你藉着圣灵在我们心里做工，使我们越来越能完全地将自己交托给你的爱子耶稣基督。求你使我们忧伤痛悔的心得到他真身体和宝血的喂养。有了他这唯一的属天粮食，我们不再活在罪中，而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我们也活在他里面。

让我们真正有份于这新且永远的约，即恩典之约，使我们不再怀疑你永远是我们大有恩慈的父，你不再将我们的罪归于我们，而是视我们为你所爱的儿女和后嗣，供应我们身体和灵魂的一切所需。

求你赐下恩典，使我们乐意背起十字架，甘心否定自己，承认我们的救主。让我们在一切患难中等候主耶稣基督，他将从天国降临。那时，他将改变我们这必死的身体，使之成为像他那样的荣耀的身体，并使我们永远与他同在。

求你垂听我们的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或：……奉主耶稣基督之名祷告，他教到我们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正如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直到永远。阿们！）

## 信仰告白

现在让我们宣告我们大公无疑的基督信仰（《使徒信经》可由牧师背诵，全体齐诵或会众齐唱）。

## 劝诫

弟兄姊妹们，为了得着真正的属天粮食，即基督的喂养，我们的心不可贪恋饼和杯这外在的象征，而要向上仰望天国，在那里，我们的中保基督高坐在天父的右边(12)。不要疑惑，藉着圣灵的做工，我们的灵魂从他的身体和宝血中得到喂养和更新，这与我们吃这饼、喝这杯来记念他是一样的真实。

(12) 罗 8:34

## 分领圣餐

(牧师擘饼时当说：)

我们擘这饼就是分领基督的身体。拿起来吃，请记住并相信，为了我们所有的罪完全得赦免，我们主耶稣基督舍了自己的身体。

(牧师举杯时当说：)

这祝福的杯，就是我们所祝谢的，乃是基督的宝血，大家都拿起来喝，请记住并相信，为了我们所有的罪完全得赦免，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宝血为我们而流。

(分领圣餐时可诵读相关经文，唱一首诗歌或圣诗。)

## 唱诗赞美

(分领圣餐完毕时，牧师当说：)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主已经在他桌前喂养了我们的灵魂，让我们一同赞美他的圣名。让我们每个人都在心里说：

“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凡在我里面的，也要称颂他的圣名！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他

的一切恩惠！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医治你的一切疾病。他救赎你的命脱离死亡，以仁爱和慈悲为你的冠冕（诗 103:1-4）。

“耶和华有怜悯，有恩典，不轻易发怒，且有丰盛的慈爱。他不长久责备，也不永远怀怒。他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也没有按我们的罪孽报应我们。天离地何等的高，他的慈爱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少远！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诗 103:8-13）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 8:32）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着他的生得救了。”（罗 5:8-10）

因此，我们当口唱心和地赞美主，从今时直到永远。阿们。

## 感恩

慈爱的父神，我们感谢你！因着你无尽的怜悯，你将你的独生爱子赐给我们作中保。我们赞美你，因为他为我们的罪献己为祭，并作我们永生的饮食。

感谢你赐我们真信心，藉着它我们才得以享受如此洪恩。为坚固我们的信心，你藉着你爱子设立了圣餐。信实的父神，我们切切向你祷告，求你的灵，借着这圣餐礼使我们每一天都在真信心上、在与你爱子基督的相交中有长进。

以上的祷告是奉他的名。阿们。

## 5. 圣餐仪文（简明版）

（适用于下午的聚会）

### 圣餐的设立

弟兄姊妹们：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23-29 中就圣餐的设立作了如下描述：“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

‘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 自我省察

如果分领圣餐是为坚固我们的信心，我们就当首先自我省察。让我们每个人都省察自己的罪和当受的咒诅，以使我们在神面前谦卑。

其次，让我们每个人都省察自己是否相信神可靠的应许，即惟因耶稣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自己一切的罪都得了赦免，基督纯全的义白白地赐给了我们。

最后，让我们每个人都决定自己是否愿用全部的生命，心怀感恩地事奉神，是否愿意以真诚的爱与邻舍和平相处。

### 呼召和劝诫

凡因神的恩典认罪悔改，渴望与自己的小信争战，并按神的诫命生活的人，都必定被神接纳，被允许坐在其爱子耶稣基督的桌前。他们可以确信，任何违背他们心意、残留在他们身上的罪孽或软弱，都不能拦阻他们在恩典中被神接纳，也不能拦阻他们分领这属天的饮食。

然而，对于不真心为罪忧伤、拒不悔改的人，我们宣告他们与基督的国无份，劝告他们放弃分领圣餐，否则临到他们的审判将会更重。

### 记念基督

基督吩咐我们分领圣餐，为的是记念他。在圣餐桌前，我们记念我们的主奉天父差遣降世，取了人的血肉之身。从他道成肉身开始，直到他在世生命的结束，耶稣基督为我们担当了神的忿怒。他为我们从罪中得释放而受捆绑；他虽然无辜，却为我们能在神的审判台前无罪开释而被判死刑；他甚至容许自己蒙福的身子被钉上十字架，为我们担当了咒诅，好将他的祝福丰丰富满地加给我们。他被神离弃，为的是使我们永远不被神丢弃。当他说“成了”（约 19:30）的时候，藉着他自己舍命流血，他与我们坚立了新且永远的约，即恩典之约。

### 确据

因此，我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就是被提醒要确信基督真爱我们。他为我们在十字架上舍命流血，为要用他被钉的身体和流出的宝血使我们饥渴的灵魂得饱足，直到永生。这与我们为记念他而领受这饼和杯是一样的真实。

### 圣徒相交

基督藉着受苦和受死，为我们获得了生命的灵。藉着

这灵，我们与他连为一体，得着他一切的恩赐。这同一个灵也使我们在弟兄之爱中连合，作同一身体上的肢体(1)。因此，我们都因真信心连于基督，从而成为一体。这一点我们不仅应在言语上，还要在行为上向彼此显明。

(1) 林前 10:17

### 等待基督再临

最后，基督吩咐我们举行圣餐，直等到他再来。在他桌前，我们预尝到他应许的丰盛喜乐，并盼望羔羊的婚筵。那时他将在他父的国度中与我们同饮新酒。让我们欢喜快乐并归荣耀于他，因羔羊的婚宴即将来临(2)！

让我们一同祷告。

(2) 启 19:7

### 祷告

慈爱的父神，我们感谢你赐下你的独生爱子作我们的赎罪祭，也作我们的饮食，直到永生。

求你藉着圣灵在我们心里做工，使我们通过圣餐，越来越能完全地将自己交托给你的爱子耶稣基督，使我们不再活在罪中，而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我们也活在他里面。求你坚固我们的信心，因你永远是我们恩慈的父，你供应我们身体和灵魂一切的所需。求你赐下恩典，使我们乐意背起十字架，愿意否定自己，承认我们的救主。求你教导我们等候我们主耶稣基督从天国降临。那时，他将改变我们这卑贱的身体，使之成为像他那样的荣耀的身体，并使我们永远与他在一起。阿们。

### 劝诫

为得着真正的属天粮食——基督的喂养，我们的心不

可贪恋饼和杯这外在的象征，而要向上仰望耶稣基督，他是我们的中保，高坐在天父的右边。让我们坚信，我们将从他的身体和宝血中得到喂养，这与我们领这饼、喝这杯并记念他是一样的真实。

## 分领圣餐

(牧师擘饼时当说：)

我们擘这饼就是分领基督的身体。拿起来吃，请记住并相信，为了我们所有的罪完全得赦免，我们主耶稣基督舍了自己的身体。

(牧师举杯时说：)

这祝福的杯，就是我们所祝谢的，乃是基督的宝血，大家都拿起来喝，请记住并相信，为我们所有的罪完全得赦免，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宝血为我们而流。

(分领圣餐时可诵读相关经文，唱一首诗歌或圣诗。)

## 唱诗赞美

(分领圣餐完毕时，牧师当说：)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主既然在他桌前喂养了我们的灵，就让我们一同感谢、赞美他的圣名。

“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凡在我里面的，也要称颂他的圣名！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医治你的一切疾病。他救赎你的命脱离死亡，以仁爱和慈悲为你的冠冕（诗103:1-4）。

“耶和华有怜悯，有恩典，不轻易发怒，且有丰盛的慈爱。他不长久责备，也不永远怀怒。他没有按我们的罪

过待我们，也没有按我们的罪孽报应我们。天离地何等的高，他的慈爱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少远！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诗 103:8-13）因此，我们当口唱心和地赞美主，从今时直到永远。阿们。

## 感恩

慈爱的父神，感谢你赐给我们机会，让我们分领你爱子耶稣基督的圣餐，藉着吃这饼、喝这杯，我们宣告主的死是我们得救的唯一依据。

我们向你献上赞美，因为你恩待我们，使我们在与你爱子的相交中，也在圣徒的彼此相交中得尝喜乐的滋味。

我们也切切地祈求，让我们的信心藉着这圣礼得到坚固，使我们结出感恩的果子。

求你使我们用全部的生命爱你和我们的邻舍。

求你使我们热切盼望救主的再来，他应许与我们在父的国度中同饮新酒。

父啊，愿一切的荣耀都归于你，也归于圣子和圣灵，从今时直到永远。阿们。

## 6. 开除非领受圣餐会员之仪文

### 第一次公告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长老会遗憾地告知各位教会成员，一位受洗归入基督教会的弟兄（姊妹）违反了第\_\_\_\_条诫命。他（她）虽受

到多次恳切的劝诫，但并没有表现出真心的悔改。因此，长老会尽管十分痛心，却不得不对这位弟兄（姊妹）采取进一步行动。他（她）若在罪中一意孤行，就将被逐出教会。这是教会第一次告知诸位。切切呼吁弟兄姊妹为他（她）恒切祷告，因为引领他（她）认罪悔改是主所喜悦的。

## 第二次公告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长老会采纳了地方会议的建议，遗憾地告知各位教会成员，受洗归入基督教会的\_\_\_\_\_虽受到反复、恳切的劝诫，他（她）仍继续违反第\_\_\_\_条诫命。他（她）须在\_\_\_\_天内认罪悔改，并让众人看出他（她）生命的更新，否则长老会将不得不将他（她）逐出教会，因他（她）故意违背神的圣约。教会呼吁诸位以爱心劝诫这位弟兄（姊妹），并祷告求耶和华带领他（她）回转归主。

## 开除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长老会曾遗憾地告知各位教会成员，受洗归入基督教会的\_\_\_\_\_虽受到多次恳切的劝诫，却一意孤行，继续违反第\_\_\_\_条诫命。因此，长老会不得不将这位弟兄（姊妹）逐出教会，除非他（她）认罪悔改并让众人看出他（她）生命的更新。

现在，长老会必须告知各位，\_\_\_\_\_虽受到多次恳切的劝诫，却仍一意孤行，拒绝按神在圣洗礼中向他（她）表明、印证的那样与基督并他的教会相交。

因此，作为本教会的长老，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

和权柄，在你们众人面前宣布，出于上述原因，我们现将\_\_\_\_\_逐出教会。他（她）若执迷不悟，活在罪中，他（她）就将被排除在基督的团契之外，神应许并赐给他教会的一切属灵祝福和恩惠都与他（她）无份。你们要按着基督的命令，待他（她）如外邦人和被驱逐的人，因为基督说，凡他教会的牧者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1)。

教会告诫诸位蒙主所爱的基督徒，不可与他（她）交往，叫他（她）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她）为仇人，要劝他（她）如弟兄（姊妹）(2)。

同时，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3)。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4)。你们年幼的，也要顺服年长的(5)。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永远常存(6)。

然而，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7)，让我们呼求他圣名，并承认自己的罪。

(1) 太 18:17-18

(2) 帖后 3:14-15

(3) 来 3:12

(4) 弗 6:1-4

(5) 彼前 5:5

(6) 约壹 2:15-17

(7) 腓 2:13

## 祷告

公义的神、慈悲的父，我们在你圣洁的威严前承认自己的罪。我们承认，在我们弟兄（姊妹）被逐出教会一事上，我们也该哀恸和忧伤。的确，因着我们许多的过犯，我们所有人原本都不配享有你的同在。

但是，神啊，求你因基督的缘故恩待我们。我们认罪悔改，求你赦免。求你藉着你的灵在我们里面做工，使我们越来越勤做主工，热心事奉。求你使我们躲避由世界和那背离你的人带来的罪污。

求你使那被开除的肢体为自己的罪羞愧并重新归向你，因为你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其所行的而活。因此，我们这一群属你的子民，将永远欢迎他们悔改归回到你面前。求你点燃我们心中的爱和热心的火焰，使这位被开除的弟兄（姊妹）和那些不信的人能因着我们的劝诫和我们的好行为而归向你。

虽然此刻我们为之哀恸，但求你祝福我们的劝勉工作，使我们得以再次为这位弟兄（姐妹）欢欣喜乐，好叫你的圣名得着称赞。奉主耶稣基督的名而求。阿们。

（或：……奉主耶稣基督之名，他教导我们如此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时。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

## 7. 开除领受圣餐会员之仪文

## 第一次公告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长老会遗憾地告知各位教会成员：本教会的一位弟兄（姊妹）犯了罪，违反了第\_\_\_\_条诫命。他（她）虽多次被恳切地劝诫，却没有悔改的表现。因此，长老会不得不禁止他（她）就近主桌分领圣餐。然而，他（她）并没有因此悔改。不断的劝诫也未见果效。因此，长老会虽十分痛心，但不得不对这位弟兄（姊妹）采取进一步的管教措施。他（她）若在罪中一意孤行，就将被逐出教会。这是我们第一次告知诸位。恳请大家为他（她）祷告，求主引领他（她）悔改。

## 第二次公告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长老会曾十分痛心地告知各位教会成员，一位弟兄（姊妹）犯了罪，违反了第\_\_\_\_条诫命。诸位也知道他（她）因拒不悔改而被禁领圣餐。虽受到不断的管教，他（她）却没有任何真心悔改的表现，诸般的劝诫仍无果效，他（她）的心反而更加刚硬。我们已征求地方会议的建议，如今十分痛心地告知诸位，我们将不得不继续按开除会员的程序进行。我们切切呼吁诸位继续以爱心劝诫这个罪人。他（她）的姓名和地址如下：\_\_\_\_\_，  
\_\_\_\_\_。求主引领这位弟兄（姊妹）悔改，也求主使这罪远离会众，使罪人不致沉沦。

## 第三次公告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长老会曾两次遗憾地告知各位教会成员，\_\_\_\_\_

弟兄（姊妹）犯了罪，违反了第\_\_\_\_条诫命。诸位也知道，他（她）心内刚硬，拒不悔改，以致被禁领圣餐。尽管如此，他（她）仍没有真心悔改的表现，诸般劝诫均无果效。因此，我们十分痛心地第三次告知诸位，我们不得不对这位弟兄（姊妹）采取进一步行动。他（她）若仍不悔改，就将于\_\_\_\_\_被开除出基督的教会。我们最后一次呼吁诸位以爱心恳切地劝诫他（她）。求神引领这位弟兄（姊妹）认罪悔改，叫神因此喜悦；求神使他（她）不至于因心里刚硬而无可挽回。

## 开除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长老会曾告知各位教会成员，\_\_\_\_\_弟兄（姊妹）活在罪中拒不悔改。前几次公告旨在使他（她）因诸位的祷告和劝诫回转归向永活的神，救他（她）脱离撒但的权柄和控制。然而，令我们十分痛心的是，虽经多次警戒，我们却没有得到任何有关他（她）真心悔改的消息。由于他（她）犯了严重的罪不思悔改，仍一意孤行，所以他（她）的罪就更重了。我们一直以忍耐待他（她），然而此时我们知道，我们必须采取主藉着他的话语赐给我们的最后措施，就是将他（她）开除出教会。此举的目的是使这位弟兄（姊妹）为自己的罪感到羞愧，同时确保这败坏的肢体不会影响整个基督教会，也防止神的名被亵渎。耶稣基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马太福音 18:18）。藉着这话，他将施行管教的权柄赐给了圣职人员。

因此，作为本教会的长老，我们奉我主耶稣基督之名将\_\_\_\_\_开除出主的教会，因为他（她）犯了罪，并拒不悔改。

现在，他（她）已不属于基督的团契和他的国度。他（她）不可参加圣礼，他（她）在神赐给他教会的一切属灵祝福和恩惠上也不再有份。只要他（她）继续犯罪而不悔改，你们就必须把他（她）看为外邦人和被驱逐的人（1）。

（1）太 18:17

## 对会众的告诫

我们再一次呼吁主所爱的信徒们，不要以他（她）为仇人，反倒要劝他（她）如弟兄（姊妹）。但是，不可与他（她）交往，叫他（她）自觉羞愧，以至悔改（2）。主所爱的弟兄姊妹们，\_\_\_\_\_被逐出教会是对我们所有人的警戒，让我们敬畏耶和华神，凡事谨慎，因为自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3）；让我们继续与天父和他爱子耶稣基督，以及一切行事正直的信徒有真正的相交，以使我们能够抓住那永远的救恩。

诸位亲眼目睹了我们被开除的弟兄（姊妹）是如何失脚迷路，如何跌倒以致逐渐败坏的。我们当从中吸取教训，不仅要认识撒但使人败坏的狡诈伎俩（4），也要认识他是如何引诱人藐视神的话语和圣礼的。

因此，我们要防微杜渐，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走那摆在我们前面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 12:1-2）

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起来祷告！免得陷入试探。（路 22:46）

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来 4:7）

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让我们每个人都认罪悔改，免得我们的神再次使我们谦卑，那

时，我们就不得不为另一肢体忧伤了。让我们一同过圣洁的生活；愿我们在主里得到冠冕和喜乐。

惟有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美意（腓 2:13）的耶和华能够保守我们遵行他的诫命。

因此，让我们以认罪的心呼求他的圣名。

(2) 帖后 3:14-15

(3) 林前 10:12

(4) 林后 2:11

## 祷告

公义的神、慈悲的父，我们在你圣洁威严前因罪而自责。我们承认，在我们弟兄（姊妹）被逐出教会一事上，我们也该承受哀恸和忧伤。的确，因着我们许多的过犯，我们所有人原本都不配享有你的同在。

但是，神啊，求你因基督的缘故恩待我们。我们认罪悔改，求你赦免。求你藉着你的灵在我们里面作工，使我们越来越勤做主工，热心事奉。求你使我们躲避由世界和那背离你的人带来的罪污。

求你使那被逐出教会的肢体为自己的罪羞愧并重新归向你，因为你不喜悦恶人死亡，唯喜悦恶人转离其所行的而活。因此，我们这一群属你的子民，将永远欢迎他们悔改归回到你面前。求你点燃我们心中的爱和热心，使这位被开除的弟兄（姊妹）和那些不信的人因着我们的劝诫和我们的好行为而归向你。

虽然此刻我们为之哀恸，但求你祝福我们劝勉的工作，使我们得以再次为这位弟兄（姐妹）欢欣喜乐，好叫你的圣名得着称赞。奉主耶稣基督的名而求。阿们。

（或：……奉主耶稣基督之名，他教导我们如此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

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直到永远。阿们）

## 8. 被开除成员重新入会仪文

### 公告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_\_\_\_\_弟兄（姊妹）于\_\_\_\_\_年被开除出基督教会。现在，长老会以感恩的心向诸位宣布，逐出教会这一措施已收到果效。神祝福了我们的劝诫和祷告，现在，  
\_\_\_\_\_已认罪悔改，并请求重新被接纳并加入教会。  
欢喜接纳悔改的罪人是神满有恩典的旨意。

因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1），我们告知诸位，下一次圣餐时，我们将解除对他（她）参加教会团契的禁令，重新接纳并允许他（她）与众圣徒相交。

你们中间若有人有正当理由对此持反对意见，就当在  
\_\_\_\_周内通知长老会。与此同时，让我们向恩待迷羊的主  
献上感恩，并祈求神成全引导这位弟兄（姊妹）归信的工作，使他（她）得到永远的救赎。

（1）林前 14:40

（如果没有合法反对意见，重新接纳入会的仪式须用以下仪文。）

### 按照圣经重新接纳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最近，我们告知了各位教会成员，\_\_\_\_\_已重新归信，经会众认可，他（她）可以被重新接纳为神教会的一员。因为没有人对此提出异议，我们现在重新接纳他（她）入会，允许他（她）与圣徒相交。

主基督教教导他的教会，要将拒不悔改的罪人逐出教会。他说：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但紧接着，他又说：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8:18）。

他也教导我们，被逐出教会并不意味着完全失去了得救的盼望，因神指着自己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其所行的而活（结 33:11）。因此，教会不住地盼望、祈求，为失丧罪人的悔改、归回而祷告，切望接纳悔改的罪人。使徒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的会众，要赦免和安慰受到责备而后又认罪悔改的弟兄，劝勉他们，对他们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免得他们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2)。

基督也教导我们，按神话语赦免已经悔改的罪人在主那里是有效的，因为主说：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9)。因此，真心悔改之人不应该对神施恩接纳自己有任何的疑惑，因为基督宣告说：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约 20:23）。

(2) 林后 2:5-7

**问题：**

\_\_\_\_\_, 在我们解除对你参加教会团契的禁令，重新接纳你加入基督教会之前，请你回答以下问题：

\_\_\_\_\_，你是否在神和他的教会面前全心宣告，真心为你当年被开除出教会的罪和顽梗而痛悔？你是否真心相信，神已藉着基督的宝血赦免了你一切的罪，并施恩接纳了你？

你是否因此渴望重新被基督教会接纳？你是否承诺从现在起，靠着神的恩典，按照神的话语尽最大努力过全然圣洁的生活？

回应：是的。

### 重新接纳

\_\_\_\_\_，教会长老会奉耶稣基督的圣名和权柄在此正式宣布解除对你参加教会团契的禁令。我们满怀喜乐和感恩，接纳你回到主的教会，并宣布你有份于与基督的相交，也有份于神应许并赐他教会的各样属灵恩赐和祝福，并允许你参加圣礼。愿永活的神藉着他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以恩典保守你直到末了。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帖前 5:24）阿们。

### 训诫

主所爱的弟兄（姊妹），你心里要可知，主已亲自施恩接纳了你。你要谨防撒但的诡计，世界的败坏和肉体的邪情迷惑，以免再次被罪捆绑。基督已经以爱将你寻回，你要爱他，因为他向你大施赦免。不要再让神的灵，就是在你受洗时应许住在你里面，洁净你，使你作基督肢体的圣灵忧伤了。

主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你们要以爱心接纳这位弟兄（姊妹）。你们要欢欣、感恩，因这位弟兄（姊妹）死而复活，失而复得（路 15:32）。你们要与众天使一同欢喜，

因为基督说，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路15:7）。不可再看他（她）为外人，而是与圣徒一同作国民，是神家里的人了(3)。

由于我们全无良善，让我们以赞美和感恩求耶和华全能的神赐下恩典。

(3) 弗 2:19

## 祷告

慈爱的父神，我们向你献上感恩和赞美。你藉着耶稣基督使这位弟兄（姊妹）为罪忧伤，并悔改得到了生命，我们因此欢喜快乐。

我们祷告，求你让他（她）看见你的恩典，使他（她）越来越确知自己一切的罪都完全得了赦免，并由此生出无法言说的喜乐，并乐于事奉你。

既然他（她）曾使多人因他（她）的罪忧伤，求你也使他们因他（她）的转变而得造就。求你引领他（她）坚定地行在你的道路上，直到末了。

天父，求你藉着他（她）的归回让我们看见你的赦罪之恩，好叫我们赞美你。求你使我们和这位弟兄（姊妹）一同以孩童般的敬畏和顺服，用生命的每一天来事奉你。我们这样祷告是奉与你和圣灵同为独一真神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或：……奉我主耶稣基督的名，我们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

## 9. 按立牧师（或牧师受职）仪文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教会已经两次发出公告，查验是否有人反对  
\_\_\_\_\_弟兄被按立为牧师（或受职作本教会牧师）。  
既然没有人对他在教义和品行上提出异议，我们现在奉主  
的名按立他为牧师（或为他举行受职仪式）。

我们首先来聆听关于牧师的职分，圣经是如何教导的。

### 牧师职分由基督设立

升天后的基督藉着他的道和他的灵召聚他的教会，并以恩典使用人为他做工。使徒保罗简述说：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1-12）这位大牧者无时无刻不在眷顾着他的羊（1），他差派牧者奉他之名看顾羊群。这些牧者要通过传讲神的话语、施行圣礼、祷告和监督来看顾基督的羊，照管他们，使他们行在正道上。

在初期的基督教会中，这一任务是由使徒承担的（2）。后来在圣灵的引领下，他们在各教会中设立长老。根据提摩太前书第 5 章第 17 节，当时的会众由长老管理。一些长老也蒙召做讲道和教导的工作，这些长老就是现在人们所称的牧师。他们接受了劝人与神和好的职分。关于这一点保罗是这样说的：一切都是出于神，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在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 5:18-20）。

- (1) 彼前 5:4
- (2) 徒 6:4

## 牧师的职责

牧师的职责如下：

第一，牧师必须对会众宣讲神全部的旨意(3)，按照使徒保罗的吩咐宣讲神的话语：我在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 4:1-2）。他要以使徒保罗为榜样，在众人面前和各人家里履行这一职责(4)；他要将一切谬误邪说显明给会众，让他们知道那是黑暗势力的徒劳，同时劝勉他们作光明之子；他要向教会中的少年人和神呼召的其他人教授圣经，因为圣经能使他们因信耶稣基督而有得救的智慧(5)。牧师的职责还包括探访教会成员，安慰病人和悲痛的人。藉着安慰和劝诫，他须呼召全体会众仰望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

第二，牧师蒙召举行圣礼，因为基督将圣礼的举行归在了福音传道的工作中。因此，牧师有责任按照基督的吩咐施行圣洗礼：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他也要举行圣餐礼，正如按基督在设立圣餐时所说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林前 11:24）。

第三，作为牧师和教师，他有责任在公开敬拜中呼求主名，恳求、祷告、代求、祝谢（提前 2:1-2）。

第四，牧师有责任与作神管家的长老一起管理教会，确保一切事务都得到和平的、井然有序的处理(6)。他们须一同在教义和生活上监督会众，正如使徒保罗所说：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彼前 5:2-3）。这样，他们就

能按照基督的嘱咐，以基督教会的管理方式，开启和关闭神国的大门。从上述的牧师职责我们看到，牧师所做的工作是非常荣耀的。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忠心的仆人必得到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7)。

- (3) 徒 20:27
- (4) 徒 20:20
- (5) 提后 3:15
- (6) 林前 14:33
- (7) 彼前 5:4

### 按立（或授职）

主所爱的\_\_\_\_\_弟兄，你即将被授予牧师职分。  
请在神和他的圣教会面前回答以下问题：

第一，你是否衷心相信，神藉着他的教会亲自呼召你接受这一圣职？

第二，你是否相信旧约和新约是神唯一的话语和得救的全部教义？你是否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教导？

第三，你是否承诺忠心履行职责，并以敬虔的生活彰显神的教导？你若在教义或生活上有过失，你是否承诺顺服教会的管教？

你的回答是什么？

回答：是的。我愿意尽心尽意按照教会有关规章而行。

### 接手\*

神，我们天上的父已经呼召你接受这一圣职，他必用圣灵光照你，在你的事工中管理你，使你能顺服地履行职责，也能多结果子荣耀他的名，扩展他爱子耶稣基督的国

---

\* 按手不用于已开始牧会者。

度。阿们。

## 对牧师的嘱咐

基督所爱的弟兄，我们的父神以他爱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宝血赎回了教会。圣灵已立你为这教会的牧师和教师。你要爱基督，喂养他的小羊，牧养他的群羊（8），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彼前 5:2）。你要留意，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 4:12）。你要传讲纯正的教义，通过你的讲道和教导使会众持守顺服神的话语。你要和我们同受苦难，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提后 2:3）。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提前 4:14），因为主是为了这圣职的缘故加给你恩赐的。你要全心全力、恒切地履行职责，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 4:16）。

（8）约 21:15-16

## 对会众的嘱咐

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主将这位仆人赐给你们，你们当欢喜地接受他。那报好信，传救恩的……这人的脚踪……何等佳美！（赛 52:7）。你们当留心听他所传的道，领受他按照圣经所说的话语，并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帖前 2:13）。

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来 13:17）

你们若这样接受主差来的仆人，神的平安就必临到你们，你们将从基督得永生（9）。

由于我们无法凭己力做到这一切，就让我们呼求全能的神吧！

(9) 太 10:12-13

### 祷告

慈爱的父，你因着自己的美意，从全人类中召聚蒙拣选得永生的教会。感谢你藉着人的事工召聚这教会，感谢你将这位牧师赐给我们教会。我们求你藉着圣灵装备他，使他能够履行你呼召他承受的职分。求你赐给他悟性，使他明白圣经；求你赐给他口才，使他能够放胆传讲福音的奥秘；求你赐给他智慧和忠心，引领群羊行正路，保守他们有基督里的平安，好叫你的教会藉着他的服侍和带领得到保守和兴旺。

也求你藉着圣灵勉励和安慰他，使他在服侍你的时候虽经历患难和试炼仍毫不动摇，直至最后与你众忠心仆人一同得享主的喜乐。

求你使你所托付给他牧养的人承认，他是你差遣的仆人，使他们接受由这位牧者带来的基督的教训和劝诫，并欢喜地顺服他的带领。求你藉着他的服侍使万人归信基督，而得永生。

父啊，求你垂听我们的祷告，奉你独一爱子耶稣基督的名而求。阿们。

## 10. 按立宣教士 (或宣教士受职) 仪文

我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教会已经两次发出公告，查验是否有人反对  
\_\_\_\_\_弟兄被按立为（受职作）宣教士(1)。既然没有  
人对他的教义和品行提出异议，我们现在奉主的名按立  
他为宣教士（或为他举行受职仪式）。

(1) 太 24:14; 启 5:9

## 职分

有一些牧师专向未信之人传讲福音。我们首先来聆听  
关于他们的职分，圣经是如何教导的。

神，我们的天父按照自己的美意，从各族、各方、各  
民、各国中（启 5:9）召聚他的教会，呼召他们脱离人类  
的败坏，进入永生。

为了这个目的，神差他独生爱子降世为人(2)，作为  
羊舍命的好牧人，使他们得到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3)。  
他不仅从以色列，也从列国召出他的羊，领他们归到他的  
羊圈中，使他们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4)。

为召聚他的教会，基督按他自己所应许的赐下圣灵，  
说：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的真理的  
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 15:26-27）。众使徒  
奉基督差遣也作见证，正如基督由父差遣一样(5)，他们  
同证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6)。

教会的使命是要藉着众使徒的这一见证，感动多人信  
那被钉十字架的基督(7)。自使徒时期起，圣灵便吩咐教  
会分派人做他呼召他们所做的工(8)。

为将这吩咐付诸实践，主基督现已将这样一位牧师赐  
给了我们教会。

(2) 约 3:16-17

(3) 约 10:11

- (4) 约 10:16
- (5) 约 20:21-22
- (6) 约壹 4:14
- (7) 罗 10:14-15, 17
- (8) 徒 13:2

### 宣教士的职责

按照主耶稣基督和他使徒们的训令，宣教士必须首先向那些不认识基督，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圣约上是局外人的人传讲神的话语。这样，他就将指望带给那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的人，使那从前远离神的人靠着耶稣基督的血得以亲近神(9)。

神在基督里使世人与他和好。他已将这劝人与神和好的事工赐给了他拣选作基督使者的人。因此，宣教士必须奉基督之名求人与神和好（林后 5:19-20）。宣教士必须坚守神信实的话语，从而用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够使反对的人信服(10)。

其次，宣教士当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为归信的人及其儿女施洗(11)，教导他们遵行神赐给教会的一切诫命。

主耶稣吩咐他的教会表明他的死，直等到他再来(12)。因此，宣教士也要在信徒中间预备主的桌。当信徒在教义和生活上犯罪时，宣教士有责任劝诫他们；他们若不听劝诫，宣教士也有责任禁止其参加圣礼，因使徒保罗曾警告说：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 10:21）。

第三，一旦可行，宣教士就须遵照使徒保罗的吩咐和样式(13)，井然有序地选立监督和执事，以使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14)也能带领主的群羊，就是他用他爱子的血所买来的(15)。然而，按照保罗对提摩太的警告，给人按手授职，不可急促(16)。为了让使徒能遵行这一嘱咐，主基督，就是被赋予天上地下一切权柄的那一位，藉着应

许安慰和劝勉他们，并藉他们安慰劝勉整个教会。他应许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这应许必将在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时得以成就(17)。到那时，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于那城(18)。于是，主基督称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他们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19)。

- (9) 弗 2:12-13
- (10) 多 1:9
- (11) 太 28:19
- (12) 林前 11:23, 26
- (13) 徒 14:23; 多 1:5-6
- (14) 提后 2:2
- (15) 徒 20:28
- (16) 提前 5:22
- (17) 启 21:10
- (18) 启 21:24
- (19) 启 22:14

## 按立（或授职）

主所爱的\_\_\_\_\_弟兄，你即将被授予上述职分。  
请你在神和他圣教会面前回答以下问题：

第一，你是否衷心相信，神藉着他的教会亲自呼召你接受此圣职？

第二，你是否相信旧约和新约是神唯一的话语和得救的全部教义？你是否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教导？

第三，你是否承诺忠心履行职责，并以敬虔的生活彰显神的教导？你是否承诺在开展工作时服从本教会长老会的指导，并与之密切配合？若在教义或生活上有所过失，你是否承诺顺服教会的管教？

你的回答是什么？

回答：是的。我愿意尽心尽意按照教会有关规章而行。

### 按手\*

神，我们天上的父既呼召你接受这一圣职，他就必用圣灵光照你，在你的事工中管理你，使你能顺服地履行职责，也能多结果子荣耀他的名，拓展他爱子耶稣基督的国度。阿们。

### 对宣教士的嘱咐

主所爱的弟兄，凭着圣灵的大能去做神藉着他的教会呼召你作耶稣基督仆人所要做的工作。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20)，而要靠着拯救我们，并以圣召召我们的神之大能，同为福音受苦。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必得到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4）。

(20) 提后 1:8-9

### 对会众的嘱咐

主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主已将这位仆人赐给了你们，你们要欢喜地接受他。你们当求我主耶稣基督之父在一切的事上保守他（和他的家人）。为他祷告，好叫主的道快快行开，得着荣耀，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21)。

你们若接纳主差来的仆人，神的平安就必临到你们，你们将从基督那里得永生。

(21) 帖后 3:1

由于我们无法凭己力做到这一切，所以让我们呼求全

---

\* 按手不用于已开始事工的宣教士。

能的神。

## 祷告

慈爱的父，你因着自己的美意，从全人类中召聚蒙拣选得永生的教会。感谢你藉着人的事工召聚这教会，感谢你将这位致力于向未信之人传讲你话语的忠心仆人赐给我们教会。

我们求你藉着圣灵装备他，使他能够履行你呼召他承受的职分。求你赐给他悟性，使他明白圣经；求你赐给他口才，使他能够放胆传讲福音的奥秘，好叫许多人都能来信主耶稣基督；求你赐给他智慧和恒心，使他能够面对事奉中一切的难处和逼迫；求你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保守他；求你向他施恩，使他能够持守，直至最后与你众忠心仆人一同得享主的喜乐。

求你施恩给我们教会（以及同工教会），使我们看到你在这事工上所成就的，并在祷告中不住地记念你的仆人，好让我们一同为福音传到地极而喜乐。

恩慈的父啊，求你垂听我们的祷告，奉你爱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之名而求。阿们。

## 11. 长老和执事按立仪文

我主耶稣基督所爱的弟兄姊妹们：

长老会已两次公布被选立的弟兄的名单，以查验是否有人反对他们在本教会被授予长老或执事一职。既然没有人对其教义和品行提出合法异议，我们现在奉主的名按立他们为长老或执事。

我们首先来聆听关于长老和执事的职分，圣经是如何教导的。

## 长老和执事职分的设立

早在旧约时代，神的百姓就有长老的带领和引导(1)。耶和华晓谕摩西，让他在埃及招聚以色列的长老，告诉他们神应许救百姓脱离埃及人的手。当这些长老与摩西同在旷野时，耶和华晓谕摩西，让他从中拣选七十人与他同担管理百姓的重任(2)。这些长老与摩西一同掌权管理百姓(3)。摩西在即将完成使命的时候将治理神百姓的律法颁布给以色列众长老(4)。以色列百姓进入应许之地后，这些长老就在各城履行其职责(5)。

好牧人无时无刻不看顾他的群羊。他呼召使徒作他大公教会的根基，而使徒在各教会的会众的配合下选立长老(6)。使徒和长老聚集在一处为教会制定规章，交给会众遵守(7)。保罗嘱咐长老留意群羊，因为是圣灵立他们做全羊的监督(8)。彼得吩咐、劝诫众长老牧养在他们中间神的群羊(9)。

使徒保罗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书信，其寄送对象是众圣徒以及监督和执事(10)。为了使这些职分得以继续存在，他也详细指教同工如何选立监督和执事(11)。他指导提多在各城设立长老，新约称这些受职者为长老或监督、牧师或领袖。因此，长老职分乃是基督赋予权柄的职分之一。长老的职责包括，提醒百姓不忘神的典章，并对悖逆者施以管教，看顾群羊，使他们免受各样危险。

(1) 出 3:16;17:5

(2) 民 11:16

(3) 申 27:1;书 20:4

(4) 申 31:9-10

(5) 得 4:9, 11;士 8:16

(6) 徒 14:23

- (7) 徒 15:22;16:4
- (8) 徒 20:28
- (9) 彼前 5:2
- (10) 腓 1:1
- (11) 多 1:5-9; 提前 3:1-13

## 对长老的要求

第一，长老的职责乃是与牧师一同管理基督教会，使每一个信徒都信仰纯正、品行端正，与基督的福音相称。为此，他们要上门探访会众，忠心地以神的话语安慰、教导和劝勉他们，责备行事不当的人(12)。他们要按照基督的吩咐，对显为不信不虔、拒不悔改的人实施教会纪律(13)。他们要警醒，免得圣礼受到亵渎。

第二，作为神的管家(14)，他们要确保教会中凡事都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进行(15)。为此，他们与牧师共同组成长老会，一同牧养在他们中间神的群羊(16)。他们必须禁止未经合法呼召的人在教会中服侍。

第三，长老有责任以良策和建议辅佐牧师。他们也受托监督同工的教义和行为。他们必须禁止不符合圣经的教导，以使会众在各方面因有纯正福音的教训而得造就。因此，他们必须警醒，避免狼混入好牧人的羊群(17)。

为做好长老的工作，作为神群羊的牧者和监督，长老要不断在敬虔上操练自己，勤于查考圣经，这于方方面面都有益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18)。

- (12) 帖前 2:11-12; 多 1:9
- (13) 太 18:17-18
- (14) 多 1:7
- (15) 林前 14:40
- (16) 彼前 5:1-4
- (17) 徒 20:29-31; 约 10:7-13
- (18) 提后 3:14-17

## 施舍之工

施舍之工是指派给执事的。耶和华常叫以色列百姓施舍穷乏人(19)。神多次吩咐，要让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在城中吃喝并得饱足(20)。在旧约时代，穷乏、患难之人因天父的爱得蒙保守，所需得以满足(21)。他以典章教导圣约的百姓，他们是蒙爱的儿女，因此当效法这爱。

主耶稣基督降世是为了将天父彰显给人(22)，并服侍人(23)。他大有怜悯，使饥饿者得饱足，使病人痊愈，同情遭受患难的人(24)。他为我们树立了榜样，他的子民也当效法他(25)。因此，指派给执事的施舍之工乃是出于我们救主的爱。

第一个新约教会的信徒效法主，确保教会中无人缺乏(26)，凡物按所需用的分给各人(27)。

今天，主也呼召我们善待他人，慷慨怜悯，使软弱者和穷乏之人都能丰丰富富地同享神子民的喜乐，使教会中没有人在疾病、孤独和穷乏的重压下艰难度日(28)。

为这爱心服侍的缘故，基督将执事赐给教会(29)。当使徒发觉，他们若以全部精力看顾穷乏人的每日所需，就不得不放弃传讲神话语的工作时，就将这职分交托给了会众选出的七位弟兄(30)。从此，保证教会中慈善事工进展顺利的责任就落在了执事的身上。他们要了解会众的需要和困难，勉励教会成员乐善好施(31)。他们要收聚奉献，并奉基督之名按需分配奉献。他们也有责任以神的话语勉励和安慰那些接受教会爱心帮助的人。他们还要以言行促进圣灵里的合一和圣徒交通，而这种合一和相通正是会众在主桌前欢喜领受的。

这样，神的儿女彼此相爱的心并爱众人的心就会一同增长(32)。

(19) 申 14:28-29

- (20) 申 16:11, 14; 24:19-21
- (21) 申 26:12-13; 27:19
- (22) 约 14:9
- (23) 可 10:45
- (24) 太 4:23-24
- (25) 约 13:15
- (26) 徒 2:45
- (27) 徒 4:32-37
- (28) 太 25:31-46; 罗 12:13; 来 13:2, 16; 彼前 4:9
- (29) 腓 1:1
- (30) 徒 6:1-7
- (31) 加 6:10
- (32) 帖前 3:12; 彼后 1:7

## 按立

主所爱的弟兄们，你们即将担任各自的职分。请你们在神和他的圣教会面前回答以下问题：

第一，你们是否衷心相信神藉他的教会亲自呼召你们接受此圣职？

第二，你们是否相信旧约和新约是神唯一的话语和得救的全部教义？你们是否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教导？

第三，你们是否承诺忠心履行职责，并以敬虔的生活装饰你的职分？若在信仰或生活上有所过失，你们是否承诺顺服教会的管教？

你的回答是什么？

**回答：**是的。我愿意尽心尽意按照教会有关规章而行。

（由各人分别作答）。

愿全能的父神向你大施恩典，使你忠心履职并大有果效。阿们。

## 嘱咐

你们作长老的，要作基督群羊的好牧人，神忠心的管家。你们要勤于管理教会，安慰忧伤的心，劝诫悖逆的人。警醒守望，使会众遵从纯正的教训，过圣洁的生活。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的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2-4）

你们作执事的，当忠心勤勉收取奉献，并以乐意的心分给那需要帮助的人，尤其是孤儿寡妇。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帮助忧虑和孤独的人。既然基督耶稣呼召所有信徒行善，你当在此事工中为会众树立事奉神的榜样。

你们众执事要齐心、忠心履职。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33)。如果你们善于作执事，就为自己得了好名声，也因着相信耶稣基督得到大大的胆量(34)，直至最终与主人同喜乐。

主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你们也当接受这些人作神的仆人。你们当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诫你们的人；又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35)。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来 13:17）。

你们要让执事资源充足，好开展施舍之工；要在主托付你们的一切事上作好管家。你们也当记念基督，他是在神的教会中事奉的榜样。

由于我们无法凭己力做到这一切，所以就让我们呼求全能的神。

(33) 提前 3:9

(34) 提前 3:13

(35) 帖前 5:12-13

## 祷告

耶和华神我们的天父，在牧师之外设立长老和执事是你所喜悦的，为的是造就你的教会。感谢你赐给他们圣灵。求你大大加增他们所需的恩赐——智慧、勇气、谋略和怜悯——使他们每个人都能以你喜悦的方式履行圣职。

求你施恩于众长老和执事，使他们能够一直忠心服侍，毫无懈怠，不受患难、忧虑并世界逼迫的拦阻。

你既将他们立在高位，求你使会众甘心依从监督的引导，并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

求你使我们彼此相爱，使我们乐意向执事提供充足的物资，从而使穷乏人的需要真正得到满足。

我们祷告，愿因着每一个人的忠心服侍，你爱子的国度降临，你的名得荣耀，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 的，直到永远。阿们！

## 12. 婚姻祝圣仪文

### 公告

长老会宣布，\_\_\_\_\_和\_\_\_\_\_已表明希望按照神的典章结为连理。他们渴望以主的名开始他们圣洁的婚姻，直到最后进入神的荣耀。如果没有人提出合法的反对意见，主若许可，他们的婚礼将于\_\_\_\_\_举行。

### 前言

\_\_\_\_\_, \_\_\_\_\_, 长老会已按程序向

会众宣布了你们结为连理的愿望。既然没有人提出合法的反对意见，我们现在就奉主的名为你们举行婚礼。

## 婚姻的设立

让我们首先来聆听圣经中有关婚姻的教导。圣经告诉我们，婚姻是神设立的，是他看为喜悦的，因此人人都当尊重(1)。父神创造天地之后，就按照他自己的样式造人(2)。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当人没有从其他的受造物中找到合适的帮助者时，耶和华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神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了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 2:18-24）。

因此，我们相信耶和华神在今天也同样将丈夫和妻子赐给彼此。由于是他的手使二人成为一体，因此今生就没有什么能将他们分开。

不仅如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当他在迦拿的婚筵上彰显他荣耀的时候，也尊重了婚姻(3)。他教导我们，婚姻是神设立的，不可毁弃。他说，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6）。

神将婚姻设立为坚固的约，因此，他恨恶离婚(4)。神对离婚的这一态度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如下的话语中显明了，他说：“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太 19:9）

因主禁止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 7:2），从而保守我们的身子作圣灵的殿，在我们的身子上荣耀神(5)。

- (1) 来 13:4
- (2) 创 1:27
- (3) 约 2:1-11
- (4) 玛 2:16
- (5) 林前 6:19-20

## 极大的奥秘

使徒保罗教导我们，丈夫和妻子在婚姻中的连合乃是极深的奥秘，它映射了基督和他教会的关系。正如基督是教会的头，丈夫也是妻子的头。基督自始至终爱教会，并为教会舍命，使她圣洁无瑕疵；同样，丈夫也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顾惜和珍爱她。正如教会顺服基督，妻子也当凡事顺服丈夫，敬重他，倚靠他爱心的看顾(6)，以信靠神，顺服丈夫的圣洁妇人为榜样(7)。

丈夫和妻子当在一切善事上彼此帮助，真心赦免彼此的罪和软弱。他们若以真爱相连合，就能够在婚姻中越来越彰显出基督和教会的合一。

虽然如此，使徒保罗仍告诫说，夫妻仍将在婚姻中面临各种问题，他们的肉身必因罪多受困苦(8)；但同时，他们仍然可以相信神的应许，即作为蒙恩承受永生的人，即使在最没有指望的时候，也总能得到神的帮助和保守。

(6) 弗 5:22-33; 约 13:1

(7) 彼前 3:5

(8) 林前 7:28

## 婚姻的目的

圣经也告诉了我们神设立婚姻的目的。神设立婚姻首先是要夫妻在真爱和圣洁中共同生活，在今生来世的一切事上都忠心地彼此帮助；其次是要人类藉着婚姻得以繁衍和兴旺(9)，丈夫和妻子在神的祝福之下会生养众多。神若喜悦，赐给他们儿女，他们就要出于对神的敬畏，照着

他的教训养育儿女(10)。

(9) 创 1:28

(10) 弗 6:4

(牧师请新郎新娘起立。)

## 婚姻中的责任

新郎和新娘，请聆听圣经中主对你们在婚姻方面的要求。

新郎，你要知道神已经使你作了妻子的头。你要爱她如同爱自己的身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她舍己。你要带领、保护和安慰你的妻子，有智慧地与她共同生活，敬重她，因为她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11)。你要忠心依每日呼召而行，劳碌养家，也要分给那贫乏的人(12)。

新娘，你要爱你的丈夫，顺服他，正如教会顺服基督。接受他的带领并在一切善工上帮助他。你要看顾家人，治理家务，端庄自守，过有信心，有爱心和圣洁的生活。

你们总要彼此帮助，忠心相待，尽力完成主在教会中，在世上对你们的呼召。相信神信实的应许：凡敬畏耶和华、遵行他道的人，便为有福。你要吃劳碌得来的，你要享福，事情顺利（诗 128:1-2）。\_\_\_\_\_和\_\_\_\_\_，你们已经听到了主对你们的要求和已赐给你们的应许。愿我们恩慈的神赐给你们力量和忠心，使你们夫妇能够如此共同生活、彼此相待，倚靠造天地之耶和华的名而得帮助(13)。

(11) 彼前 3:7

(12) 弗 4:28

(13) 诗 124:8

(牧师：请用右手彼此相握。)

## 婚誓

(对新郎：)

\_\_\_\_\_, 你是否愿意在耶和华并在座各位见证人的面前宣布娶\_\_\_\_\_为你合法的妻子？你是否愿意承诺按神圣的福音忠心地爱她、引导她、呵护她，并与她同过圣洁的生活？你是否愿意承诺只要你们二人都在世，无论是喜乐或忧患，是富足或贫穷，是健康或疾病，你都会永不离弃她，永远以诚实待她？你的回答是什么？

**回答：**我愿意。

(对新娘：)

\_\_\_\_\_, 你是否愿意在耶和华并在座各位见证人的面前宣布嫁给\_\_\_\_\_, 让他作你合法的丈夫？你是否愿意承诺按神圣的福音忠心地爱他、顺服他、帮助他、与他同过圣洁的生活？你是否愿意承诺只要你们二人都在世，无论是喜乐或忧患，是富足或贫穷，是健康或疾病，你都会永不离弃他，永远以诚实待他？你的回答是什么？

**回答：**我愿意。

## 宣布

(牧师：) 我现在宣布你们为夫妻。既然满有怜悯的父神以恩典召你们进入这圣洁的婚姻，他必以真爱和信实将你们连结在一起，并赐福给你们。阿们。

新郎和新娘，由于靠自己很难实现这些誓言，所以你们要在耶和华面前屈膝。让我们与你们一同祷告，也为你们祷告，求神使你们能够坚守誓言，并赐福给你们。

## 代祷

全能的天父，你在创世之初就说人独居不好。我们向你献上感恩和赞美，因你将这位弟兄和这位姊妹赐给彼此，使他们结成连理，合而为一。

求你赐给他们圣灵，使他们以真信心按你的旨意共同生活，帮助他们抵挡罪的权势，在你面前过圣洁的生活。求你向他们大施恩慈，让他们无论在顺境还是在逆境都有你父神恩手的引领。求你按着赐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圣约应许祝福他们。你若以你的美意赐给他们儿女，求你与他们并他们的后裔坚立你的约；求你使他们用敬畏你的心养育儿女，从而使你的名得荣耀，使教会得到造就。

求你使他们与你爱子耶稣基督相交，与你和好，让邻舍得益处，也使他们与众信徒一起心怀盼望，直等到羔羊的婚筵来临。

慈爱的天父，求你垂听我们的祷告。奉你爱子，就是那与你和圣灵同为独一真神，永活、永掌权柄的耶稣基督的名而求。阿们。

（或添加：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直到永远。阿们。）

## 祝福

\_\_\_\_\_弟兄和\_\_\_\_\_姊妹，主我们的神大大赐福给你们，使你们圣洁敬虔，彼此以爱结连，携手共度此生。阿们！

# 第五章 祷文

## 1. 讲道前及禁食祷告日认罪祷告

大有怜悯的永活父神，我们在你极大的尊荣面前谦卑，因为我们屡次犯罪，使你忧伤。我们承认你若审判我们，我们应得的乃是肉身的死和永刑。我们深知自己在罪中成孕而生，心中满是对你和对邻舍的各样恶念。我们不断违反你的诫命，没有按你的旨意而行，反倒做你明明禁止的事。我们都如羊走迷，偏行己路。我们承认自己悖逆，并真心忏悔我们一切的罪。我们承认多有过犯，不可胜数，无以偿付自己的罪债，因此，本不配被称作你的儿女，也不配举目看你在天的荣面。

但是，耶和华神，我们恩慈的父，我们知道你不喜悦罪人死亡，乃喜悦他归向你得到生命。我们知道你的怜悯对那归向你的人是无限的，因此，因着信我们的中保耶稣基督，就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我们大胆从内心深处向你呼求。求你因基督的缘故怜悯我们，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在他的宝血清泉中使我们洁白如雪。为了你圣名的荣耀，求你给我们的赤身披上义袍。求你开启我们的悟性，使我们不再瞎眼，使我们的心不再刚硬和悖逆。

求你开你仆人的口，用你所赐的智慧和知识充满他，使他放胆传扬你一切纯正的道理；也求你预备我们的心来领受、明白并持守这道理。求你按你的应许，将律法刻在我们的心版上，并赐我们渴慕和力量，使我们能够按你的旨意而行，好叫你的名得荣耀和颂赞，也让教会得造就。慈爱的天父，以上的祷告是奉耶稣基督之名。阿们。（或：他教我们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

## 2. 为基督徒一切所需祷告

大有怜悯的全能神，我们承认我们本不配藉着祷告来到你面前。我们的良心指责我们，我们的罪控告我们。我们也知道你是公义的审判者，必责罚违反你诫命之人的罪。

然而，耶和华神，你吩咐我们要凡事祷告，并应许因着怜悯垂听我们的祈求。我们知道这绝不是因着我们的功德——我们本无任何功德可言——而是因着主耶稣基督，就是你赐给我们的中保。因此，我们不求助于其他任何事物，也拒不以任何受造物为避难所，而是单单寻求你的怜悯。

天父，你赐给我们的福如恩雨大降，我们不能够理解，更数算不清。我们特别感谢你引领我们进入你真理的亮光，使我们知道你神圣的福音。然而，我们常常忘恩负义，听随己意。我们没有按本分尊崇你，而是犯罪得罪你，使你忧伤。你若对我们进行审判，等待我们的必是被定罪和永远的死。耶和华神啊，求你看你受膏者的面，掩面不看我们的罪，求你因着他的代求而平息你的怒气。求你藉着圣灵在我们里面大大做工，天天治死我们的罪性，更新我们的生命。

你喜悦我们为世人代求，因此，求你祝福圣洁福音的广传，使它传遍地极，被人接受。愿世人都来认识你。求你使愚拙人得到智慧，软弱者得到力量。愿人人都以言行荣耀你的圣名。为此，求你差遣忠心的仆人进入你丰收的禾场，装备他们，并使他们勤奋地履行圣职。我们也求你消灭一切的假教师，恶狼和雇工，因为他们不求你圣名得荣耀，也不求世人得救，只求自己的荣耀和益处。

求你施恩保守和管理世上在真信心和敬虔生活中合一的基督教会，好叫你的国度日益降临。求你摧毁撒但的权势，直到你的国完全降临。到那时，所有的人都看出你在

万物之上，认出你是万物之主。

我们为地上的宣教事工而祷告。在这世上，有人信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他们活在世上并没有指望，也没有你的同在；也有人称自己是基督徒，却在教义和生活上偏离了你的真道。所以我们也求你祝福在他们中间开展的福音宣传工作。

求你记念所有基督教教育以及从事此教导工作的人，祝福一切按你圣洁的话语，尊你的名为圣，拓展你的国度，成就你旨意的团体。求你与所有主内慈善团体同在，赐给工作人员丰丰富富的爱。

我们也为地上的政府，为我们的女王和全体王室成员（或作：为我们的国家领导人），为我们的国家，我们所在的省和地方政府祷告，他们是你所立定来管辖我们的。求你使他们忠心履职，让自己和权下的百姓都臣服于万王之王；也使他们作你忠心的仆人，天天抵抗魔鬼撒但的权势。求你使我们在掌权者的治理和保护下平安度日，在凡事上都敬虔、恭敬。

我们为所有为你的名和我主耶稣基督的福音遭受逼迫的儿女祷告。求你藉着圣灵安慰他们，救他们脱离仇敌的手。不要让世人忘记你的名，也不要让你真理的仇敌得到机会谤讟和玷污你的名。但是如果基督徒在受逼迫的过程中誓死见证真理、荣耀你的名，那么求你在他们患难时安慰他们。求你使他们接受试炼，相信这是从天父手中而来的。求你使他们为你的名得到荣耀，为教会得到造就，也为他们救恩的缘故，无论生死都坚信不移。

我们为正在遭受贫穷、监禁、身体不适和灵性低落之苦的人祷告。你若喜悦，求你医治患病的人，使精神有疾患的恢复心智，祝福一切帮助他们的工作。求你将降卑的升为高，亲自作鳏夫的安慰者，寡妇的保护者，作孤儿的

父亲；求你向孤独者彰显你的爱，向软弱者彰显你的力量，让临终的看到你的恩典，让失去亲人的看到你大能常在。求你使一切试炼都结出公义平安的果子。愿你因着蒙召进入基督永恒荣耀之人的信心、爱心和忍耐而得到荣耀。

神啊，求你顾念、保守我们和我们所爱的人，看顾我们的家庭；增添力量给准妈妈，保守她们生产顺利；祝福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儿女间的关系。也求你与那些你出于智慧没有赐给他们儿女的夫妻同在，祝福他们，使他们成为教会中其他人的祝福。

求你在我每日常工作中帮助我们，保守我们路途的平安。求你在我每日常工作中帮助我们。无论我们是在努力拓展你的国度，还是在为国家的益处，或是个人的合法利益而工作，都求你祝福我们，也保守我们路途的平安。求你祝福土地的出产，赐适宜的天气和丰盛的收成。

求你使我们根据各自的呼召，按你的旨意而活。愿我们使用从你手中所得到到的恩赐，造就我们在你国度中的生命，而非阻碍它的成长。求你在我经历各样试探的时候坚固我们，好让我们能够打那美好的信心之仗并大大得胜，将来与基督一同承受永生。以上祷告是奉信实的神、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之名。阿们。

（或：……他教我们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

### 3. 讲道前的公开认罪祷告

天父，大有怜悯的永活神，我们在你神圣的威荣面前承认，我们是一群可怜的罪人。我们在罪和败坏中成孕而生，倾向于行各样的恶，凭本性行不出善事。我们也不断地触犯你神圣的诫命，犯罪使你忧伤，并因此自招审判，惹动你的怒气。耶和华神啊，我们为这一切真心懊悔。我

们的良心控告我们，我们也承认因为自己的罪孽和过犯，我们当受责罚。但是，求你因你爱子耶稣基督的受难怜悯我们。慈爱的父神，求你因他的死赦免我们的罪孽。求你赐我们圣灵，好让他教导我们真心认罪，知道自己何等可怜。愿他带领我们向罪死，并复活得着新的生命，又结出在耶稣基督里蒙你悦纳的圣洁和公义的果子。

求你按你神圣的旨意使我们懂得你的圣言，好让我们学着单单信靠你，而不信靠任何受造之物。愿我们的旧性情以及一切的恶念一天一天地被治死。愿我们将自己当作活祭献给你，来荣耀你的名，来造福邻舍。我们也祈求你引领那些离开你真道的人真心悔改归向你，使我们能够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同心合意地来事奉你。阿们。

(或：……他教我们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

## 4. 讲道后的祷告

怜悯我们的父神，我们感谢你。藉着圣灵和圣言，你引领我们认识你和你的爱子，使你的话语在我们中间得到传扬。我们既然接受了主耶稣基督，就求你使我们活在他里面，有根有基，得蒙造就；按所受的教导信心坚定，满怀感恩。我们承认，因着无知、不感恩和不满足，我们没有按本分顺服你。主啊，求你记念你的怜悯，恩待我们，教导我们真心认罪悔改，改过自新。求你加力量给教会的牧师，使他们忠心不懈地传讲你的圣言。主啊，求你也赐力量给所有掌管我们的人，使他们以正义和公平使用你交给他们的权力。

求你保守我们远离伪善和不义，败坏一切与你的话语相违背，反对你教会的恶势力及它们的诡计。主啊，求你的话语和你的灵不要离开我们，赐我们信心和耐心，让我

们在一切的患难和困苦中忠心持守。求你帮助并托住你的教会，救你的子民脱离逼迫、嘲讽和暴政。我们特别为\_\_\_\_\_祷告。求你从上赐力量给软弱和忧伤的人。求你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赐给我们平安，因他应许我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阿们。（或：因他教我们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

## 5. 讲解要理问答前的祷告

我们在天上的父，你的话语纯全，能够使灵魂复活；你的见证信实，能够使愚拙人有智慧。你的福音对一切信你的人是得救的力量。然而，我们的本性是瞎眼的，无法行任何善事。因此，我们求你用圣灵光照我们昏昧的心，赐给我们谦卑，好叫我们脱离敌对你的一切骄傲和属世的智慧，使我们听了你的话语就明白并愿意遵行。求你坚固我们大公无疑的基督信仰。求你施恩将背离你真道的人领回来，好让我们在世的日子能够同心合意，以真正的敬虔和公义事奉你。以上的祷告是奉耶稣基督的名，阿们。（或：……他教我们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

## 6. 讲解要理问答后的祷告

恩慈的父神，我们感谢你！你与信你的人并他们的儿女立下圣约，不仅藉着圣洗礼赐我们圣约的印记，你也每天彰显你所立的约，你从小孩和婴儿的口中得着了称赞，叫世上有智慧的、通达的人羞愧。你还将你在我主耶稣基督里的道路和旨意教导给我们，以此向我们显明你的圣约。你赐下牧师和教师，装备圣徒事奉你，使基督的身子得到建造。

我们祈求你继续在圣约儿女的心中作工，无论年幼的或是年长的，使我们越来越认识你在基督里的恩典，直至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求你使我们靠着你的力量，不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随从各样的异端。求你祝福我们的家庭，藉着你的灵赐给作父母的有属天的智慧，好让他们能够按着主的管教和教导养育孩童。求你祝福教会教导信条的工作，这些信条都是基于你的圣言。求你与一切为之劳碌的人同在，赐给他们敬畏你的心，好让他们因此得着知识和智慧；那些在世人眼中和自己眼中居高位、有能力的人，求你使他们降卑。为了你圣名的荣耀和临到我们的救恩，愿你藉着你子民的敬虔，摧毁撒但的国度，但在本教会及世上一切属你的教会中坚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国度。

奉你爱子耶稣基督之名祷告。阿们。

（或：……他教导我们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

## 7. 用餐前的祷告

全能的神，信实的父，你创造了世界，又以你的大能、用你的话语托住这世界。你从上赐食物给旷野中的以色列人。求你也祝福我们这些卑微的仆人，让我们从你慷慨的赐予中，就是我们藉着主耶稣基督从你恩手所领受的一切中，从新得力。求你使我们用饭有节制，帮助我们用你所喂养的身体来爱你、事奉你，好叫我们承认你是我们的父，是一切美善的源头。也求你使我们始终渴慕那永恒的天粮，即你的话语，用它滋养我们，直到永生，就是你藉着你爱子耶稣基督我们救主的宝血为我们预备的永生。以上的祷告乃是奉他的名。阿们。

## 8. 饭后的谢恩祷告

耶和华神，我们的天父，感谢你赐给我们刚刚享用的饮食，感谢你使我们不断从你手中领受这丰富的供应。我们尤其感谢你赐给我们可以一同研读的圣言。藉着这圣言，你使我们重生，并有了永生的盼望，这是你在这神圣福音中显明的。恩慈的父神，我们祷告求你使我们的心不要被今生的忧虑所缠累，也不要贪恋这世上必朽坏之物。求你施恩，使我们每日能够仰望寻求天上的事，等待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驾云降临。我们感恩、祷告乃是奉他的名。阿们。

## 9. 为病人和心灵忧伤者祷告

大有怜悯的父神，你将永生的盼望和救恩赐给活人，将永远的生命赐给临终的人。惟有你掌管生死，惟有基督握着死亡和坟墓的钥匙，一切都在你权能之下。因此，无论健康或疾病，福或祸，生或死，若不是你的旨意，都不会发生在我们身上。我们也知道，在你的权能和旨意之下，万事都于我们得救有益。慈爱的父，我们求你使圣灵的恩典临到我们，叫我们真正知道自己的愁苦，在你的责罚中存心忍耐。主啊，你若记念我们的罪，那么我们所受的责罚必将比今天所受的严重万倍。我们相信，这不是你向我们怀怒，而是向我们彰显父爱，使我们不与世人一同被定罪。

耶和华神啊，求你藉着圣灵坚固我们的信心，使我们越来越能与元首基督连合，因你喜悦我们无论在患难中还是在荣耀里都效法基督。求你帮助我们，使我们能够经得起你以父的智慧加给我们的任何考验。我们完全顺服你的旨意，无论你留我们在世上，还是接我们回天家。我们相

信，或生或死，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属乎基督，他的复活是我们蒙福复活的保证。

求你使我们经历因信耶稣基督而罪得赦免所带给我们的安慰。愿全然无罪的基督以宝血洗去我们的罪污；愿他的义在你的眼中遮盖我们的不义。求你以信心和盼望装备我们，使我们胜过撒但的攻击，不因惧怕死亡而蒙羞。

当我们的眼神逐渐暗淡的时候，求你向我们张开恩眼；当你取走我们的言语能力的时候，求你垂听我们心中的叹息；当我们的双手完全失去力量的时候，求你继续以你永恒的臂膀扶助我们、拥抱我们。

天父，我们将自己的灵魂交在你的手中，求你按你的应许待我们。求你不要离弃我们，每时每刻都与我们同在，即使在死亡的那一刻也不例外。求你因耶稣基督，我们宝贵的救主的缘故垂听并回应我们的祷告。阿们。

（或：他教我们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

## 10. 为病人和灵魂忧伤者祷告

公义的神，恩慈的父，你是全能的，没有你的旨意，天上地下什么都不会发生。生死也都在你的掌控之中。我们本不配向你呼求，你若记念我们的罪恶，我们就不可能指望你垂听和回应我们的祷告。因此，我们祷告求你以在基督耶稣里的怜悯看待我们，基督担当了我们的忧愁，为我们的过犯被钉上十字架。我们承认，凭自己我们无法行任何善事，反而倾向于行各样的恶。因此，你对我们的责罚和管教是公平的，我们所受的远不及我们所当受的。

尽管如此，父神啊，你却使我们作了你的子民，你作了我们的神。你从不留下你的怜悯不给那些归向你的人。你是我们惟一的避难所。因此，我们祷告，求你不要按我

们的罪过对待我们，而要将基督的救赎、义和圣洁归给我们，使我们能在祂里面站立在你面前。求你施恩，让我们身体复原，将这病痛从我们身上挪去，并祝福从你而来的医治方法。但是，如果让我们继续经受试炼是你的美意，求你赐给我们忍耐和力量，使我们能够按你的旨意经得起这考验。神啊，你有良善、有智慧，你所做的所有决定都有益于我们的成圣。

父神，我们宁愿在这里受责罚，也不愿以后与世人一同灭亡。求你让我们放下这世界，将我们的旧性情钉上十字架，使我们的生命天天得到更新，越来越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样式。求你永远不要将我们与你的爱隔绝，而是吸引我们日益亲近你，求你使我们满怀喜乐地实现你对我们的呼召，就是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同得胜，永远与祂同住。我们也相信，我们奉主耶稣基督之名的祷告必蒙你垂听。阿们。

(或：……他教我们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

## 11. 晨祷

恩慈的父，感谢你的信实广大，整夜保守看顾我们。求你继续坚固我们，以圣灵引领我们，使我们以敬虔、公义度过这新的一天，以及在世的每一天。求你使我们无论行事、工作都时刻以你的荣耀为念，单单指望从你的恩手中得到一切做工的结果和果效。

为了从你那里得此恩典，我们求你按着你的应许，因着我主耶稣基督受死、流血的缘故赦免我们一切的罪。藉着你的恩典，我们真心为一切过犯痛悔。求你光照我们的心，使我们放下一切的暗昧之工，作光明之子行在你的光中，过圣洁的新生活。

求你祝福你的圣言在教会和宣教禾场上的传扬工作，挫败撒但一切的工作，坚固一切在你葡萄园中忠心劳碌的人。

我们为那些你所立定管理我们的人祷告，求你使他们作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你的仆人，按着你对他们的呼召履行管理职责。求你赐忍耐给一切因信基督而受逼迫的人，救他们脱离仇敌之手，挫败魔鬼一切的工。求你安慰忧伤的人，施恩看顾在疾病中、在遭受其他试炼时呼求你圣名的人。求你在主基督耶稣里恩待我们以及所有属你的子民，因他实实在在地告诉我们，我们奉他的名无论求什么，你都必赐予我们。

阿们！

## 12. 晚祷

大有怜悯的神，在你里面没有黑暗。我们在这一天结束时来到你面前，感谢你赐给我们力量，让我们有能力做我们日常工作，感谢你引导我们平安地度过了这一天。求你祝福我们讨你喜悦的劳碌和行为。

你既命定人白天作工、夜里歇息，我们就祷告求你赐给我们安息，让我们有平安的睡眠，不受搅扰，好叫我们明天能够做日常工作。求你吩咐你的天使看护我们，求你使你的脸光照我们。我们现在就将一切的忧虑卸给你，因你顾念我们。

求你掌管我们的睡眠和我们的心，使我们不沾染任何污秽，即使在夜间的睡眠中也荣耀你。求你护卫我们，保护我们免受魔鬼各样的攻击，将我们放在你神圣的护佑之下。

我们承认在这一天里我们不免犯了罪，使你忧伤，求

你以怜悯掩盖我们的罪，就如你以黑夜掩蔽全地。

求你安慰病人，哀痛的人和精神受困扰的人，赐给他们安息。父神啊，你不变的爱是存到永远的，你手所做的工求你不要丢弃。

以上的祷告是奉我主耶稣基督之名。阿们。

## 13. 教会会议的开场祷告

我们的天父，恩慈的神，你喜悦藉着你的话语和圣灵，按照你无限的智慧和慈爱，从世人中间召聚属你的百姓归向你，也喜悦通过人的服侍治理你的教会。你以恩典呼召我们担任圣职，吩咐我们不仅自己要小心谨慎，还要监督基督用他宝血赎回的群羊。

现在我们奉你的名在此开会处理关乎你教会得造就、得益处的各项事务。我们知道自已不配，凭己力我们想不出良策、说不出良言，也成就不了善事。因此，我们恳求圣灵在我们商议和作决定时管理我们，引领我们进入你的真理。

求你使我们不要有误解，保守我们免受自己心中恶念的影响。求你使你的话语作我们惟一的定规和标准，以使我们所做的工作能够荣耀你的名，使你的教会得益处，也使我们的良心得安宁。

以上的祷告是奉大牧者、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 14. 教会会议的结束祷告

我们的天父，耶和华神，感谢你喜悦使用我们召聚和

保守你在我国家的教会。你施恩安排万事，以至你福音的传扬不受阻碍，我们也得以参加公开敬拜和教会会议。在会议即将结束时，我们谦卑在你面前，求你赦免我们的软弱和罪过，这些在你眼前是不能隐藏的；也感谢你的恩手赐给我们各样的美善。信实的父神啊，求你祝福一切与你圣言相符的决定，愿你成全你对众教会的旨意。求你以纯全的道理、合宜的管理，通过举行圣礼、合理地施行教会管理来保守你的教会。

求你挫败一切与你话语相违背、破坏教会的诡计，增添力量给我们的牧师，使他们刚强壮胆，坚定地传讲你的福音。

求你赐给监督和执事忍耐的心，使他们忠心履行职责，成为你子民的祝福。

求你赐福给我们的国家领导人，使他（她）用你的智慧治理国家。也求你管理世上的掌权者，使他们以公义，在彼此约束中进行治理。求你使世人因着他们的管理看到你是至高的王，是掌权者的王，也是国民的王，以此日益将撒但可羞耻的、邪恶的权势摧毁。求你赐给我们平安、使我们安稳度日，凡事敬虔、恭敬。

父神，求你垂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之名的祷告。阿们。

## 15. 执事会议的开场祷告

怜悯我们的父神啊，你告诉我们常有穷人与我们同在，并吩咐我们帮助他们。你为教会选立执事，为要使有需要的肢体得到必要的帮助。你呼召我们作了本教会的执事，现在我们奉你的名开会，商议我们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宜。我们谦卑地祈求你赐圣灵与我们同在，使我们能明辨，让他帮助我们确定谁真正有缺乏。愿他带领我们到贫穷人中

间，以喜乐、忠心和慷慨发放所收聚的周济款。

求你点燃信徒心中爱的火焰，使他们热心地爱穷人，慷慨地奉献你交给他们管理的钱财。求你赐给我们充足的周济款，用以慈善施舍。愿我们能够忠心履职，作基督怜悯事工的使者。

求你施恩，使我们在以物质周济贫穷人的时候，也以你的圣言安慰他们的心灵，使他们单单信靠你。我们祷告求你祝福我们怜悯的工作，好叫施舍的和接受周济的在等候你爱子耶稣基督再来的时候都能向你献上赞美和感谢，因为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成为贫穷，好将那天上的财宝丰富富地加给我们。奉他的名求。阿们！

# 第六章 教会规章

1618-1619 年多特大会所采纳的《多特教会规章》源于荷兰早期的改革宗教会。早在 1563 年，这些教会就开始举行教会会议，并在随后的八年间发展出了《教会规章》的雏形，且将它付诸实践。在此期间举行的教会会议的大部分决议主要遵循法国和日内瓦改革宗教会的《教会规章》。

教会在此期间所受的逼迫和随后的发展促使众教会领袖渴望建立教会联盟。1568 年，就是在教会受逼迫的最黑暗的日子里，荷兰改革宗教会的领袖在威塞尔（Wesel）会晤，就教会极需建立联盟一事进行商讨。1571 年，荷兰改革宗教会第一届总会在当时许多受逼迫的改革宗信徒避难的地方——伊顿（Emden）召开。

伊顿会议上所采纳的教会规章后来在多特大会（1575 年和 1578 年）、米德尔堡大会（1581 年）和海牙大会（1586 年）上经多次修改，最终在 1618-1619 年的多特大会上被采纳。那次多特大会所采纳的教会规章一直被改革宗教会所使用，但到了 1816 年，威廉一世将它放在一边，转而采用了一套新的法规来管理教会生活。这件事是导致荷兰教会内部起纷争，最终导致 1834 年教会大分裂的原因之一。1892 年，当在 1834 年教会分裂中退出的教会与第二次改教运动发展出来的教会结成联盟的时候，《多特教会规章》重新被认可为荷兰改革宗教会的教会管理规章。

后来，加拿大改革宗教会对《多特教会规章》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反映出了环境方面的变化，也作了一些小的完善。但从本质上说，修订过的《教会规章》还是遵循了《多特教会规章》的原则和大纲。

## 一、导言

### 第1条 目的和章节划分

为了维持基督教会的良好秩序，教会须设立职分和教义监督，议会、敬拜、圣礼和仪式，以及纪律。

## 二、教会职分和教义监督

### 第2条 职分

职分包括牧师、长老和执事。

### 第3条 呼召受职

若无合法呼召，任何人均不得自主担任圣职工作。

惟有已作信仰告白并被公认为符合圣经中有关任职条件（如提前3，多1）的男性成员方有资格受职。

任何职分的选举均应在祷告后在会众的协同下进行，并以长老和执事会（简称长执会或教会议会，下同）为之采纳的相关规章为依据。

长执会应事先给会众以机会，向长执会推荐适合担任相应职分的弟兄。

长执会应向会众提名候选人，人数应等同于空缺职分数目，或多至两倍，由会众从中选出担任空缺职位的人选。

获选者应依照长执会所采用的规章由长执会任命。

在被按立或受职之前，受职弟兄的姓名应向会众公布至少连续两个主日，以获其认可。

按立或受职仪式当依照相关仪文进行。

## 第4条 牧师受职资格

### 一) 资格

惟有符合以下条件的弟兄方可蒙召担任牧师职分：

1. 已被本教会宣布为有资格的蒙召的

2. 已在本联盟内的一间教会任牧师的，或

3. 已被中国改革宗教会的姊妹教会宣布为有资格或正在其教会服侍的。

### 二) 被宣布有资格

惟有以下人员方可被宣布为有资格在本教会内蒙召：

1. 已通过所在地方会议的牧师预考——参加该预考的人当递交必要文件，证明自己为品行良好的教会成员，同时当成功修完教会所要求的课程；

2. 已在中国改革宗教会姊妹教会以外的教会服侍，并通过其所在地地方会议按总会会议的相关规章所设立的考核；或

3. 已通过根据第8条所述原则设立的考核。

### 三) 第二次呼召

第二次呼召同一牧师任职于同一职位空缺的教会当经地方会议批准。

### 四) 顾问

当牧师职位空缺的教会需要呼召时，当咨询顾问意见。

## 第5条 牧师的按立和就职

### 一) 从未担任过牧师职分的弟兄，其按立和就职应遵守以下原则：

1. 惟有地方会议批准该呼召后，候选人方可接受按立。地方会议批准呼召的条件如下：

- 1) 候选人所属教会的长老会签署见证书，证明其教义纯全和行为正直；
- 2) 候选人在地方会议组织的牧师考核中获得令人满意的成绩。该考核当在区域会议代表的合作和同意下进行。

2. 要获准按立，候选人需向长老会出示其自预考起所属教会的证明书，证明其教义纯全、行为正直。

二) 在任牧师就职，应按遵守以下原则：

1. 应在地方会议批准该呼召后受职。

为获认可并受职，该牧师应出示证明书，证明其教义纯全、行为正直，以及由长执会和地方会议发出的联合声明，宣布他从该教会和地方会议中荣誉卸任。若仍在同一地方任职，则只需教会（长执会）发出声明。

2. 地方会议若要批准对在中国改革宗教会的姊妹教会中服侍者的呼召，当就中国改革宗教会的教义和组织结构等事宜举行会晤。

三) 此外，要获得地方会议对呼召的批准，发出呼召的教会当提交声明，宣布已在本教会作出合乎程序的公告，而且会众对此呼召表示同意。

## 第6条 属乎教会

不归属某一教会的人不得担任牧师职分，无论该职分是在某地方牧会，还是受差派到未信者或背离福音之人中间召聚教会，或是承担其他特殊的教牧工作。

## 第 7 条 初信者

新近作归正信仰告白者不可被宣布为有资格蒙召，除非他已接受了一段合理时间的考验，并通过了在区域会议代表协同下的地方会议的慎重考核。

## 第 8 条 特殊恩赐

未修读正规神学课程的人不得获准担任牧师职分，除非有确据表明他在敬虔、谦卑、谨守、悟性、辨别力和公开演说上有特殊恩赐。

若符合上述情况的人请求担任牧师职分，地方会议应在获得区域会议同意后对其进行预备考核，准许他在该地方会议管辖的教会中实习讲道；他的话语若被视为是造就人的，则按总会会议的相关规章进入下一程序。

## 第 9 条 转会

牧师一旦合法蒙召，就不得离开所服侍的教会前往另一处受职牧会，除非有原教会长执会同意和地方会议批准。

另一方面，任何教会都不得接受未卸任的牧师，除非该牧师递交由所在教会和地方会议开具的卸任书；若两教会属同一地方会议管辖，则仅需教会开具卸任书。

## 第 10 条 适当供应

长执会作为会众代表，当给本教会牧师（们）合理的经济支持。

## 第 11 条 免职

若牧师虽未违反教会纪律，但被判定不适合也不能胜任教牧工作，不能有果效地服侍会众、造就教会，长执会当经地方会议认可、区域会议代表一致同意，且对该牧师及家庭在一段时间内的经济作妥善安排后，方可免除其职分。

若此后三年内无教会呼召，该牧师将由其最后任职的教会所属的地方会议宣布免除其牧师职分。

## 第 12 条 终生服侍

牧师一旦合法蒙召，就当终生服侍教会。因此，牧师不得从事其它工作，除非有长执会评定、区域会议代表和地方会议一致认可的、特殊且充分的理由。

## 第 13 条 牧师退休

牧师若因年老，或因疾病、身体或精神残疾而被认定无法履行职责，那么他的荣誉和职衔则仍将被保留。该牧师与最后所服侍教会的正式关系仍将存续，该教会有义务在经济上体面供应这位牧师，对牧师的遗孀和/或抚养、赡养对象也有同样义务。

牧师退休当经长执会以及地方会议和区域会议代表的同意。

## 第 14 条 暂时离职

牧师若因疾病或其他充分理由请求暂时离职，当经长执会同意，但是在离职期间，该牧师应随时服从会众呼召。

## 第 15 条 异地讲道

未经教会长老会同意，牧师不得在其他教会讲道或举行圣礼。

## 第 16 条 牧师职分

牧师的职责是透彻、恳切地向会众传讲神的话语，举行圣礼，代表全会众公开呼求神的名；也教导教会孩童学习救恩的教义，到会众家中探访，以神的话语安慰病人；此外，他还当与长老们一同维护教会秩序，执行教会纪律，按照神的命令管理教会。

## 第 17 条 牧师彼此平等

牧师之间应尽可能保持平等，根据长老会议会，必要时以地方会议的判定，尊重各自在其职分及其他事务上的职责。

## 第 18 条 宣教士

牧师受差派作宣教士时仍应顺服教会规章，当向差遣他们的教会汇报工作，并随时听候教会呼召。

宣教士的职责是在特定区域传扬神的话语——无论该区域是教会指定的或是与教会商讨后由宣教士选定的，为已作信仰告白者举行圣礼，教导他们遵行基督对教会的一切诫命，并在实际可行时依照神话语的命令按立长老和执事。

## 第 19 条 牧师培训

教会应开办神学院培训牧师。神学教授的职责是教导神学生他所教授的课程，为教会提供能履行上述职责的牧师。

## 第 20 条 神学生

教会应努力保证神学生生源，并在经济上帮补有需要的学生。

## 第 21 条 实习讲道

除了根据第 8 条获准实习讲道的人以外，其他人若为了训练自己，或为了让会众了解自己而要求实习讲道，教会可依据总会会议的相关规章予以同样的实习讲道机会。

## 第 22 条 长老的职分

长老的具体职责是：协同牧师管理基督教会，使各肢体谨守福音，在教义和行为上合宜；去会众家中探访，忠心以神的话语安慰、教导和劝诫他们，责备行为不当的人。长老当按照基督的命令，以教会纪律管教小信、不虔及不悔改的人，维护圣礼不被亵渎。作为神家中的管家，长老还当确保会众中凡事按秩序合宜而行，看守基督所托付的群羊。最后，长老有责任以良策、忠言协助牧师，并监督其教义和行为。

## 第 23 条 执事的职分

执事的具体职责是：保证会众中慈善事工的良好进展，知道现有需要和困难，劝勉基督众肢体彰显怜悯。此外，执事还当奉基督的名，按需收集和管理奉献。执事当以神的话语勉励和安慰收受教会爱心帮助的人，并以话语和行为促进会众在主桌前同享圣灵里的合一和团契。

## 第 24 条 职分任期

长老和执事当根据当地的教会规定，任职两年或两年以上，且每年须有一定退职比例。圣职人员退职后所留空位应由他人担任，除非长执会根据具体情况，为教会的益处，认定其应当连任一届，或延长任期，或立即宣布其有资格参选连任。

## 第 25 条 维系平等

长老之间以及执事之间在各自职责上相互平等，在长老会所安排的其它事务上也应尽可能相互尊重。

## 第 26 条 信仰认同

所有牧师、长老、执事及神学教授均应签署相关文件，以表明认同加拿大归正教会信仰。

凡拒绝以此方式表明认同信仰的人均不得被按立或受职；在职人员若拒绝如此行，长执会应该立即将其停职，地方会议也不应接纳此人。他若顽固拒绝，就当被罢免职务。

## 第 27 条 错误教义

为了防止错误教义和谬误进入到会众中间，对他们的教义或行为的纯正性构成威胁，牧师和长老应在讲道、基督徒教育和探访的过程中使用指导、驳斥、警告和劝诫等方式。

## 第 28 条 民事掌权者

正如民事掌权者有责任以各种方式推进神圣事工，圣职人员也有责任殷勤、真心地使全体会众明白要按本分顺

服、爱戴和尊敬民事掌权者；圣职人员自己也当在此事上为全会众树立好榜样，以应有的尊敬和交流努力确保和维持掌权者对教会的亲善，从而使基督教信徒安静、平安度日，在各方面有敬虔、恭敬的样式。

### 三、会议

#### 第 29 条 教会会议

应维持四种教会会议：长老会会议、地方会议、区域会议和联盟总会会议。

#### 第 30 条 教会事务

上述会议讨论范围以教会事务为限，并应以符合教会的方式举行。

较大范围会议仅限于处理较小范围会议的未决事项，或该较大范围会议辖区内各教会之共同事项。

未曾提交较大范围会议的新事项惟有经较小范围会议处理后方可列入较大范围会议议程。

#### 第 31 条 上诉

任何人若自认为在较小范围的会议遭受了冤屈，都有权向较大范围会议上诉；该较大范围会议多数票通过的决议即为有约束力的决议，除非被证实与神的话语或教会规章相悖。

#### 第 32 条 证明文件

各层大会的与会代表当持有选派他们的教会或较小范

围会议签署的证明文件；在一切事项上享有投票权，除非该事项与自身或其所属教会相关。

### 第 33 条 提交讨论

已决事项不得再次提交讨论，除非有新证据予以支持。

### 第 34 条 议事程序

一切会议均应以求告主名开始和结束。

较大范围会议结束时，应对会议期间行事当受责备的或蔑视较小范围会议劝诫的人提出谴责。

此外，每次的地方会议、区域会议和联盟总会议均应决定下次各自开会的时间、地点，并指定下次会议的承办教会。

### 第 35 条 会议主席

任何会议都当有一位主席负责介绍和清楚地陈述待决事项，保证人人遵守发言秩序，拒绝在小事上争论不休、偏离正题和情绪失控的人发言，并管教拒不听从的人。

较大范围会议中的主席一职于会议结束时终止。

### 第 36 条 会议书记

应指定一名书记，负责准确记录所当记录的一切事项。

### 第 37 条 管辖权

地方会议享有对长老会的管辖权，正如区域会议对地方会议，联盟总会议对区域会议享有管辖权一样。

## 第 38 条 长老会

所有教会均须有长老会。长老会由牧师与长老组成，须按规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会议由牧师主持。若教会有一个以上的牧师，则应轮流主持。

## 第 39 条 长老会与执事会

若长老数目少，执事可根据本教会安排参加长老会议；若长老人数或执事人数少于三人，则必须作此安排。

## 第 40 条 组建长老会

初建或重建长老会当在地方会议建议下进行。

## 第 41 条 无长老会之教会

尚未组建长老会的教会当由地方会议安排附近教会的长老会照管。

## 第 42 条 执事会议

执事当按规定每月单独召开会议，在处理与其职分相关事务时，当首先呼求主名。执事须向长老会述职。

牧师应了解教会的慈善事工，并在必要时出席执事会议。

## 第 43 条 档案

长老会和较大范围会议的档案应确保妥善保管。

## 第 44 条 地方会议

相邻教会应派一位牧师和一位长老持相应证明文件参加地方会议，没有牧师的教会当派出两位长老。地方会议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除非召开会议的教会在与邻近教会磋商后，认为各教会呈送事项不足以召开会议。尽管如此，会议不可连续取消两次。

地方会议应由牧师轮流主持，或选定一位牧师主持，但不得连续两次遴选同一位牧师。

会议主席应提出如下问题：教会圣职人员是否在履行其职责，较大会议决议是否得到实施，长老会议是否有问题需要地方会议的判断和帮助，以合宜地管理教会。

召开区域会议前最后一次地方会议当选派代表参加该区域会议。

若两位或两位以上牧师在同一教会任职，未被选派的牧师有权以顾问身份参加地方会议。

## 第 45 条 顾问

牧师职分空缺的教会应吁请地方议会指定一位牧师作为顾问，旨在帮助长老会议维持教会良好秩序，尤其在呼召牧师一事上予以帮助，该牧师当签署呼召书。

## 第 46 条 教会访问者

每年地方会议都当委任至少两位经验丰富、有能力的牧师在同年出访各个教会。

出访牧师的职责包括：视察各教会在管理和执行各项事宜上是否全然与神话语相符，圣职人员是否按承诺忠心履职，所采纳的教会规章是否得到全面遵行和维护。此举

的目的在于，出访牧师能及时警戒渎职者；在其忠告和建议下，基督教会能在凡事上得蒙造就和保守。

出访牧师当就访问情况向地方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 第 47 条 区域会议

每年，邻近教会的地方会议应派代表参加区域会议。若参会的地方会议数目为二，每一地方会议当选派四位牧师和四位长老；若数目为三，每一地方会议则当选派三位牧师和三位长老；若数目为四或更多，每一地方会议则当各选派两位牧师和两位长老。

如确需提前召开区域会议，承办教会就应在寻求地方会议意见后确定时间及地点。

联盟总会会议召开前的最后一次区域会议当选派代表参加联盟总会会议。

## 第 48 条 区域会议代表

每一区域会议均指定代表，其职责是在教会规章所及的所有事宜上帮助地方会议，而且要根据地方会议的请求，协助处理其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区域会议代表应保存其工作记录，并向区域会议提交书面报告，必要时当述职。

区域会议免除其职务前，区域会议代表不可离职。

## 第 49 条 联盟总会

联盟总会会议当每三年举行一次，每一区域会议都当选派四位牧师和四位长老作为代表参会。

如确需提前召开联盟总会，承办教会当在寻求区域会议意见后确定时间及地点。

## 第 50 条 海外教会

与海外教会的关系由联盟总会会议负责管理。应尽可能与宣告归正信仰的海外教会保持姊妹教会关系，不可因教会规章及教会惯例方面的细微差别而弃绝海外教会。

## 第 51 条 宣教事工

各教会应尽力为其宣教使命作出努力。

若教会间需合作进行宣教事工，那么合作教会当尽可能遵守地方会议和区域会议的区域划分范围。

# 四、敬拜、圣礼和仪式

## 第 52 条 聚会敬拜

长老会当呼召会众在主日两次聚会敬拜。

长老会当确保教会每个主日宣讲一次《海德堡要理问答》所概括总结的圣经教义。

## 第 53 条 记念日

教会当每年记念主耶稣基督的出生、受死、复活、升天，以及圣灵的降临。记念形式由长老会决定。

## 第 54 条 祷告日

在战争、重大灾害以及众教会公认的艰难时期，联盟总会会议可为此指定一些教会，由所指定的教会宣布某一

日为祷告日。

### **第 55 条 诗篇和圣诗**

教会敬拜时，会众当唱联盟总会所采用的诗篇和圣诗。

### **第 56 条 圣礼的举行**

圣礼的举行须在长老会的权柄下，由牧师于公开聚会敬拜时按相关仪文举行。

### **第 57 条 洗礼**

长老会应确保使信徒儿女尽早藉着洗礼得着神恩约的印记。

### **第 58 条 学校教育**

长老会应确保作父母的尽其所能让儿女就读于教会学校，其教导应符合被归纳在本教会诸信条中的圣经教义。

### **第 59 条 成人洗礼**

尚未受洗的成人当在信仰告白后藉着圣洗礼归入基督教会。

### **第 60 条 圣餐**

圣餐应至少每三个月举行一次。

### **第 61 条 准许分领圣餐**

长老会仅可准许已作了归正信仰告白，且生活敬虔的人分领圣餐。

姊妹教会成员须出示所属教会有关其信仰纯正且行为良好的证明方可获准分领圣餐。

## 第 62 条 书面证明

可分领圣餐的教会成员若迁往姊妹教会，原教会当在预先告知会众后，给该成员一份由两位长老会成员签名的书面证明，证明其信仰纯正且行为良好。

对于非领圣餐之教会成员，该书面证明应直接送达相关教会长老会议。

## 第 63 条 婚姻

圣经教导说，婚姻是一男一女的连合。

长老会当确保会众只在主内缔结婚姻，在长老会授权下，牧师只为符合神话语的婚姻主持婚礼。

婚礼可以私下举行，也可以在公开聚会敬拜时举行。举行婚礼时当采用婚礼祝圣仪文。

## 第 64 条 教会记录

长老会须记录并妥善保存教会成员的姓名，及其出生、受洗、告白信仰、婚姻、迁离或死亡等日期。

## 第 65 条 葬礼

葬礼属家庭事务而非教会事务，因此应由家庭操办。

## 五、教会纪律

### 第 66 条 性质和目的

教会纪律是具有属灵性质的，是作为天国钥匙之一赐给教会，用以关闭或开放天国之门的。因此，长老会应确保用它惩罚干犯纯全教义和敬虔生活的罪，目的是使罪人与神、教会及邻舍和好；也使一切过犯从基督教会中被除去。长老会使用教会纪律时当顺服、遵守我主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第 15-17 节中的诫命。

### 第 67 条 长老会的参与

长老会不应马上处理会众上报的、关乎纯全教义和敬虔生活的事项，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私下的劝诫和有一两个见证人在场的劝诫均无果效，或所犯之罪造成公众影响。

### 第 68 条 开除出教会

顽固拒绝长老会劝诫或犯罪造成公众影响的教会成员当被禁止分领圣餐。他若继续刚硬、活在罪中，长老会当公开宣布以告知会众，使会众参与祷告和劝诫，否则不可将犯罪的教会成员开除教会。

首次公开宣布时不可公布该成员的姓名。

只有在征求地方会议意见后方可再次公开宣布，此时应提及该成员的姓名和住址。

第三次公开宣布时应确定将该成员被开除教会之日期。

如果非领受圣餐之教会成员继续刚硬，活在罪中，长老会应以同上方式公开宣布以告知会众。

首次公开宣布时不可公布该成员姓名。

只有当征求了地方会议意见之后，教会方可再次公开宣布，此时应提及该成员的姓名和住址，同时确定将该成员逐出教会之日期。

两次宣布的间隔时间由长老会决定。

### 第 69 条 认罪悔改

当有人犯了具有公众影响的罪或须上报长老会的罪，而后悔改，他须真正显明改过，否则长老会不可接受他的认罪。

长老会当决定他是否应公开认罪以使会众受益；他若向长老会或两至三位圣职人员认罪，长老会还须决定是否仍须告知会众。

### 第 70 条 重新接纳入会

当被逐出教会的人悔改，希望重新被教会团契接纳，教会当将他的意愿告知会众，以查验是否有合法的反对意见。

从公开宣布到重新接纳入会，间隔时间不可少于一个月。

若无合法的反对意见，教会须按相应仪文重新接纳他入会。

### 第 71 条 圣职人员的停职和罢免

当牧师、长老或执事犯下具有公众影响或性质恶劣的罪，或拒绝听从长执会劝诫时，教会当根据所属教会长执会及邻近教会长执会的裁决而将其停职。当圣职人员顽固地活在罪中，或所犯之罪性质使其无法继续任职时，教会

当根据上述长执会的裁决罢免其职分。地方会议要根据区域会议代表的意见决定是否罢免牧师。

## 第 72 条 圣职人员的严重、恶劣的罪行

严重和恶劣的罪行是圣职人员被停职或罢免的依据。须特别提及的、构成被停职或罢免理由的罪如下：假教训或异端，分门结党，谤讟，买卖圣职，背弃圣职或干预他人职分，作假见证，奸淫，偷盗，暴力行为，酗酒成性，好争吵，贪恋不义之财，以及其他足以导致教会其他成员被逐出教会的罪和严重的不当行为。

## 第 73 条 基督里相互劝勉

牧师、长老和执事当在关乎履行职责的事上在基督里彼此勉励、劝诫并温柔忠告。

## 第 74 条 禁止凌驾于他人

任何教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凌驾于其他教会之上，任何圣职人员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凌驾于其他圣职人员之上。

## 第 75 条 教会财产

分属地方会议、区域会议和联盟总会议的教会所共有的一切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应以相同份额交由相应地方会议、区域会议和联盟总会议为此指定的代表或托管人托管，该代表或托管人是任期制的。撤换代表或托管人当由随后的地方会议、区域会议或联盟总会议决定。

## 第 76 条 教会规章之遵守和修订

以上关于教会规章的法律条文是经联盟内所有教会的一致同意而采纳的。若是对教会有益处，该规章可以且应当修改、补充或删减。但是，长老会、地方会议或区域会议均不可改动教会规章。在联盟总会会议作修改之前，教会规章各条文当被努力完全遵守。



# 第七章 签署书

## 1. 供地方教会使用

我们，中国改革宗\_\_\_\_\_教会的牧师、长老和执事共同签署本书，在神面前以清洁的良心真诚宣告，我们真心相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中所包含的全部教义均完全符合圣经。

因此，我们承诺，我们将殷勤教导并忠心捍卫此教义，不公开或私下教导或著述与之相悖的理论。我们也宣告弃绝一切与这些信条中的教义相抵触的谬误，并承诺反对、驳斥和尽力防止这些谬误。

如果将来我们对此教义或其中任何部分持有异议，我们承诺决不公开或私下提出、教导、传讲或发表己见，而是首先告知长老会或地方会议，必要时向范围更大一级会议提出，以供其判断。我们愿意顺服其决议；若拒绝顺服，我们就因此受停职处分。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任何时候，如果长老会、地方会议或区域会议有了停止圣职的充分依据，又为了维护教导的统一性和纯正性，决定要求我们进一步陈明自己的观点，我们会始终并随时愿意服从停职处罚。

但是，如果我们认为自己受了不公正是对待，我们保留上诉的权利。上诉期间，我们须暂时服从长老会、地方会议或区域会议的决定。

## 2. 供地方会议使用

我们，隶属\_\_\_\_\_地方会议管辖的牧师共同签署

本书，在神面前以清洁的良心真诚宣告，我们真心相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中所包含的全部教义均完全符合圣经。因此，我们承诺，我们将殷勤教导并忠心捍卫此教义，不公开或私下教导或著述与之相悖的理论。我们也宣告弃绝一切与这些信条中的教义相抵触的谬误，并承诺反对、驳斥和尽力防止这些谬误。

如果将来我们对此教义或其中任何部分持有异议，我们承诺决不公开或私下提出、教导、传讲或发表己见，而是首先告知长老会或地方会议，必要时向范围更大一级会议提出，以供其判断。我们愿意顺服其决议；若拒绝顺服，我们就因此受停职处分。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任何时候，如果长老会、地方会议或区域会议有了停止圣职的充分依据，又为了维护教导的统一性和纯正性，决定要求我们进一步陈明自己的观点，我们会始终并随时愿意服从停职处罚。

但是，如果我们认为自己受了不公正的对待，我们保留上诉的权利。上诉期间，我们须暂时服从地方会议或区域会议的决定。